



中鋼公司

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電話：(07) 802-1111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

電話：(07) 337-1111 傳真：(07) 537-3570

<https://www.csc.com.tw/index.html>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本刊物內頁採用FSC認證紙張與大豆環保油墨印製



中鋼公司

上市代號200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年報



114 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印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網址 https://www.csc.com.tw/csc/ss/bd/bd_index.html

公司發言人

姓名：鄭際昭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7)337-1111
傳真：(07)537-3570
電子郵件信箱：csccontact@mail.csc.com.tw
股東服務免費專線電話：(0800)746-006

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楊岳崑
職稱：財務副總經理
電話：(07)337-1023
傳真：(07)537-2720
電子郵件信箱：f1000@mail.csc.com.tw

辦事處名稱

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地址：812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電話：(07)802-1111
網際網路位址：<https://www.csc.com.tw>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
電話：(07)337-1111
傳真：(07)537-3570

台北聯絡處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 101大樓28樓A室
電話：(02)8758-0000
傳真：(02)8758-0007

大阪代表處

地址：1F, Osaka U2 Building, 4-7 Uchihonmachi 2-Chome, Chuoku, Osaka 540-0026, Japan
電話：(81)6-6910-0888
傳真：(81)6-6910-0887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89-2999
網際網路位址：<https://www.kgi.com.tw/zh-tw>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許瑞軒會計師、柯志賢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際網路位址：<https://www.deloitte.com/tw/tc.html>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請上網至
<https://citiadr.factsetdigitalsolutions.com/stocks/profile.idms?pageId=15&subpageId=151&cusip=Y15041125> 查詢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12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38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經理人是否於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等資訊	139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資料	1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40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41
參、募資情形	14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4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 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48
肆、營運概況	155
一、業務內容	1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63
三、人力資源概況	171
四、環境管理措施及環保支出資訊	172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79
六、勞資關係	182
七、資通安全管理	187
八、重要契約	19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9
一、財務狀況	199
二、財務績效	201
三、現金流量	2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8
六、風險管理	2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8
陸、特別記載事項	22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9
柒、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4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國際鋼鐵產能過剩困境延續。美國實施對等關稅並調升鋼鋁關稅稅率，歐盟亦收緊進口防衛措施，在貿易壁壘限制下，雖然煤、鐵礦原料價格因鋼廠購料需求趨弱且供給相對充裕而承壓，鋼廠成本小幅下滑，然而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壓抑全球鋼品需求，並導致鋼品售價下滑幅度大於成本下降幅度，鋼鐵產業整體營運環境益形艱鉅。

面對前所未有的經營考驗，中鋼不畏逆勢，持續深化創新並強化韌性，積極開發及拓銷精緻鋼品，114年精緻鋼品銷量占比達11.5%，毛利占比超過九成，顯示高技術含量及應用價值確實可有效抵禦價格波動、支撐獲利；此外，因應全球鋼鐵供需及碳中和趨勢，中鋼推動最適產能規劃，逐步整併稼動率較低及久齡產線，經董事會決議最遲於118年第1季除役壹號高爐，集中資源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最大化獲利，預計長期可創造每年約10億元效益。在全體同仁堅守崗位、共同努力下，中鋼單月合併虧損自9月起逐月收斂，並於12月轉虧為盈，復甦動能逐漸顯現。

115年臺灣正式邁入碳有價時代，依據《碳費收費辦法》等3項碳費子法，溫室氣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企業，應自115年起申報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繳納碳費。因應碳費徵收，中鋼除持續推動各項減碳策略外，亦依規定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獲環境部審核通過，得適用優惠費率，降低碳費衝擊並展現務實減碳決心。

在低碳轉型的浪潮下，中鋼掌握低碳鋼材商機，致力精進低碳製程，突破技術限制，自110年起陸續開發高再生材料(Recycled Content, RC)用比鋼品並取得UL再生料含量驗證，供應範圍已擴及熱軋、冷軋、鍍鋅、條線及電磁鋼等鋼種。114年中鋼結合子公司中龍展開全廢鋼製程開發，成功產製再生材料用比90%以上(RC90)鍍鋅產品，並開發RC30無間隙原子(IF)汽車用鋼，榮獲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彰顯中鋼在低碳製程創新的技術實力；此外，近年RC鋼材銷售量亦大幅增長，由112年約2.6萬公噸成長至114年約7.4萬公噸，顯示低碳鋼材需求潛力可期。

中鋼集團鋼鐵產品營收占合併營收逾七成，全球總體經濟情勢及鋼鐵市況變化影響集團整體營運甚鉅，爰本報告書以鋼鐵產業為分析主軸。

一、114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

(一)營業狀況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度，雖原料成本小幅下行，惟全球貿易保護主義高漲疊加關稅政策不確定性，使鋼鐵市場觀望情緒瀰漫，需求受到壓抑。自6月起，美國將鋼鋁關稅調升至50%，下游客戶因外銷接單受阻而延緩採購、壓低庫存，抑制鋼品售價與銷量，導致第二、三季獲利能力大幅下滑並面臨虧損；第四季隨市場庫存去化至低位，補庫需求顯現，加上中能離岸風場冬季發電量逐月攀升挹注獲利，營運動能逐步回穩。全年而言，營運表現雖受鋼市需求低迷影響，合併稅後淨損為35.07億元，個體稅後淨損為43.49億元，惟第四季虧損已大幅收斂，且實現單月轉虧為盈，景氣逐步回溫。

合併及個體相關財務資訊列表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萬公噸

項目	年度		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3,171.55	3,605.36	(433.81)	(12%)
營業毛利	90.25	150.61	(60.36)	(40%)
營業利益(損失)	(39.04)	17.92	(56.96)	(3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1)	27.86	(35.67)	(128%)
稅前淨利(損)	(46.85)	45.78	(92.63)	(202%)
本期淨利(損)	(35.07)	38.76	(73.83)	(190%)
鋼品銷售量	1,125	1,185	(60)	(5%)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萬公噸

項目	年度		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1,670.25	1,935.46	(265.21)	(14%)
營業毛利	67.33	109.38	(42.05)	(38%)
營業利益(損失)	(3.70)	34.65	(38.35)	(1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84)	(6.15)	(37.69)	(613%)
稅前淨利(損)	(47.54)	28.50	(76.04)	(267%)
本期淨利(損)	(43.49)	19.78	(63.27)	(320%)
鋼品銷售量	738	759	(21)	(3%)

(二) 研發情形

中鋼之研發策略係依循「高值化精緻鋼廠」及「發展綠色技術與能資源」經營發展雙主軸，加速數位、低碳、供應鏈三大轉型方向，整合資源投入關鍵技術與重點應用領域，強化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並將永續理念落實於產品開發與製程創新。114年研發成果豐碩，共完成37件新產品開發，其中17件屬於精緻鋼品，精緻鋼品及高品級鋼銷售比率分別達11.5%及49.6%。重大項目說明如下：

1.精緻鋼品開發

- (1)精密加工用鋼：發展無線縫(Seam-Free)生產技術，可應用於高度冷加工之扣件與保安組件，促進扣件業、汽機車組件業轉型升級。
- (2)高值手工具鋼：推廣加鈮(Nb)細晶增韌鋼種，提升低溫韌性與抗扭能力，並抑制熱鍛製程引發之晶粒粗化，節省後續工序，降低碳足跡。另針對變韌鐵型高強韌起子頭用鋼，開發等溫淬火熱處理優化技術，協助下游優化製程並提升產品品質。
- (3)高功能結構鋼：研製符合國家標準(CNS)與美國ASTM標準之高功能橋梁用鋼，成功應用於國內指標公共工程；並開發頂規鋼板，優化橋梁安全性及耐久性。另因應機械業需求，開發適用於高磨耗零件的極薄耐磨板，可顯著延長機具壽命。
- (4)尖端超強韌鋼：開發國防車輛用軋軋均質裝甲(RHA)超厚鋼板，兼顧高硬度與韌性，提供穩健防護效能，增進國防產業自主發展。
- (5)綠色能源及家電用鋼：為滿足電腦及伺服機殼品牌廠需求，建立轉爐增用廢鋼生產技術，開發全廢鋼製程之鍍鋅RC90產品，樹立鋼材再生料含量占比里程碑。
- (6)先進合金碳鋼：因應機械五金、手工具與汽機車零部件需求，開發易加工、高球化率與高尺寸精度之熱軋精衝產品，引領產業升級。
- (7)跨世代車用鋼：開發一系列先進超高強度汽車用鋼，並導入AI智慧製造開發更高強度、高延性、高擴孔率鋼品，滿足汽車輕量化、安全性與加工性能需求。
- (8)超能效電磁鋼：開發兼具高頻低鐵損、高磁通及高強度之電磁鋼，滿足馬達設計需求，成功導入電動車大廠、無人機及機器人新創應用。

2. 智慧生產技術

- (1) 天車自動駕駛技術：結合遠程操控與影像辨識，提高天車吊運效率、精準度與作業安全。
- (2) 生成式AI技術應用：將設備維護報告轉化為「設備故障知識模型」，發掘更深層的數據價值。
- (3) 高再生材料用比鋼品之煉鋼成本最佳化控制技術：開發適用於高廢鋼比製程之煉鋼智慧模型與成本最佳化模型，以兼顧品質與成本。
- (4) 電磁鋼自黏塗膜製程爐溫操作指引：依指引產出之鋼捲可獲黏結性佳且不溢膠之鐵芯成品，確保製程穩定性和品質。
- (5) 室內料場智慧消防系統：經測試系統對異常狀況檢出率達100%，可正確警示與警報，並連動執行水霧降溫與噴水，有效避免火災。

3. 節能減碳及環保技術

- (1) 高爐低碳煉鐵技術：透過配渣智慧化計算及佈料模擬技術，建立低減碳成本之低排碳原料操作技術。
- (2) 低能耗碳捕捉與利用技術：整合「參數最適化+級間冷卻+燒結熱回收」技術，降低再生能耗5%，並分析不同煙氣CO₂濃度下能耗與成本，作為煙氣捕碳方案評估依據。
- (3) 工業爐混氫/混氮燃燒技術：建立模擬分析、燃燒系統評估與測試修改技術，並於鋼捲退火爐完成混氫40%示範應用，鋼捲合格率100%。
- (4) 礦泥汞含量減量技術：為符合水泥業116年加嚴標準，於燒結脫硫系統建置除汞處理系統以降低礦泥汞含量，實測總汞去除率達96%。
- (5) 中低溫板狀脫硝觸媒：已完成觸媒配方開發及產線建置，可使脫硝溫度由高溫降至中低溫，持續推廣應用中。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115年，投資、消費及製造業需求逐步回溫，有利啓動補庫存循環。近期雖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與能源價格波動，加以美國關稅政策仍存變數，對企業投資信心帶來干擾，惟各國持續透過協商推進貿易，企業亦加速供應鏈重整，帶動經濟活動復甦。主要經濟體中，美國維持穩健成長、歐洲復甦趨勢延續，中國大陸則透過擴大財政支出與促進內需政策支撐經濟，在此背景下，臺灣受惠於人工智慧應用持續擴展及出口動能延續，在投資與外貿動能支撐下，經濟表現可望維持穩健增長。

產業方面，隨歐美關稅及碳管制規範逐步明朗，政策不確定性降低，市場觀望情緒緩解，有利於用鋼需求釋出，帶動全球鋼市回暖。近兩年各國對中國大陸鋼品發起之貿易救濟案件顯著增加，中鋼亦就中國大陸熱軋鋼品及中國大陸、韓國非方向性電磁鋼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熱軋鋼品於114年11月獲核定課徵反傾銷稅、非方向性電磁鋼於12月正式立案。另中國大陸自115年起實施鋼品出口許可證制度，配合反內捲及鋼鐵產業減量重組政策，低價鋼品外溢壓力可望減輕，改善供需秩序。中鋼將持續關注國際經貿情勢，審慎因應各國貿易保護措施，優化外銷區域布局並拓展銷售通路，在需求回升、供給調整並進之下，115年中鋼產銷預計將呈溫和復甦態勢。

中鋼致力於實踐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114年榮獲標普全球(S&P Global)永續年鑑Top 1%及產業進步獎雙項殊榮，顯示中鋼推

動ESG績效表現深獲國際公正評比機構高度肯定。鑒於近年經營環境變化劇烈及碳中和的重大挑戰，中鋼在「智慧創新、綠能減碳、價值共創，成為永續成長的卓越企業」之願景引領下，擬定115~124年十年經營發展策略，積極推動「二軸三轉」：高值化精緻鋼廠、發展綠色技術與能資源兩大主軸；數位轉型、低碳轉型、供應鏈轉型三大轉型，並擬定四大經營績效目標、十項主軸策略及各項行動方案；主要重點有：

- 1.效法國外先進鋼廠整併產線，並視景氣及設備狀況，最遲於118年第1季除役壹號高爐，實施產能最適化，並持續發展精緻鋼品，提升鋼品價值與價格，同時致力降低一般鋼品成本，創造屬於中鋼的藍海市場。
- 2.考量國際趨勢與公司未來需求，將著重於發展碳中和技術及綠色能資源布局，擬定新策略主軸二為「發展綠色技術與能資源」。
- 3.透過AI、大數據與物聯網，建構智慧產線、智慧能資源、智慧排程及人機協作等主題，實現自我學習與決策的智慧工廠。
- 4.開發低碳產品，並透過高爐添加低排碳原料、高爐噴吹富氫氣體、增用廢鋼/減用鐵水等方式，達成階段性減碳目標，並視全球低碳冶煉技術發展調整減碳措施，務實往139年碳中和目標前進。
- 5.掌握用鋼趨勢，深耕客戶關係並積極拓銷鋼品，協助客戶技術開發，並透過早期供應商參與(Early Vendor Involvement, EVI)技術行銷方式與客戶合作積極展開產品雙價(價值、價格)提升，替客戶創造價值，為中鋼創造價格。

展望未來，中鋼將持續精進研發與生產效率，全力開拓高獲利、低取代性之高競爭力鋼品，強化行銷並推動用鋼產業升級，達到高值化精緻鋼廠與供應鏈轉型相輔相成；同時透過發展綠色技術與能資源及低碳轉型，因應未來碳中和挑戰，並透過數位轉型，使中鋼成爲一家落實AI科技運用的永續成長卓越企業。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建智



總經理

陳序道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及經理人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	114.06.19	3年	60.12.03	3,154,709,357	20	3,154,709,357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建智 (註1)	男 66歲	114.06.19	3年	108.09.30 上任日期	33,233	0	33,233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	114.06.19	3年	60.12.03	3,154,709,357	20	3,154,709,357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賴建信	男 58歲	114.06.19	3年	114.03.24 上任日期	781	0	781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	114.06.19	3年	60.12.03	3,154,709,357	20	3,154,709,357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胡文中	男 63歲	114.06.19	3年	113.09.10 上任日期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端投資(股)公司	-	114.06.19	3年	86.12.30 選任日期 87.05.26 上任日期	1,493,318	0.01	1,493,318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守道	男 64歲	114.06.19	3年	112.08.04 上任日期	91,064	0	91,064	0	1,275	0
董事	中華民國	景裕國際(股)公司	-	114.06.19	3年	93.06.17	4,226,265	0.03	4,226,265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際昭	男 64歲	114.06.19	3年	113.09.10 上任日期	50,348	0	50,348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高雄市中國鋼鐵 (股)公司企業工會	-	114.06.19	3年	90.05.31	7,221,487	0.05	7,221,487	0.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乙記 (註2)	男 54歲	115.01.12 上任日期	3年	115.01.12 上任日期	55,033	0	55,033	0	1,000	0
董事	中華民國	群裕投資(股)公司	-	114.06.19	3年	86.12.30 選任日期 87.05.26 上任日期	1,623,289	0.01	1,623,289	0.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容綺	女 49歲	114.06.19	3年	114.06.19	0	0	0	0	0	0

115年2月28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義持有股份持比率(%)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3)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中質國際(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麥斯威爾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程博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副司長代理司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長、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德國克勞斯塔工科大學選礦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董事、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二年制機械工程科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員	高雄市中鋼鋼鐵(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鋼福育樂(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法務處副處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法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接次頁)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世坤	男 70歲	114.06.19	3年	114.06.19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佳琪	女 53歲	114.06.19	3年	114.06.19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琬如	女 51歲	114.06.19	3年	114.06.19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郁晴	女 46歲	114.06.19	3年	114.06.19	0	0	0	0	5,000	0

註1：黃建智於108年9月30日初次擔任本公司董事至今，惟期間所代表之法人有所變動。

註2：高雄市中國鋼鐵(股)公司企業工會改派代表人楊乙記接替陳春生，於115年1月12日生效。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15年2月28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力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暨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松川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無	無	無	
0	0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法學會秘書長	文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台灣航業(股)公司董事、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	無	無	無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115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瑞投資(股)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40%、中聯資源(股)公司35%、超揚投資(股)公司25%
景裕國際(股)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100%
群裕投資(股)公司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40%、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35%、超揚投資(股)公司2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2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29.04%、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4.96%、景裕國際(股)公司2.01%、志成德投資(股)公司1.46%、凱基人壽保險(股)公司1.32%、昕揚投資(股)公司1.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中碳0.93%、長庚醫療財團法人0.93%、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0%、顏惠萍0.86%
中聯資源(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19.83%、台灣水泥(股)公司12.15%、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9.33%、亞洲水泥(股)公司9.17%、環球水泥(股)公司6.85%、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6.04%、東南水泥(股)公司5.26%、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2.93%、德勤投資(股)公司1.94%、嘉新水泥(股)公司1.72%
超揚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100%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44.76%、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9.5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中字環保6.07%、弘博鋼鐵(股)公司3.20%、金合發鋼鐵(股)公司2.92%、百堅投資(股)公司2.43%、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2.42%、台灣糖業(股)公司2.33%、豪豪(股)公司0.94%、任亭麗0.42%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33.24%、光鉅控股(股)公司(原友縛投資(股)公司)10.95%、台灣光罩(股)公司7.16%、日商株式會社IHI 5.53%、柏林(股)公司4.52%、永記造漆工業(股)公司2.50%、吳賴惠珍2.17%、中龍鋼鐵(股)公司2.11%、弘博鋼鐵(股)公司1.95%、兆豐商銀託管中鋼構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1.92%

註：表二中屬上市公司者，其主要股東為年報刊印日前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建智		黃建智先生擁有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並自11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黃先生於74年進入中鋼服務，95年擔任中鋼日本大阪代表處代表及中貿國際日本株式會社社長，103年擔任中鋼住金越南公司(108年改名為中鋼日鐵越南公司)業務副總經理，106年擔任中鋼業務助理副總經理，107年擔任業務副總經理，108年擔任執行副總經理。黃先生長年投身於業務領域，曾兼任中貿公司董事長、中鋼印度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目前亦兼任中碳公司董事長，熟稔國內外鋼鐵市場情勢，市場敏銳度高，深具鋼鐵業界信賴，致力為中鋼打造良好獲利能力。	0
董事	賴建信		賴建信博士現任經濟部常務次長，114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賴博士擁有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學位，於105年11月至114年3月擔任經濟部水利署署長，114年3月陞任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博士具備卓越的管理與跨領域整合能力，專注於永續發展，積極推動臺灣能源轉型與碳中和政策，致力協助企業邁向永續未來。	0
董事	胡文中		胡文中博士現任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113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胡博士擁有美國紐約雪城大學麥斯威爾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程博士學位。胡博士於112年9月至113年1月擔任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副司長代理司長，113年1月起擔任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對強化國營事業體質、資源整合及國家經濟、環保與民生需求發展具高度貢獻。	0
董事	陳守道		陳守道先生擁有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學位，並自11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74年進入中鋼服務，105年擔任軋鋼二廠副廠長，106年擔任軋鋼二廠廠長，108年擔任生產助理副總經理，110年擔任生產副總經理，目前亦兼任中機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擁有完整豐富的鋼鐵生產經驗，致力於提升公司製造能力並積極應對碳中和挑戰，為中鋼永續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鄭際昭		鄭際昭博士擁有德國克勞斯塔工科大學選礦工程博士學位，並自11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發言人。鄭博士於81年進入中鋼服務，102年擔任鋼鐵研究發展處副處長，104年擔任綠能與系統整合研究發展處處長，107年擔任鋼鐵研究發展處處長，109年擔任技術助理副總經理，110年擔任技術副總經理。鄭博士帶領中鋼致力於精緻鋼品開發、人工智慧、減碳技術與推動用鋼產業升級，為中鋼成為精緻鋼廠及臺灣用鋼產業升級貢獻良多。	0
董事	楊乙記		楊乙記先生現為中鋼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楊先生畢業於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機械工程科，曾任中鋼設備處機械加工場機械修理課技術員、中鋼公司企業工會勞資會議代表、團體協商勞方代表、常務理事等職務，115年擔任中鋼公司企業工會第15屆理事長，同時為鋼福育樂公司董事，現亦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楊先生長年投身服務於中鋼公司企業工會，對於勞資協商、勞工權益保障相關領域具豐富經驗。	0
董事	張容綺		張容綺女士現任本公司企劃部門法務處處長，擁有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智慧財產權法組)，具有律師及專利師資格，曾在知名律所任職，於企業法務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張女士專精智慧財產權法、民法及訴訟法，熟悉政府採購、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ISO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國際標準等相關領域，對企業法務實務具深厚造詣。其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法遵實務貢獻良多，為本公司法務體系建立與風險控管提供堅實支撐。	0
獨立董事	王世坤		王世坤獨立董事現任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備深厚財會專業背景與豐富實務經驗，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力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長年投身企業財務與稅務領域，專精各產業營運實務與財務規劃。王所長現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協助公司關注企業永續經營與誠信治理，並致力提升公司治理品質與強化企業內部控制。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盧佳琪		盧佳琪博士現任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暨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專精財務會計、審計、危機預測及文字探勘，擁有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學位，致力於培育學生兼具會計與金融專業能力及永續管理思維，積極為臺灣產業界培育優秀人才。盧博士現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召集人，對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貢獻良多。	1
獨立 董事	楊琬如		楊琬如博士現任國立高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並兼任系主任，擁有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為財務與經濟學領域之專家，積極推動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對培養金融專業人才貢獻良多。楊博士現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具備深厚學術背景與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永續經營與治理品質帶來關鍵影響力。	0
獨立 董事	廖郁晴		廖郁晴律師現任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文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擁有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專精跨國投資與併購、勞動法及公平交易法等領域。長期協助國內外客戶處理跨國投資、企業併購及爭端解決，並對企業團體協約、組織調整等管理制度規劃具有實務經驗，對臺灣法律實務及政策發展具深遠影響。廖律師現亦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憑藉其法律專業與實務歷練，對本公司治理制度與永續發展提供重要貢獻。	0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姓名		獨立性情形			
		條件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非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董事長	黃建智		✓		✓
董事	賴建信		✓		✓
董事	胡文中		✓		✓
董事	陳守道		✓		✓
董事	鄭際昭		✓		✓
董事	楊乙記		✓		✓
董事	張容綺		✓	✓	✓
獨立董事	王世坤	✓	✓ 本人：0股(0%) 配偶：0股(0%) 其他二親等以內親屬：0股(0%)	✓	✓
獨立董事	盧佳琪	✓	✓ 本人：0股(0%) 配偶：0股(0%) 其他二親等以內親屬：0股(0%)	✓	✓
獨立董事	楊琬如	✓	✓ 本人：0股(0%) 配偶：0股(0%) 其他二親等以內親屬：0股(0%)	✓	✓
獨立董事	廖郁晴	✓	✓ 本人：0股(0%) 配偶：5,000股(0%) 其他二親等以內親屬：0股(0%)	✓	✓
<p>王世坤、盧佳琪、楊琬如、廖郁晴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所規定之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p>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據證交所發布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將多元化理念納入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以及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二大面向，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明訂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具體目標為董事應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組成，至少1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至少1名有鋼鐵領域相關管理實務經驗，以及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114年本公司董事會改選，改選後董事會共有11席董事(包括4席獨立董事)，其中包含4名女性成員(占全體董事比例36.4%)、1名由本公司工會推薦之員工董事代表以及2名經理人兼任之董事，其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涵蓋：鋼鐵、經濟、水土保持、社會科學、機械、選礦工程、法律、財務金融與會計等不同領域，現任董事中具財會專業者有3名，具鋼鐵管理實務經驗者有4名，且獨立董事與女性董事均達全體董事席次1/3，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對於本公司推動「二軸三轉」，包含「高值化精緻鋼廠」、「發展綠色技術與能資源」經營發展雙主軸，及「數位轉型」、「低碳轉型」、「供應鏈轉型」三大轉型行動助益良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董事所具備之技能與經驗包含鋼鐵產業知識與管理實務、財務會計、法律、氣候變遷因應等能力，其鑑別方式係透過每年請董事自行評估並就最主要三大專業領域分別以1、2、3排序，其餘專長項目不分順序以✓表示。

115年2月28日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經營決策	產業知識	鋼鐵管理實務經驗	財務會計	行銷	科技	法律	風險管理	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因應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0至49	50至59	60至69	70以上	3年以下											4至8年	9年以上				
董事長黃建智	男			✓		不適用							1	2	3		✓		✓	✓				
董事賴建信	男		✓																			✓	2	3
董事胡文中	男			✓																	✓	1	✓	
董事陳守道	男	✓		✓														✓				✓	✓	
董事鄭際昭	男	✓		✓														✓				✓	✓	
董事楊乙記	男	✓		✓																		3	✓	
董事張容綺	女	✓	✓																		1	2	✓	
獨立董事王世坤	男				✓	✓			✓	3		1		✓	2	✓	✓							
獨立董事盧佳琪	女		✓			✓			3		1				2	✓	✓							
獨立董事楊琬如	女		✓			✓			3		1				2	✓	✓							
獨立董事廖郁晴	女		✓			✓			3					1	2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1席董事，其中4席為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36.4%)。所有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時皆保持獨立性，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並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針對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及規則之遵循、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項目執行監督之責。

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間皆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董事長與總經理由不同人擔任。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0條第1項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前述規定辦理，確保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

(四) 主要經理人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率 (%)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率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守道	男	113.09.10	91,064	0	1,275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兼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鄭際昭	男	113.09.10	50,348	0	0	0	0	0
行政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一中	男	110.09.24	168,827	0	13,952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家丞	男	114.02.01	0	0	0	0	0	0
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岳崑	男	107.07.01	32,427	0	599	0	0	0
企劃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陳冠富	男	112.08.04 (註 1)	57,613	0	11,078	0	0	0
技術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宏義	男	113.09.10	8,304	0	0	0	0	0
生產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賢	男	113.09.10	49,623	0	1,000	0	0	0
財務處長	中華民國	李冠瑩	女	114.04.01	3,371	0	0	0	0	0
會計處長	中華民國	李佩瑜	女	112.03.01	0	0	0	0	0	0

註1：113年9月10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由企劃副總經理陳冠富兼任。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15年2月28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長、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德國克勞斯塔工科大學選礦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董事、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長、中鋼保全(股)公司董事、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中龍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長、富田電機(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助理副總經理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中鋼鋁業(股)公司董事、啓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英國薩里大學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企劃助理副總經理	啓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中鋼鋁業(股)公司董事、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董事、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中發控股(股)公司董事、中能發電(股)公司董事、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董事、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助理副總經理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中發控股(股)公司董事、中能發電(股)公司董事、瑞智精密(股)公司董事、宏利汽車部件(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實踐大學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中聯資源(股)公司董事長、中鋼運通(股)公司董事、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中鋼保全(股)董事	無	無	無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能發電(股)公司財務長	中發控股(股)公司監察人、中能發電(股)公司監察人、無錫東元電機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會計處集團會計組代理組長	高科磁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黃建智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24	136
董事	經濟部	0	0	0	0	0	0	150	150
	群裕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景裕國際(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高瑞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公司企業工會	0	0	0	0	0	0	198	198
	連錦漳 (註1)(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34	34
	賴建信 (註1)(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96	96
	胡文中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125	125
	陳守道 (高瑞投資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23	141
	鄭際昭 (景裕國際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23	112
	翁政義 (註2) (鴻高投資開發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106	106
	陳冠富 (註2) (群裕投資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15	31
	張容綺 (註2) (群裕投資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8	8
陳春生 (高雄市中國鋼鐵公司 企業工會代表人)	0	0	0	0	0	0	23	23	

單位：新臺幣千元，114年12月31日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24 -0.001%	136 -0.003%	6,869	6,869	132	132	0	0	0	0	7,025 -0.162%	7,137 -0.164%	0
150 -0.003%	150 -0.003%	0	0	0	0	0	0	0	0	150 -0.003%	150 -0.003%	0
0 0.000%	0 0.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0 0.000%	0
0 0.000%	0 0.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0 0.000%	0
0 0.000%	0 0.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0 0.000%	0
0 0.000%	0 0.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0%	0 0.000%	0
198 -0.005%	198 -0.005%	0	0	0	0	0	0	0	0	198 -0.005%	198 -0.005%	0
34 -0.001%	34 -0.001%	0	0	0	0	0	0	0	0	34 -0.001%	34 -0.001%	0
96 -0.002%	96 -0.002%	0	0	0	0	0	0	0	0	96 -0.002%	96 -0.002%	0
125 -0.003%	125 -0.003%	0	0	0	0	0	0	0	0	125 -0.003%	125 -0.003%	0
23 -0.001%	141 -0.003%	5,732	5,732	222	222	0	0	0	0	5,977 -0.137%	6,095 -0.140%	0
23 -0.001%	112 -0.003%	4,608	4,608	102	102	0	0	0	0	4,733 -0.109%	4,822 -0.111%	0
106 -0.002%	106 -0.002%	0	0	0	0	0	0	0	0	106 -0.002%	106 -0.002%	0
15 0.000%	31 -0.001%	2,274	2,274	90	90	0	0	0	0	2,379 -0.055%	2,395 -0.055%	0
8 0.000%	8 0.000%	1,536	1,536	58	58	0	0	0	0	1,602 -0.037%	1,602 -0.037%	0
23 -0.001%	23 -0.001%	1,707	1,707	37	37	0	0	0	0	1,767 -0.041%	1,767 -0.041%	0

(接次頁)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報 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獨立 董事	張學斌 (註2)	338	338	0	0	0	0	154	154
	洪敏雄 (註2)	338	338	0	0	0	0	154	154
	高蘭芬 (註2)	338	338	0	0	0	0	154	154
	王世坤 (註2)	384	384	0	0	0	0	137	137
	盧佳琪 (註2)	384	384	0	0	0	0	137	137
	楊琬如 (註2)	384	384	0	0	0	0	137	137
	廖郁晴 (註2)	384	384	0	0	0	0	137	13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獨立董事酬勞採固定報酬，每人每月為新臺幣6萬元，不另支領公司章程第6條所訂之董事酬勞金，本公司盈虧不影響獨立董事固定報酬。
 - (2)獨立董事應參與董事會，車馬費由本公司給付。
 - (3)獨立董事如擔任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依其實際出席情形給付出席費。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獨立董事高蘭芬於114年在任期間領取稿費677元。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492 -0.011%	492 -0.011%	0	0	0	0	0	0	0	0	0	492 -0.011%	492 -0.011%	0
492 -0.011%	492 -0.011%	0	0	0	0	0	0	0	0	0	492 -0.011%	492 -0.011%	0
492 -0.011%	492 -0.011%	0	0	0	0	0	0	0	0	0	492 -0.011%	492 -0.011%	0
521 -0.012%	521 -0.012%	0	0	0	0	0	0	0	0	0	521 -0.012%	521 -0.012%	0
521 -0.012%	521 -0.012%	0	0	0	0	0	0	0	0	0	521 -0.012%	521 -0.012%	0
521 -0.012%	521 -0.012%	0	0	0	0	0	0	0	0	0	521 -0.012%	521 -0.012%	0
521 -0.012%	521 -0.012%	0	0	0	0	0	0	0	0	0	521 -0.012%	521 -0.012%	0

註：1.經濟部於114年3月24日改派代表人賴建信接替連錦璋。

2.114年6月19日董事會改選，114年酬金涵蓋新、舊任董事；一般董事(包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皆僅計算於114年擔任董事期間所領取之酬金。

3.本公司董事酬勞金全數由法人董事支領，經濟部車馬費由法人及代表人依約定比例分攤領取，中鋼企業工會車馬費由法人領取。

4.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退職退休並無領取或提撥退職退休金，而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任員工者，114年度依法提撥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為641千元。

5.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惟法人董事屬於財務報告內之公司者，其所領取之各項酬金若由該法人領取應於「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項下予以沖銷。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經理人	總經理	32,924	32,924	1,345	1,345	6,517	7,402
	執行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黃一中						
	陳銘源(註1)						
	李家丞(註1)						
	楊岳崑						
	陳冠富						
	劉宏義						
曾貴松(註2)							
周文賢							

註：1.業務副總經理陳銘源於114年1月31日屆齡退休，114年2月1日李家丞升任業務副總經理。

2.工程副總經理曾貴松於114年8月31日屆齡退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僅計算其於114年擔任該職位期間所領取之酬金。

4.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114年12月31日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0	0	0	40,786 -0.938%	41,671 -0.958%	48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陳銘源	陳銘源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曾貴松	曾貴松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鄭際昭、黃一中、李家丞、楊岳崑、陳冠富、劉宏義、周文賢	鄭際昭、黃一中、李家丞、楊岳崑、陳冠富、劉宏義、周文賢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守道	陳守道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各級距人數)	10	10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守道	4,687	4,687	222	222	1,068	1,186
	執行副總經理	鄭際昭	4,219	4,219	102	102	412	501
	副總經理	楊岳崑	3,615	3,615	198	198	935	948
		黃一中	3,701	3,701	197	197	719	789
		陳冠富	3,496	3,496	194	194	887	937

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114年12月31日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金	票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金	票 額
0		0		0		0		5,977 -0.137%	6,095 -0.140%	0
0		0		0		0		4,733 -0.109%	4,822 -0.111%	0
0		0		0		0		4,748 -0.109%	4,761 -0.109%	48
0		0		0		0		4,617 -0.106%	4,687 -0.108%	0
0		0		0		0		4,577 -0.105%	4,627 -0.106%	0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守道	0	0	0	0.000%
	執行副總經理	鄭際昭				
	副總經理	黃一中				
		陳銘源				
		李家丞				
		楊岳崑				
		陳冠富				
		劉宏義				
		曾貴松				
	周文賢					
財務處長	陳世新					
	李冠瑩					
會計處長	李佩瑜					
董 事	工會理事長	陳春生				
	法務處長	張容綺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55,449	-1.27%	51,975	2.63%	56,446	-1.30%	54,368	2.75%
稅後純益(純損)	(4,349,185)	100%	1,978,352	100%	(4,349,185)	100%	1,978,352	100%

114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1.27%，113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63%，114年度酬金總額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14年改選後，董事同時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人數較少，故計入所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計算之總人數增加所致。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僅領取固定酬金，不參與董事酬勞金分派，其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與標準，明列於公司章程第六條第一項「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分配予基層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金-----」，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其中，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部份，係經董事會

通過按員工酬勞總額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作分配；董事車馬費則參考同業水準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激勵獎金則按前一年度獲利提撥一定比例分派之。

3. 本公司酬金給付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規定一致。
4.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評辦法」作為評核依據，並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連結，給予合理報酬。其中，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衡量項目，至於經理人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鋼品銷售量、降減成本金額、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重大職災件數、溫室氣體管理、智慧化生產、能源管理、工程案執行成果等ESG績效指標)，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與激勵獎金以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發放之依據，且經理人之員工酬勞10%與本公司ESG績效指標連動。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之合理性，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6月19日進行董事改選，選出第19屆董事，114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第18屆董事會召開4次會議、第19屆董事會召開4次會議)，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4.01.01~114.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 黃建智	8	0	8	100%	114.06.19連任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連錦漳	0	1	1	0%	114.03.24 代表人改為賴建信；賴建信 114.06.19連任
		賴建信	6	1	7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胡文中	8	0	8	100%	114.06.19連任
董事	高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守道	7	1	8	87.5%	114.06.19連任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鄭際昭	8	0	8	100%	114.06.19連任
董事	群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冠富	4	0	4	100%	114.06.19卸任
		張容綺	4	0	4	100%
董事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翁政義	4	0	4	100%	114.06.19卸任
董事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 陳春生	8	0	8	100%	114.06.19連任
獨立董事	張學斌	4	0	4	100%	114.06.19卸任
獨立董事	洪敏雄	4	0	4	100%	114.06.19卸任
獨立董事	高蘭芬	4	0	4	100%	114.06.19卸任
獨立董事	王世坤	4	0	4	100%	114.06.19新任
獨立董事	盧佳琪	4	0	4	100%	114.06.19新任
獨立董事	楊琬如	4	0	4	100%	114.06.19新任
獨立董事	廖郁晴	4	0	4	100%	114.06.19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第44-48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3.其他應記載事項。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依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114年2月27日第18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113年度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績效年末考評(1~12月)案：董事陳守道、董事鄭際昭及董事陳冠富依規定迴避。

(2)114年6月11日第18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因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達海基)之後續轉型規劃，擬以不高於總價新臺幣2.95億元(含交易所衍生稅費)全數收購興達海基其他股東53.29%之持股案：董事陳守道、董事鄭際昭及董事陳冠富依規定迴避。

(3)114年6月11日第18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委任經理人薪給待遇調整案：董事陳守道、董事鄭際昭及董事陳冠富依規定迴避。

(4)114年8月8日第19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114年度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績效年中考評(1~6月)案：董事陳守道、董事鄭際昭及董事張容綺依規定迴避。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每年執行內部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1)外部評估：本公司於114年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提報114年5月9日董事會會議，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外部評估機構所列之建議事項規劃辦理，以強化公司治理。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113.01.01 ~ 114.01.21	董事會、 董事成員 及董事會 所屬功能 性委員會	由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114年3月7日委派3位評估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訪談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主任稽核等人。	以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等七大構面，並適度納入其他考量事項，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摘要說明如下：

A.總評：

- 本公司針對評估準備工作與評估團隊積極討論，要求之書面、補充及網路資料等，均確保評估委員可根據評估指標進行完整審核。
- 評估委員檢視自評報告與相對應資料後，認為本公司依七大構面評估項目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均符合評估指標要求，董事會整體運作亦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實地訪評當天，展現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對本次外評之重視。
- 本公司在鋼鐵市場面臨許多挑戰，正積極調整生產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並尋求提升產品品質，以確保產品競爭力。

B.建議：

- 針對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建議擴大推舉層面，或是分別設立董事成員、高階主管的專業等各領域之基本門檻，多方面舉才因應未來產業的發展與挑戰。

- b. 本公司現由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負責管控風險事宜，建議宜將職權統一由單一委員會專責督導，以明確落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C.因應措施或回應：
- a. 針對建議第a點：
- ✓ 董事會成員推舉與專業：未來配合法令強制設置提名委員會辦理，並持續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擴大考量多元性及專業門檻。
 - ✓ 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與專業：將持續辦理接班傳承計畫、落實晉升與異動路徑規劃，並透過中鋼集團經營管理研習班、輪調歷練等方式，強化高階主管專業管理及跨領域職能。
- b. 針對建議第b點：
- ✓ 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設有風險管理執行小組，負責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審視業務單位評估之風險因子及監督因應措施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則聚焦於公司財務、重大資產交易(即投資案、資本支出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等個案風險管控。分工運作落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 ✓ 目前法規並無強制須由單一委員會專責督導風險管控，且因應未來鑑別永續風險等相關工作推展，審計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仍維持目前職權，分別負責相關風險管控事宜。

(2)內部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成員 及董事會 所屬功能性委員會	問卷自評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p>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E. 內部控制</p> <p>(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114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每份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提報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會議，摘要如下：

自評類別	指標平均分數	問卷總平均分數
董事會	4.89	97.73
董事成員	4.98	99.64
審計委員會	4.97	99.50
薪資報酬委員會	5.00	100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4.98	99.67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各項指標均介於5分(非常滿意)至4分(滿意)區間。董事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董事期待。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各項指標均介於5分(非常滿意)至4分(滿意)區間。董事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董事期待。
- C. 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各項指標均介於5分(非常滿意)至4分(滿意)區間。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為提升董事會在企業永續發展與風險治理議題上的監督能力，增進公司在面對不確定性時的決策韌性及效果，除董事自行於外部機構進修相關課程

外，本公司亦於114年8月開設「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之董事進修課程，授課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各部門主管，以及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子公司經理人。

- (2)為協助第19屆新任董事了解公司營運狀況，114年本公司已依「董事新任時應辦理事項作業標準」，提供最新年度之年報及永續報告書、董事新任時最近一次經理部門業務報告以及公司治理規章等資料，以提升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
- (3)為協助董事充分掌握增資台灣智慧電能(股)公司、收購興達海洋基礎(股)公司股權以及取得其主要營業資產與負債、投資新建焦炭產用調控流程計畫等重大議案內容，114年本公司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前，適時安排與外部董事之溝通會議，就相關議案進行事前說明與意見交流，以利董事深入瞭解議案重點，並提供專業建議，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4)為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瞭解其期望及需求，本公司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且不定期安排國內外投資人與董事會成員進行議合，114年12月安排總經理與國內金融機構及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交流，分享國際鋼鐵業低碳轉型趨勢與本公司減碳進程。另為落實董事會監督並掌握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114年8月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將最近年度利害關係人議合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於115年2月將114年度機構投資人關注之議題及建議精進事項彙整向董事會報告。
- (5)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5.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於108年11月董事會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114年6月19日董事會改選，第19屆董事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改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獨立董事，分別具有財務金融、會計、經濟、法律等學術專業背景，另兩位分別為重視勞工權益之員工董事以及具有經理人管理實務經驗之董事，委員會成員符合本委員會所需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長。
- (2)為落實永續經營政策之執行及完善風險之管控，本委員會職權包括：
 - (一)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
 - (二)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
 - (三)推動及實踐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經營事項。

- (四)執行及協助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五)規劃及推動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相關事項。
- (六)規劃及推動數位轉型相關事項。
- (七)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
- (3)執行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第18屆董事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第19屆董事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討論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訂、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政策之制定以及永續發展事項執行情形。

第18屆董事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114.01.01~114.06.19)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學斌	2	0	100%	114.06.19卸任
獨立董事	洪敏雄	2	0	100%	114.06.19卸任
獨立董事	高蘭芬	2	0	100%	114.06.19卸任
董事	鄭際昭	2	0	100%	無
董事	陳春生	2	0	100%	無

第19屆董事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 (114.06.19~114.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	委託出席 次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盧佳琪	1	0	100%	114.06.19新任
獨立董事	王世坤	1	0	100%	114.06.19新任
獨立董事	楊琬如	1	0	100%	114.06.19新任
獨立董事	廖郁晴	1	0	100%	114.06.19新任
董事	鄭際昭	1	0	100%	114.06.19連任
董事	陳春生	1	0	100%	114.06.19連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14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第18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第19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4.01.01~114.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高蘭芬	4	0	100%	舊任 董事改選日期： 114.06.19
獨立董事	張學斌	4	0	100%	
獨立董事	洪敏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世坤	3	0	100%	新任 董事改選日期： 114.06.19
獨立董事	盧佳琪	3	0	100%	
獨立董事	楊琬如	3	0	100%	
獨立董事	廖郁晴	3	0	100%	

1.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4-15頁獨立董事資料及第18-19頁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2.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查核。
- (2) 計畫型資本支出審查，並督導評估報告內容之完善。
- (3) 投資案審查。
- (4) 提供興達海洋基礎(股)公司轉型發展策略建議，並關注財務與營運之整體風險。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114.02.25 第18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4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擬具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4案：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興達海基等4家子公司合計新臺幣14億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5案：擬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A種特別股1,111股予日本製鐵公司，出售金額日幣11億1,100萬元。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6案：擬具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03.27 第18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5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擬以不超過新臺幣2億元參與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並簽署合資協議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05.06 第18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6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4年第1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高雄捷運等5家子公司合計新臺幣22億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賴建信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19屆董事，擬請許可賴董事建信兼任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4案：盧佳琪女士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19屆獨立董事，擬請許可盧獨立董事佳琪兼任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5案：黃建智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19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黃董事建智兼任轉投資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討論事項第6案:陳守道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19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陳董事守道兼任轉投資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職務。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7案:鄭際昭先生如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19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鄭董事際昭兼任轉投資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相關職務。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8案:擬報廢中鋼精工廠房北側未達使用年限之設備。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9案:動力工場9號、10號、12號鍋爐增設脫硝及脫硫系統工程,擬選定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指定議價方式承攬。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06.06 第18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7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因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達海基)之後續轉型規劃,擬以不高於總價新臺幣2.95億元(含交易所衍生稅費)全數收購興達海基其他股東53.29%之持股。	建議事項: 興達海基除轉型為綠能產業技術服務與製造支援公司外,建議善用現有廠房設備與人力資源等優勢,積極尋求與其他產業如造船、國防等領域的合作機會,拓展多元發展可能性。 公司回應: 興達海基具備碼頭資源及鋼結構噴塗等優勢,已與有碼頭使用需求的業者洽談合作;噴塗方面亦擁有完備的場地及大型天車等設施,未來也規劃承接橋樑等大型結構工程業務。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4.08.05 第19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2案:本公司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高雄捷運及興達海基等2家子公司合計新臺幣15億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1.06 第19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2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2案:為統籌集團公司財務資源,增進資金使用效率,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高雄捷運等5家子公司合計新臺幣22億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本公司向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小港區店子後段一小段0506-0000地號土地,擬於114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後辦理續租。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4案:因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轉型計畫,擬以不超過新臺幣1.385億元取得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承擔。	建議事項: 1.須掌握銀行債務到期時程以因應潛在短期償債壓力。 2.後續興達海基之收入與支出歸屬、財務負擔及執行可行性等,須明確釐清。 公司回應: 已與銀行充分協調,持續追蹤掌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5案:擬就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供沃旭大彰化東南風場及中能風場水下基礎之履約保證,依持股比例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5.0407億元。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6案:配合本公司轉投資馬來西亞錳鐵合金公司Sakura Ferroalloy Sdn. Bhd.之股權變動,擬調降對該公司電力合約及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額度,期限至119年底。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討論事項第7案：擬投資新臺幣6.4億元進行一號扁鋼胚連鑄機鑄模段設備汰舊換新計畫。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8案：擬投資新臺幣4億元進行熱軋酸洗塗油線銲接機汰舊換新計畫。	建議事項： 資本支出評估時應納入不進行汰換所造成之停工損失、設備停擺後恢復生產的成本、停產期間的效益比較等考量，有助於提升決策資訊的完整性與決策品質。請持續檢視並強化評估報告內容，以利審計委員會決策判斷。 公司回應： 依委員提示調整後續資本支出案效益分析與評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4.12.24 第19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3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擬投資新臺幣15億6,102萬4,000元進行新建焦炭產用調控流程計畫。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上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相關建議事項均依照指示辦理。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定期就業務查核內容、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與追蹤等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以座談方式單獨與各獨立董事充分溝通。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及每季提交書面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報告予各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亦視需要即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談等方式，直接與各獨立董事溝通。

114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互動情形如下：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18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4次會議	擬具本公司 113年度「內 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	1.無表示意見。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獨立董事溝通 會議日期、期別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2.25 114年第1次獨 立董事與稽核 主管溝通座談	113年10月 至114年1月 稽核業務執 行情形。	稽核人員是否有稽核加給？	稽核人員職等高於其他單位，相對 薪給較高，僅稽核主管得支領額外 主管加給。
114.05.06 114年第2次獨 立董事與稽核 主管溝通座談	114年2月至 3月稽核業務 執行情形。	公司對於具名檢舉人有何保 護措施？	稽核室處理檢舉案時，禁止稽核室 成員將檢舉人資訊提供予被檢舉 當事人及相關單位，或對外單位人 員討論案件事宜。
114.08.05 114年第3次獨 立董事與稽核 主管溝通座談	114年4月至 6月稽核業務 執行情形。	1.集團公司中規模較大之中鴻 公司，其稽核主管似非中鋼 派任？如何決定是否派任稽 核主管至子公司？ 2.具名或匿名檢舉案之處理方 式有無不同？	1.子公司如已設置稽核人員，原則 上不改變其運作方式；過往案例 中，子公司遇有人員退休，中鋼 才會派任人員以加強掌控。 2.匿名案如未提供具體事證及聯絡 方式，得不受理，通常會檢視檢 舉事由是否為合理可疑事實，並 分析是否應作深入調查；具名案 通常事證較明確，如有需進一步 瞭解案情，會直接向檢舉人洽詢。
114.11.06 114年第4次獨 立董事與稽核 主管溝通座談	114年7月至 9月稽核業務 執行情形。	公司如何管控需代子公司公 告資訊？	由子公司監理單位於集團企劃主 管會議中宣導說明，如有作業缺失 亦會反映於子公司年度考評。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例行性審計委員會會議與董事會會議，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亦得依其專業判斷，透過審計委員會或與獨立董事單獨會面之會議進行溝通。

114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互動情形如下：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4.02.25 第18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4次會議	1.簽證會計師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溝通報告。 2.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相關之討論及溝通。	1.提問與討論。 2.同意通過財務報告案。	答覆獨立董事之提問。
114.05.06 第18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6次會議	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相關之討論及溝通。	1.提問與討論。 2.同意通過財務報告案。	答覆獨立董事之提問。
114.08.05 第19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1次會議	1.簽證會計師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溝通報告。 2.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相關之討論及溝通。	1.提問與討論。 2.同意通過財務報告案。	答覆獨立董事之提問。
114.11.06 第19屆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第2次會議	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相關之討論及溝通。	1.提問與討論。 2.同意通過財務報告案。	答覆獨立董事之提問。
其他會議 日期、期別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4.08.05 會計師與董事 會審計委員會 溝通會議	114年第2季非確信服務彙總報告。	提問與討論。	簽證會計師答覆獨立董事之提問。
114.11.06 會計師與董事 會審計委員會 溝通會議	114年第3季非確信服務彙總報告與115年度預計提供之例行性非確信服務。 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提問與討論。 提問與討論。	簽證會計師答覆獨立董事之提問。 係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會面之會議，本公司未有代表出席。
114.12.24 會計師與董事 會審計委員會 溝通會議	113年度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提問與討論。	簽證會計師答覆獨立董事之提問。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第三次修正通過生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集團上市子公司均已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 是		(一) 本公司及集團上市子公司分別訂有發言人制度等相關內部作業辦法，承辦業務人員可依循作業程序辦理。股東若有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事宜向公司反應，亦皆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是		(二) 本公司原為國營企業，於84年民營化後，經濟部持股逐步下降至目前的20%，而本公司董事長皆由經濟部指派，立法院曾決議政府應持續持有中鋼股份20%以上，是以經濟部仍持續為中鋼第一大股東。此外，本公司亦充分掌握其餘主要股東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是		集團上市子公司亦皆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其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是		(三)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章規定，訂有「監理子公司辦法」，督促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分析檢討子公司經營績效，並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事業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開發與管理，該單位定期監督轉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確保轉投資公司負責人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亦負責協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運作。</p> <p>集團上市子公司訂有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往來交易相關辦法或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以控管風險。中碳、中聯資源另設有專職單位負責轉投資事業之管理。</p> <p>(四)</p> <p>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於111年8月5日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除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外，亦明定股票交易控管措施，例如：於財報公告前之股票交易閉鎖期間，提醒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閉鎖期間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暨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避免資訊不當洩漏。此外，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詳本年報第68-72頁)、「利益衝突迴避要點」等規章，均揭示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p> <p>集團上市子公司分別訂有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章，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一) 是</p> <p>(二) 是</p> <p>(三) 是</p> <p>(四) 是</p>		<p>(一)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將多元化理念納入「董事選舉辦法」中，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以及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二大面向，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明定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具體目標為董事應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組成，至少1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另至少1名有鋼鐵領域相關管理實務經驗，以及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114年本公司董事會改選，改選後11席董事(包括4席獨立董事)包含4名女性成員、1名由本公司工會推薦之勞工董事代表以及2名經理人兼任之董事，其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涵蓋：鋼鐵、經濟、水土保持、社會科學、機械、選礦工程、法律、財務金融與會計等不同領域，現任董事中具財務專業者有3名，具鋼鐵管理實務經驗者有4名，且獨立董事與女性董事均達全體董事席次1/3，充分落實董事會獨立性與多元化目標，對於未來本公司推動「二軸三轉」計畫，包含「高值化精緻鋼廠」、「發展綠色技術與</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能資源」經營發展雙主軸，及「低碳轉型」、「數位轉型」、「供應鏈轉型」三大轉型行動助益良多。</p> <p>集團上市子公司均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多元化方針，現有董事會成員組成皆考量多元化，並各具不同學歷、專業背景或性別，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強化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集團上市子公司目前均已至少設置1名女性董事，其中中碳女性董事占比達董事席次1/3，中宇、中鋼構及中聯資源亦以提升女性董事席次至董事席次1/3為目標。</p> <p>(二) 本公司及集團上市子公司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此外，為推動公司治理並落實永續發展，本公司於108年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目前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中碳、中聯資源、中鋼構及中宇亦分別於董事會下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董事會應每年進行績效評估，另為持續提升績效評估之獨立性及有效性，於辦法中明定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114年委由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發展基金會執行113.01.01~114.01.21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提報114年5月9日董事會，並於公司網站揭露；114年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評鑑結果已提報115年2月26日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方式、內容及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39-41頁。</p> <p>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p> <p>集團上市子公司皆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據以執行，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評鑑結果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針對需改善項目，亦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此外，集團上市子公司皆依其訂定之辦法每三年委託外部評鑑機構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相關評估結果及建議與公司之改善計畫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p> <p>(四)</p> <p>1.本公司為確保財務報告可信賴度，每年初將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之配偶與受扶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親屬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具體評估標準請參閱本年報第67頁。</p> <p>2.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5大構面共13項指標，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內容涵蓋「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流動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及品管支援能力等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最近3年持續導入雲端審計平台及數位工具，提升審計效率及品質。</p> <p>3.依據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規定，財報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聯盟會員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皆事先向審計委員會溝通，以確保審計結果之獨立性。</p> <p>4.最近兩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分別於114年2月25日及115年2月23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報114年2月27日及115年2月26日董事會討論通過。</p> <p>5.集團上市子公司每年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確認會計師與各該子公司除簽證與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確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之配偶與受扶養親屬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本公司113年9月10日董事會通過由企劃副總經理陳冠富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掌為督導公司治理之運作；另本公司依據法務處、秘書處及財務處之權責，設置適任且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分別辦理公司治理事務，包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議事錄製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與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以及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提名人選與任職期間內資格檢視結果等，並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6頁。</p> <p>集團上市子公司皆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分別由副總經理或處長等高階主管兼任，主要職掌包含辦理股東會、董事會、董事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且皆依規定時數完成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每年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將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4年8月8日：</p> <p>1.股東/投資人 (1)每年第二季召開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決，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p> <p>(2)每年發行中、英文股東會年報，供投資人參閱。</p> <p>(3)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告前月營收、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及自結盈餘表。</p> <p>(4)股東可透過免付費股東專線及電子郵件與本公司溝通。</p> <p>(5)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接待國內外法人股東；並定期參加國內或國外券商舉辦之投資人說明會。</p> <p>2.員工 團體協約(每三年修訂)、勞資會議(每月)、廠(處)定期溝通會議(每二~三個月)、工會代表擔任董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二個月)、持股信託委員會(每半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二個月)、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每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獎懲評議委員會(不定期)。</p> <p>3.社區及地方團體 透過中鋼公共事務處、工會、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中鋼社團與社區、地方團體、民意代表及意見領袖互訪與協商。</p> <p>4.客戶 (1)透過產銷聯誼會(每季)、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客戶說明會、研發聯盟、市場調查、客戶訪談等方式，獲取客戶回</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饋資訊。</p> <p>(2)設有e化供應鏈與電子銷售系統，提供客戶業務面整體配套服務。</p> <p>(3)透過集團行銷資源整合，擴大客戶服務。</p> <p>(4)強化技術服務，主動技術行銷，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供應客製化規格。</p> <p>(5)重點性訪問客戶，深入瞭解客戶需求並協助客戶改善製程技術，解決用料及加工技術問題，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p> <p>(6)舉辦技術研討會及高階經營管理研討會，增進臺灣鋼鐵產業鏈對趨勢之掌握與因應能力。</p> <p>(7)執行新產品需求與品質機能調查，展開產業別用料及品質趨勢調查。</p> <p>除上述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等經常性地揭露公司於公司治理、環境管理及致力社會和諧之相關資訊；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及ESG專區，並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ESG Insight，做為回應及資訊揭露的重要途徑。</p> <p>集團上市子公司各業務單位依其權責範圍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議題，並將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提報董事會。</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 務代辦機構辦理股 東會事務？	是		<p>本公司及集團上市子公司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凱基證券。</p> <p>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一) 是</p> <p>(二) 是</p> <p>(三) 是</p>		<p>(一) 本公司及集團上市子公司皆各自於公司網站上設置「股東服務」、「客戶服務」與「公司治理」等相關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為強化資訊揭露，另於公司網站建置ESG專區，彙整環境、社會、治理等議題推動情形供外界即時瞭解。</p> <p>(二) 本公司及集團上市子公司皆設有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公司網站：</p> <p>1.本公司設有繁體、英文及簡體版網站，發布訊息時皆同步更新，例如：每月份發布自結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及自結盈餘表時，網站皆同步更新，使國內外投資人皆能掌握最新消息。</p> <p>2.本公司及集團上市子公司均已指定專人並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進行各項資料與重大訊息揭露作業；亦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可利用發言人專屬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管道表達意見，藉此瞭解公司經營狀況。</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為提升資訊揭露時效，本公司及集團上市子公司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摘要說明請詳本年報第62-67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 範無差異。

(一)第十九屆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建智	114.06.19	114.11.11	114.11.1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0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賴建信	114.06.19	114.11.11	114.11.1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0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14.06.25	114.06.25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川普關稅政策、全球經貿秩序和台商因應策略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文中	114.06.19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0
			114.03.24	114.03.24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金融	3.0
			114.02.17	114.02.1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碳管理篇-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權與碳定價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守道	114.06.19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0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際昭	114.06.19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0
			114.05.23	114.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容綺	114.06.19	115.02.02	115.02.02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氣候變遷轉型風險評估	2.0
			114.12.15	114.12.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變革起跑!115年公司治理評鑑轉型ESG評鑑的關鍵亮點	3.0
			114.12.01	114.12.0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個資安全稽核	3.0
			114.11.11	114.11.1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0
			114.10.31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王世坤	114.06.19	114.12.17	114.12.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規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3.0
			114.11.11	114.11.1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0
			114.09.26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4.08.28	11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高雄場	9.0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0
			114.07.16	114.07.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服務不動產業(建設業)的經驗分享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盧佳琪	114.06.19	114.08.22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5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0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0
			114.07.25	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獨立董事	楊琬如	114.06.19	114.11.21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0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獨立董事	廖郁晴	114.06.19	114.11.11	114.11.1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0
			114.08.22	114.08.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與董事、經理人績效薪酬制度	3.0
			114.08.14	114.08.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3.0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僅揭露115年2月28日之現任董事於114年度至115年2月28日參與進修之課程。
有關董事參與之氣候變遷相關訓練與活動，請詳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進修情形→董事參與氣候變遷相關訓練與活動。

(二)本公司及集團上市子公司均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就董事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內涵作更具體之規範，其範圍包含①與公司交易②利用公司資產、資訊及機會③與公司競業之行爲。董事如欲豁免該義務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人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爲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三)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課程名稱：企業永續與風險管理

(1)日期：114.08.14

(2)時數：3小時

(3)參與人員：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子公司經理人，包括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及各部門副總經理。

進修人員資訊如下：

姓名	職銜
陳守道	總經理
鄭際昭	執行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黃一中	行政副總經理
黃茂源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李家丞	業務副總經理
陳威廷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莊東杰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楊岳崑	財務副總經理
周鴻泰	財務助理副總經理
黃富昌	企劃助理副總經理
劉宏義	技術副總經理
曾貴松	工程副總經理(114.08.31退休)
李志豐	工程助理副總經理
吳榮輝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黃國華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李冠瑩	財務處長
李佩瑜	會計處長

2.課程名稱：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1)日期：114.11.11

(2)時數：3小時

(3)參與人員：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子公司經理人，包括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及各部門副總經理。

進修人員資訊如下：

姓名	職銜
黃一中	行政副總經理
黃茂源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李家丞	業務副總經理
莊東杰	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楊岳崑	財務副總經理
周鴻泰	財務助理副總經理
陳冠富	企劃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劉宏義	技術副總經理
陳宗榮	技術助理副總經理(115.01.31退休)
李志豐	工程助理副總經理
吳榮輝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李冠瑩	財務處長
李佩瑜	會計處長

(四)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陳冠富	113.09.10	114.11.1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從商業判斷原則探索商業決策之法律責任	3.0
		114.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13.12.1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性騷擾防治	3.0
		11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3.11.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碳碳相連—談碳費、碳稅、碳權與碳交易	3.0
		113.10.18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品牌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管理	3.0
		11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五)集團上市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其他重要資訊

- 1.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請參閱各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各公司年報。
- 3.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標準：請參閱各公司年報。
- 4.財會、稽核及資訊安全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33頁。

(六)114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結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於審計期間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針對114年4月發布之第十一屆(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

1.本公司：

#2.6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2.7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於114年董事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目前女性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皆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2.集團上市子公司：

經子公司陸續改善後，集團上市子公司均已達成以下指標：1.#1.19於公司網站提供股東會錄影檔案或觀看網址；2.#2.17董事會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3.#3.6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4.#4.4永續報告書以GRI準則編製，另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

另外，將持續推動改善項目如下：1.5月底前召開股東會；2.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94年12月20日訂定

民國109年08月03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權。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第五條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六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七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第八條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 第九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十條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 第十三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公司之代表。
- 董事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94年12月20日訂定

民國108年03月25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爲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爲，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部門副總經理、總經理特別助理、助理副總經理、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支薪顧問、高級專業工程師、高級專業管理師、資深高級研究員、高級研究員。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爲：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爲，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
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爲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爲：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

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爲，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爲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主任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人事管理制度第四編第二章所定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人事管理制度第七編第四章所定申訴處理規定，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四條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0年8月23日召開之第14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主要為訂定董事及各委任經理人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並定期檢討各該人員之績效表現、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各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含董事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2月28日

身 分 別	條 件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獨 立 性 情 形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姓 名				
獨 立 董 事 (召 集 人)	楊 琬 如		請參閱年報第14-15頁獨立董事資料及第18-20頁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0
獨 立 董 事	王 世 坤				1
獨 立 董 事	盧 佳 琪				1
獨 立 董 事	廖 郁 晴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第18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第19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 (2) 第18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1年6月17日至114年6月19日；現任第19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4年6月19日至117年6月18日。114年度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第18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舊任(改選日期：114.06.19) 職權範圍：討論及議決有關 本公司董事及各委任經理人 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相關事 宜，並向董事會提案建議。
召集人	洪敏雄	2	0	100%	
委員	張學斌	2	0	100%	
	高蘭芬	2	0	100%	
第19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新任(改選日期：114.06.19) 職權範圍：討論及議決有關 本公司董事及各委任經理人 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相關事 宜，並向董事會提案建議。
召集人	楊琬如	1	0	100%	
委員	王世坤	1	0	100%	
	盧佳琪	1	0	100%	
	廖郁晴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3)年度工作重點：

- A.董事酬勞金分派建議。
- B.委任經理人年末及年中考評。
- C.委任經理人薪給待遇調整事宜。
-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
- E.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檢討。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 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18屆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11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擬具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金分派案。	1.無表示意見。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2案：113年度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績效年末考評(1~12月)經董事長評核結果。	1.無表示意見。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4.06.06 第18屆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12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委任經理人薪給待遇調整案。	1.無表示意見。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2案：擬具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修正草案。	1.無表示意見。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4.08.05 第19屆董事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1次會議	討論事項第1案：擬具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列席原則。	1.無表示意見。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2案：擬具檢討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建議。	1.無表示意見。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討論事項第3案：114年度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績效年中考評(1~6月)經董事長評核結果。	1.無表示意見。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上開議案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1. 本公司於108年在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及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並進行風險管理事項之督導。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職權如下：</p> <p>(1) 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p> <p>(2) 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p> <p>(3) 推動及實踐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經營事項。</p> <p>(4) 執行及協助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5) 規劃及推動節能減碳及碳中和相關事項。</p> <p>(6) 規劃及推動數位轉型相關事項。</p> <p>(7) 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p> <p>為落實永續經營政策之執行及完善風險之管控，委員會下設有「公司治理」、「誠信經營」、「永續環境發展」、「員工關懷暨社會參與」及「風險管理」五個執行小組，由相關部門副總經理擔任各組負責人；另成立「中鋼節能減碳及碳中和推動小組」與「數位轉型推動小組」2個推動小組，分別由董事長與總經理擔任負責人，以因應氣候變遷並推動發展智慧鋼廠。委員會已於</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15年2月26日將各小組115年計畫及114年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2.114年主要執行成果包括：(1)推動上市櫃集團子公司簽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 倡議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2)導入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3)持續提升再生水使用率及採取空污減量措施、(4)持續辦理員工關懷活動並籌辦設置中鋼員工子女托嬰中心、(5)訂定公司風險胃納聲明並持續辨識所面臨之營運與新興風險，以時回應並管理潛在威脅、(6)持續精進「溫室氣體總量目標」及「排碳強度目標」雙管制目標，定期追蹤及檢討，並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要點」，提升公司內部全員減碳動能、(7)持續推動遠端人機協作、數位雙生、混合雲、生成式AI等創新技術，提升生產營運效率，並辦理AI相關教育訓練及數位轉型講座，強化員工數位技能。詳細執行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專區。</p> <p>3.委員會除將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外，亦報告115年、119年及124年永續績效目標之制定、與利害關係</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溝通情形，以及公司對於投資人關切議題回應及其建議公司強化之方向。董事會定期檢視本公司策略與目標進展，並於必要時敦促公司調整方向以符合利害關係人期望，與國際接軌。</p> <p>4. 集團上市子公司皆設有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專職或兼職單位，如中碳、中聯資源、中鋼構及中宇分別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中鴻則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定期召開會議及向董事會報告各項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成果。</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p>1.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定義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風險評估之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各業務執行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風險，提出因應對策，並由部門定期將重大風險管理報告提供委員會執行小組，以提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下設之風險管理執行小組負責整體風險之管理。針對經評估屬重大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本公司均擬定因應措施，以降低潛在營運衝擊。</p> <p>2. 本公司與集團上市子公司亦皆依循《GRI通用準則2021》與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建立重大主題分析</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流程。透過蒐集研究，檢視與產業關聯性高的議題，鑑別各項議題衝擊性質。本公司並依財務重大性與衝擊重大性原則，鑑別出對公司營運及對外部均有重大衝擊之議題，判別結果亦納入風險管理評估，研擬風險減緩措施等相關管理策略。</p> <p>3.114年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結果摘要如下：</p> <p>(1)環境面-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或排放成本上升： 鑒於各國政府或國際機構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或提高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費用，本公司鑑別「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或排放成本上升」為重大風險議題，並研擬減緩措施包括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規劃各階段減碳策略；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以減緩碳費徵收之衝擊。</p> <p>(2)社會面-產業人力/人才短缺： 鑒於新興產業快速發展，傳統產業對年輕勞動力吸引力減弱，本公司鑑別「產業人力/人才短缺」為重大風險議題，並研擬減緩措施包括持續關注員工薪酬發展合理性，規劃員工年度薪酬之調整、提供員工持股信託制度以及其他合宜之福利措施。</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治理面-經濟衰退/金融貨幣市場波動： 鑒於總體經濟情勢變動及利率、匯率波動風險升高，本公司鑑別「經濟衰退/金融貨幣市場波動」為重大風險議題，並研擬減緩措施如提高固定利率借款部位等；針對金額較大或付款期間較長之外幣設備或工程案辦理避險。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一) 是</p> <p>(二) 是</p> <p>(三) 是</p> <p>(四) 是</p>	<p>(一)</p> <p>1.本公司於85年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環境考量面鑑別所有活動及作業環境可能產生之環境衝擊因子。114年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順利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重新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114年7月21日至117年7月20日，範圍涵蓋鋼板、條鋼、線材、熱軋鋼捲、冷軋鋼捲、商用鋼胚、生鐵之研發與製造。本公司對環境衝擊類別與影響程度屬中高度風險者研擬因應對策予以執行，並以PDCA流程持續改善之模式，降低環境衝擊；114年本公司推動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生態保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空氣污染管理、溫室氣體管理、水污染防治等面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72-174頁(一)環境管理措施。本公司亦積</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極參與環保法規研擬及修訂相關會議，提供主管機關增修訂意見，掌握法規修法趨勢，以先行研擬因應對策，達到有效控管環境風險之目的。</p> <p>2.本公司自95年起依據國際標準ISO 14064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110年起依新版ISO 14064-1:2018內容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逐年委託公正第三方查驗機構對本公司盤查資料進行查證，取得查證證明書，並將相關資料登錄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p> <p>3.集團上市子公司均成立專責單位協助環保業務的推動、規劃與執行，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年報刊印日止驗證均維持有效；中鴻另有成立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定期向總經理報告環境能源管理績效。</p> <p>(二)</p> <p>1.為提升節能績效，本公司於100年建立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114年ISO 50001:2018順利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重新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114年7月8日至117年7月7日。另設有跨廠處的「能源節省委員會」，負責推動廠內節能減碳相關工作，並定期召開會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檢討能源目標達成情形。本公司第四期(110~114年)節能行動計畫共節能7,788,868千兆焦耳，目標達成率295%；目前持續推動第五期(115~119年)節能行動計畫。114年每公噸鋼坯能耗22.70GJ，達成設定之目標22.89GJ。此外，本公司亦設有節電率目標，114年度節電率2.77%，超過經濟部能源署規定之「契約用電容量超過10,000瓩之能源用戶114~117年之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應達1.5%以上」目標。</p> <p>2.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致力開發各種資源化技術應用於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同步整合臨海工業區內外資源化鏈結，將工業廢棄物妥善資源化。經過多年的努力以及與學術界、業界密切合作，本公司在製程殘餘物減量、廠內回收、廠外資源化等工作成效顯著。114年製程副產品428.7萬公噸(濕基)，其中廠內回收佔總產生量的10%、廠外資源化佔總產生量的90%。另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副產品資源化，包含(1)穩定推廣轉爐石細粉料及礦物細料作為水泥生料使用，114年供應水泥廠應用總計逾39萬公噸，達成設定之目標34.8萬公噸，可替代石灰石及鐵渣，減少水泥業開採天</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然礦石所造成之環境負荷；(2)辦理轉爐石填海造地作業，114年應用約202萬公噸轉爐石於臺北港商流倉儲區，持續穩定應用於公共工程；(3)高爐石經水淬後作為生產爐石粉原料，或氣冷後作為各類工程材料，114年資源化量共計約251萬公噸。</p> <p>3.集團上市子公司皆致力於降低環境負荷，採行方法如：強化廢棄物管理措施、設定節電率目標並持續降低生產過程耗用之能資源、提升資源再利用比率、使用再生能源、優先採購具綠色環保標章產品、生產綠色產品及研發對環境友善之技術等。本公司亦要求集團相關企業通過ISO 50001驗證，以確保中鋼集團的節能績效。</p> <p>(三)</p> <p>1.本公司依循TCFD所建議之架構，盤點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提出之極高排放情境(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 5-8.5, SSP5-8.5)與中間排放情境(SSP2-4.5)、國際能源署(IEA)所研究之宣告政策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s, APS)與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NZE)等4種情境以檢視不同情境下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項氣候風險與機會事件之影響，包含辨識出颱風/洪水衍生之極端天氣事件造成原物料供應問題及氣候模式變化所導致之缺水等實體風險及碳費機制實施、原物料轉型、低碳能源規劃與碳中和技術研發致營運成本或研發成本增加等轉型風險，以及進入再生能源/汽車材料相關供應鏈、提供高強度鋼材與低碳鋼材等機會，依據鑑別結果研擬因應措施，包含持續研發低碳新興煉鋼技術、盤點多種低排碳原料、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等。</p> <p>2.集團上市子公司均依TCFD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亦針對氣候相關議題規劃因應措施。</p> <p>(四)</p> <p>1.中鋼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及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13-115頁。</p> <p>2.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及管理政策：</p> <p>(1)本公司逐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範圍涵蓋本公司所轄之國內廠區、總部大樓及國外辦事處等重要營運據點，並委託環境部認可公正第三方查驗機構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相關資訊亦登錄於環境部</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符合現行法規規範；此外，本公司主動執行範疇三之盤查作業，並依佐證資料之強度選取「商務旅行」、「營運產生的廢棄物處理」、「上游運輸與貨物配送」以及「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共四項目委託公正第三方查驗機構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將持續精進盤查內容。</p> <p>(2)本公司113年及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17,587及1,166千公噸CO_{2e}，總排放量共計18,753千公噸CO_{2e}，排放強度為2.372公噸CO_{2e}/公噸鋼胚；範疇三排放量為11,037千公噸CO_{2e}。 • 114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16,376及1,147千公噸CO_{2e}，總排放量共計17,523千公噸CO_{2e}，排放強度為2.30公噸CO_{2e}/公噸鋼胚；範疇三排放量為9,322千公噸CO_{2e}(內部查證資料)。 <p>(3)本公司承諾針對氣候變遷採取行動，並以107年為基準年(範疇一：20,806千公噸CO_{2e}；範疇二：1,295千公噸CO_{2e})設定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114年(短期)及119年(中期)排放量分別較基準年減少7%與25%，</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並以139年(長期)達成碳中和為努力目標。本公司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基準年107年度減少20.7%，其中107年至114年共完成1,459件減碳行動方案，減碳量158.72萬公噸/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不隨電力係數調整)，較基準年107年減幅達7.18%，達成碳中和路徑規劃目標，114年減碳行動方案包含持續推動熱軋廠高壓除銹水泵節能案及優化爐溫自動控制模組、四號高爐操作技術精進等。</p> <p>(4)為因應碳費徵收，本公司另於114年5月向環境部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110年為基準年，設定119年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25.3%之目標，並於115年獲環境部核定，本公司碳中和路徑圖將依據新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進行對應調整。</p> <p>3.用水量統計及管理政策</p> <p>(1)本公司於101年確定多元水源之用水策略，並積極配合政府開發都污再生水回收再利用政策，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和工業局極力牽線促成全國首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鳳山溪再生水廠，由臨海工業區中鋼公司、中鋁公司配合導入再生水作為製程工業用水。</p> <p>都污再生水回收示範計畫：107年</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8月起導入鳳山溪再生水每日約4.1萬公噸；110年12月起導入臨海都污再生水每日2萬公噸；並配合高雄市政府和發產業園區再生水替代履行方案於113年5月起每日增加約9,700公噸再生水導入原水池。</p> <p>(2)本公司用水量數據資料以本公司工廠所在地-小港廠區為主，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第三方查證。113及114年度總用水量分別為4,221及4,078萬公噸(每公噸鋼胚用水量分別為5.10及5.11公噸水)，其中自來水使用量分別為1,798及1,592萬公噸、都污再生水使用量分別為2,423及2,486萬公噸，再生水約佔整體用水量的57.4%及61.0%。</p> <p>(3)與106年尚未導入再生水時之總用水量13萬公噸/日為基準相比，近年導入鳳山溪及臨海再生水，並透過製程用水回收及節水努力，114年本公司總用水量已降至11.2萬公噸/日，其中新水使用量已大幅下降為約4.4萬公噸/日，114年耗用新水量相較106年基準年降低66.4%，達成設定之目標57.0%，並且較去年再減少約11.0%。</p> <p>4.廢棄物統計及管理政策 本公司針對廢棄物管理目標為資</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源化比例達92%以上，且零固化掩埋。</p> <p>本公司廢棄物數據資料以本公司工廠所在地-小港廠區為主，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第三方查證。</p> <p>113及114年度產出之廢棄物處理量分別為505,171及474,754公噸，每公噸鋼胚廢棄物產量分別為63.9及74.6公斤。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113及114年度分別為505,158及474,705公噸，資源化率均為94.8%；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量分別為13及49公噸，資源化率均為100%。</p> <p>5.集團上市子公司均完成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並制定各項管理方案，有效提升能源績效，並落實資源再利用及減少廢棄。集團上市子公司亦均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並通過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之查證。</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p>	<p>(一) 是</p> <p>(二) 是</p> <p>(三)</p>	<p>(一)</p> <p>1.本公司及集團上市子公司皆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公平且有尊嚴地對待現職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人權之行為。</p> <p>2.為落實人權保障，本公司已訂定並實施「中鋼公司人權政策」，明確</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是 是 是		規範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禁止人口販運及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保障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權、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等事項，適用於所屬各級單位，並要求轉投資公司、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客戶等商業夥伴共同遵守該政策的精神與基本原則。相關人權保障原則與管理措施亦納入人事管理制度、協力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協力廠商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等內部規章，作為營運及管理之依循；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機制，加強員工及相關人員對人權議題之認識與重視。為確保人權政策之具體落實，本公司另訂有以下制度與機制： (1)依據「獎懲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員工受到公司重大獎懲時，設有獎懲評議委員會辦理評議。 (2)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本公司設有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有「工作場所及一般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依據「申訴處理要點」，設有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獲得合理解決時之用。</p> <p>3.本公司人權管理分別由人力資源處、安全衛生處、設備處依權責分工，有系統地推動人權政策之執行、風險管理及成效追蹤，定期檢視政策落實情形，確保人權管理作業有效運作。本公司亦定期執行人權盡職調查，將人權風險辨識、預防與減緩措施納入日常管理流程，針對員工勞動條件、平等就業、職場安全以及協力廠商人權管理等議題，定期進行檢視與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持續優化相關制度與作為。</p> <p>4.人權相關政策執行情形：</p> <p>(1)114年本公司以從業人員、協力廠商、鄰近社區為對象辦理人權盡職調查；另於115年針對供應商辦理ESG盡職調查，調查項目包含重大人權相關議題；調查流程、針對重大風險議題所進行之調查成果、預防與減緩措施、補救措施等請參閱本年報第104-106頁(三)人權盡職調查。</p> <p>(2)所有人員皆接受人權相關訓練，114年本公司人權相關訓練(包含新進人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宣導、反歧視與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等)時數8,031小時，共計</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797人次受訓；另辦理相關溝通及宣導會議，共計10,097小時。</p> <p>5.114年中鴻接獲1件申訴涉及職場霸凌情事，目前依內部申訴機制進行調查程序中；集團其他上市子公司114年未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此外，中鴻、中字、中聯資源另有辦理員工人權盡職調查或人權風險評估調查，中碳則在其供應商盡職調查涵蓋人權議題，持續提升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p> <p>(二)</p> <p>1.本公司於「人事管理制度」中訂有「薪給管理」章節，說明薪給採職務責任給與制度，參照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組織結構，訂定員工薪給標準，相同職位、職等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由於本公司薪給與年資有所關聯，各職別薪酬比例之差距係因年資、績效不同所致，如單純考量同職別且同年資員工，則其薪酬並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本公司持續努力打造多元化職場，並設定119年女性員工占比$\geq 3.60\%$之目標；114年底本公司女性員工占比為3.76%；非生產單位員工(包含行政、財務、企劃等)共389人，其中女性員工即有111人，占比28.53%；女性主管占主管人數(包含經理部門人員)比率為1.80%。</p> <p>2.員工薪酬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給</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含本薪、伙食津貼、特殊環境津貼/特別維護津貼/轉爐天車特別津貼三項)、年終獎金及產銷盈餘獎金。</p> <p>3.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分配予基層員工；另訂有激勵獎金辦法，將當年度經營績效及成果反映於員工薪資報酬上，並與員工個人考評相互連結。本公司114年無獲利，故115年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0元。</p> <p>4.打造福利優渥的工作環境，強化同仁福祉：</p> <p>(1)設置職工福利社、福利餐廳、集團會館、單身宿舍、健身館、幼兒園等福利設施，並規劃設置托嬰中心以滿足員工福利需求。</p> <p>(2)每年舉辦自強活動、廠慶等活動維繫員眷情感。</p> <p>(3)自86年起與中鋼公司企業工會簽訂為期三年之團體協約，現行團體協約係第六度簽訂，於113年締約，適用對象為全體工會會員(涵蓋100%具入會資格之全職人員)。</p> <p>(4)自87年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所有全職員工皆可依據個人意願自由參加，提升員工向心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訂有多項優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請假規定，如婚假、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等，強調工作與生活平衡。</p> <p>員工福利事項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82-186頁六、勞資關係。</p> <p>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乃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某一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迄至114年12月底適用新制人員計有7,833人，仍維持舊制者為1,413人。員工退休制度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82-183頁2.退休制度。</p> <p>6.集團上市子公司各自訂有規範員工薪酬之辦法及員工福利措施，或於章程中載明如有獲利時員工酬勞之提撥比率等，以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p> <p>1.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驗證，範圍涵蓋鋼板、條鋼、線材、熱軋鋼捲、冷軋鋼捲、商用鋼胚、生鐵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研發與製造，每年進行年度追查，且每三年重新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114年7月21日至117年7月20日。本公司每年宣導職場安全，持續辦理各項安衛教育訓練，並已建立電腦化的安全衛生訓練管理系統，可即時更新安衛訓練資料並提供查詢；定期為員工舉辦工安相關訓練，亦不定期邀請醫療專業人員為員工講述健康相關議題。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79-181頁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p> <p>2.114年度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另114年度從業人員失能傷害(暫離工作一天以上)計有5件，人數5人，占114年底員工總人數0.05%，失能傷害頻率為0.25，略高於本公司失能傷害頻率≤ 0.18之管制值，本公司已完成相關事件之原因檢討，並對該5名員工給予健康關懷及妥適照護，目前均已回歸工作崗位；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最新111~113年統計數據，本公司失能傷害頻率仍顯著低於同業平均2.17。針對工安，本公司持續精進相關管理作為，經自我檢視及檢討後已提出多項安衛管理措施，並於114年啟動工安大執法，累計稽查185次，稽查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均已改善完成。未來將持續強化廠</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區作業安全，提升作業人員安全意識，建立良好工安文化，以達成零災害之終極目標。</p> <p>3.114年共發生2起火警，均為無人員傷亡之輕微火警，本公司除加強各單位防災作為外，114年亦開設消防安全訓練課程5梯次及監火員訓練課程4梯次，合計241人受訓，提升同仁防災應變能力。</p> <p>4.集團上市子公司皆取得ISO 45001 驗證，每年進行年度追查，且每三年重新驗證，以符合勞安法令或高於法令之標準，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實施安全、衛生及健康教育訓練，並每年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此外114年度集團上市子公司均未發生火災事故。</p> <p>(四)</p> <p>1.為強化人才培育，中鋼集團公司皆依據業務方向、未來策略發展等，規劃完善職能訓練，包含對新進員工、專業人員及主管分別安排合適課程，提升員工職涯專業技能及企業競爭力，其中，本公司建構「中鋼人才培育發展架構」，積極推動相關人才培育發展工作，包括新進同仁培訓、管理人才培訓、派外人員培訓、通識教育及一般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品管、智財及環安衛訓練等，員工訓練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185-186頁5.員工訓練及人</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才培育。114年本公司總訓練時數229,961小時，平均每位員工訓練24.9小時。</p> <p>2.本公司每半年辦理員工績效考核時，併同檢討每位員工職涯發展計畫，各項職位亦均設定相關職能訓練，藉由培訓計畫之實施，有效地使員工發展其在目前職位上及未來職涯路徑上的專業能力。</p> <p>(五)</p> <p>1.本公司訂有完整之價格系統，內銷新盤價訂定後，皆於公司網站公佈漲跌情形，充份對客戶揭露價格資訊以確保價格取得之公平性。</p> <p>2.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設有冶金技術服務組專責提供客戶售前、售中、售後之技術諮詢及品質申訴服務；並訂有客戶技術服務規定，提供客戶回饋之資訊予廠內據以改善，每月及年度檢討績效指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114年客戶服務實績：提出市場品質回饋9件；拜訪重點客戶進行技術交流100次；協助改善製程技術130件，其中有17件與產品安全相關。</p> <p>3.本公司每年對國內外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透過問卷、電話訪談及焦點團體訪談等方式蒐集客戶意見，針對客戶不滿意事項擬改善措施，以維持高水準的服務品質。客戶亦可透過客戶服務信箱、專線電話、產銷聯誼會等管道確保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益。如收到案件，業務部門會在收到客戶訊息後2個工作天內向客戶確認狀況，並依案件性質轉知適當單位處理，通常於5~7個工作天初步回覆客戶，並持續追蹤相關案件處理進度。此外，本公司透過集團行銷資源整合，擴大客戶服務。</p> <p>4.本公司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個人資料有下列保護政策或措施：</p> <p>(1)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人事資料管理要點」，由人力資源處統籌規範各單位人事管理，以及依職掌所需使用從業人員人事資料應遵循之原則。本公司另於114年5月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流程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配合教育訓練規劃分二階段導入，第一階段以員工及客戶個人資料為主；第二階段預計於115年將導入範圍擴及協力廠商及供應商。該政策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明定當事人權利行使之作業程序，並建立風險評鑑及處理機制；同時採行實體、環境及人員等安全管理措施，落實存取控管、使用紀錄及稽核機制，建置事故預防、通報及應變流程。此外，透過定期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育訓練與持續改善作業，確保個人資料於業務存續及終止後，均能依法妥善處理，以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與當事人權益。</p> <p>(2)本公司嚴格要求員工善盡保護營業秘密的責任，並尊重客戶隱私權，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均以合約保障客戶權益，亦保護客戶隱私不致外洩，業務部門設有以下管控措施：</p> <p>A.公司所有電腦設備皆安裝合法防毒軟體，防止電子商務系統遭散播電腦病毒。</p> <p>B.電子商務資料查詢與作業皆須連線帳號及密碼，非客戶或身分經認證者，無法查詢相關內容，同時採用SSL加密技術，確保資料傳輸安全。</p> <p>C.訂有電子商務系統數位憑證管理規定，憑證到期時需更新或展延方可再使用。</p> <p>平時亦透過內部會議及教育訓練宣導客戶隱私保護之認知及落實，114年未接獲違反客戶隱私之申訴案件。</p> <p>(3)為增進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認識及能力，人力資源處每年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資檔案安全維護」講座，優先邀請負責管理及運用從業人員、協力廠商、供應商及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個資且尚未受訓之二、三級主管或師級人員參訓。114年共計</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61人參訓，訓練時數為122人時。</p> <p>5 本公司已通過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驗證，產品之設計開發與製造過程均遵循相關國際產品規範(如CNS、JIS、ASTM、EN等)或客我雙方協議規格進行檢驗、包裝、標示，此外，銷售之鋼品亦符合歐盟EU 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REACH-SVHCs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法規 (Packaging and Packaging Waste Regulation)、德國AfPS GS PAHs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加州65法案(Proposition 65 list)、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全球汽車申報物質清單 (Global Automotive Declarable Substance List, GADSL)、美國毒性物質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 及全氟/多氟烷基物質 (Per-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等國際環保法規及公約要求，對於鋼品之低風險及綠色塗覆料、包裝材及輔助材料等物料均納入風險管制，依潛在風險訂定對物料屆使用年限後之適當處理方式(包括去除、分</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類、隔離或改善供後續回收再利用)，並規範疫情或景氣不佳時，亦絕不採購含有害物質之原物料，透過源頭管理達成無有害物質 (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 HSF) 相關目標，並可提供產品品質證明書與無有害物質(HSF)證明書等，供客戶後續運用。產品規格及客戶溝通等相關規定亦規範於「營業銷售處業務基本規定」中，作為銷售作業之依循。</p> <p>6.集團上市子公司皆訂有相關程序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客戶隱私，例如：設立專門之申訴窗口、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建立嚴謹的隱私權防護措施等。此外，集團鋼鐵子公司之產品皆遵循相關國際產品規格，並依規定標示。</p> <p>(六)</p> <p>1.本公司與煤、鐵原料供應商所訂定之採購合約中，均包含要求供應商遵守ESG相關之條款。本公司另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涵蓋：道德規範、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標準及管理制度五大標準，期能攜手供應商實踐環境永續、尊重勞動人權及遵守道德規範等永續目標，截至114年底，接受「供應商行為準則」之供應商總計4,038家，新增之供應商接受比例達100%。此外，本公司亦挑選原料供應商，透過問卷或訪談方式進</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行永續現況調查，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公司之供應商行為準則，針對列為高風險之廠商，將追蹤改善成效或對該廠商實地訪查，協助其改善；若持續無法降低風險，將停止向該廠商詢價。</p> <p>2.為落實環安衛政策，本公司對可能造成安全衛生、環境污染及節能減碳方面問題之原物料、設備等採購與發包作業以及外包作業等，訂有「採購、發包與外包作業安全衛生及污染預防管理規定」進行管理。此外，對廠內的協力廠商皆定期稽核，若發現有涉及違反工安、環境或人權政策等情事，將視情節輕重給予罰款或解除契約之處分。本公司另依據「作業、工事及環保協力廠商管理要點」對協力廠商進行評鑑與考核，年度績效考核分數未達標者，不得參與下一期契約之承攬；亦每年進行協力廠商勞動條件查核。同時，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工安宣導會、年度健康檢查等活動，以確保協力人員安全與健康。</p> <p>3.資通訊安全方面，本公司資安政策適用於接觸公司業務資訊或提供服務之廠商及協力廠商人員。為降低供應鏈資安風險並提升整體資安韌性，本公司已針對資訊供應商進行資安風險評估，得標廠商須遵守合約之保密及資通安全附加條</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款；本公司亦導入資安風險評級系統，針對關鍵資訊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與持續監控。</p> <p>4.集團上市子公司依其業務性質訂有相關供應商管理辦法或於合約、詢價單等訂定相關條款。例如，中碳訂有供應商行為準則；中碳及中鴻設有供應商盡職調查機制；中鴻、中聯資源及中字之採購契約或詢價單、訂價單訂有供應商、承攬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或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公司可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除在合約中明定條款外，中聯資源另請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p>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於114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6月出版，其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GRI準則編撰，並通過獨立第三方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依AA 1000保證標準v3第1應用類型查證，取得中度保證等級；部分數據(廢棄物及副產物、空氣污染物、水資源、職業安全衛生、能源主題)採第2應用類型查證，取得高度保證等級。</p> <p>集團上市子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之永續報告書均依循GRI準則編製，且上市子公司最近一期永續報告書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出版；另中鴻、中字、中聯資源、中龍之最近期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中鋁、中運之最近期報告書分別通過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國標準協會(Afnor)及英商勞盛公司(LRQA)查證；中碳、中鋼構之最近期報告書取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實務執行上皆符合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開發低碳鋼品</p> <p>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品級、高強度、低碳排之綠色鋼材，提供給相關用鋼產業，以降低鋼鐵製品的碳足跡。例如為響應國際科技業大廠對再生材料使用比率之需求，本公司自110年起陸續開發高再生材料用比鋼材並通過UL 2809再生料驗證，113年起再進一步攜手集團子公司中龍，以「電爐添加鐵水直送鋼胚鑄機」之創新製程，冶煉媲美高爐製程水準之高品級鋼材，114年展開全廢鋼製程開發，成功產製「鍍鋅RC90」產品，樹立鋼材再生料含量占比的新里程碑。目前本公司共已取得14張再生料鋼品UL 2809證書，再生材含量包括12%至90%(RC12至RC90)，種類涵蓋熱軋、冷軋、熱浸鍍鋅、電鍍鋅、電磁鋼及條線產品，深獲全球領導科技大廠肯定，除廣泛應用於電腦、家電、伺服器及傢俱等終端產品外，亦可應用於建築螺絲、自行車零組件、汽車鈹金及電動車馬達等產品，滿足不同產業對再生料鋼品之需求。</p> <p>(二)生物多樣性</p> <p>1.本公司視保護生物多樣性及森林資源為永續發展的基本要素之一，訂有「中鋼公司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承諾於自身營運與價值鏈活動過程，遵守地區及國家法律要求，避免於鄰近全球或國家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進行開發活動，將以139年達成零淨砍伐(No Net Deforestation)、生物多樣性淨正影響(Net Positive Impact)為努力目標，並於生物多樣性重點區域努力實現零淨損失(No Net Loss)。</p> <p>2.114年本公司採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所提出之自然風險揭露指引，並導入LEAP(Locate, Evaluate, Assess, Prepare)方法流程，評估本公司營運活動對水資源、生物多樣性、空氣品質與土壤等自然資源之依賴程度與影響力，再據以辨識重大風險與機會。依據評估結果，本公司採取多項緩解措施與行動方案，例如於秋冬空氣品質不良季節，主動安排製程降載及生產設備歲修；持續導入都污再生水；認養高雄公園植栽養護等；並持續避免在世界遺產及IUCN I-IV類保護區進行開發，以降低對生物多樣性之衝擊，詳細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ESG」→「Environmental 環境」→「生物多樣性」專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人權盡職調查			
1.114年從業人員、協力廠商與鄰近社區人權盡職調查			
(1)調查流程：			
步驟	說明		
A. 人權政策/規章檢視與修訂	定期評估人權政策內容是否需配合營運環境變化進行修訂，使其有效回應組織策略與目標，並檢視內部相關規章，確保與人權政策及法令要求一致。		
B. 人權重視議題與對象之鑑別	盤點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與國際人權公約，辨識對人權維護具重大影響之議題，並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影響人權及勞工權益之潛在風險進行鑑別與評估，鑑別對象包含本公司從業人員、協力廠商及鄰近社區。		
C. 內部稽核與外部調查	依鑑別之人權議題與對象，定期執行內部稽核及外部調查，包括員工隨機抽樣驗證、協力廠商定期查核、定期蒐集並監測相關數據。		
D. 改善與追蹤	依內部稽核及外部調查結果執行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		
E. 資訊公開揭露	揭露人權盡職調查執行結果，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透明度。		
(2)調查結果：			
調查對象	重大人權議題	預防與減緩措施	114年調查結果與補救措施
本公司 從業人員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提供面試相關訓練予參加面試考官，強調禁止歧視並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	年度內未有接獲內、外部申訴或政府裁罰案件。 若有內、外部申訴或政府裁罰發生，將啟動內部調查程序，釐清事件具體情況、影響範圍與責任歸屬；視個案需求提供受害者心理諮商及必要協助；並加強反歧視教育訓練。
	禁用童工	應徵人員於報名階段即進行身分資料比對，並於面試、報到階段再次進行比對。	年度內未有接獲內、外部申訴或政府裁罰案件。 若有內、外部申訴或政府裁罰發生，將依法立即終止不當僱用行為；釐清責任歸屬，依規定處分管理疏失人員；並強化人員報到前年齡資料查核。
	禁止強迫勞動	依法透過系統管控工時，並鼓勵同仁利用工作離峰時間安排休假。	年度內未有接獲內、外部申訴或政府裁罰案件。 若有內、外部申訴或政府裁罰發生，將於公司內部重申相關勞動法規，俾使員工充分了解自身權益，並使主管確實掌握法令規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社自由及 集體協商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鋼公司企業工會涵蓋具入會資格之全職人員比率達100%。 每月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勞資會議專區，供同仁線上查詢議案進度。 	年度內未有接獲內、外部申訴或政府裁罰案件。	若有內、外部申訴或政府裁罰發生，本公司仍將提供多元的勞資雙向溝通機制，以營造自由表達及溝通的環境，並支持工會及勞資會議的自主運作，致力於維護勞工代表選舉及運作過程公正透明；同時持續保障員工之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與企業工會保持充分溝通，確保協商過程在平等與尊重的基礎上進行。
	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並持續通過驗證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確保勞工健康與安全。 持續辦理證照類教育訓練，深化安全意識。 實施健康管理，落實職業傷病預防監控。 	114年度發生5件從業人員失能傷害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ISO 45001，事故發生後進行事故原因調查、風險重新評估、研擬並落實改善措施、稽查確認改善措施有效性，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 提高現場作業、工作環境等安全衛生事項之巡視稽查強度。 特殊作業場所人員特殊健康檢查列入第四級管理者，確認其作業場所環境符合法規，加強防護具配戴訓練並定期追蹤人員健康狀況。
協力廠商	違反勞動條件		每年進行協力廠商勞動條件查核，確認其薪資、獎金、勞保、健保及加班時數等制度符合《勞動基準法》及中鋼規定。	年度內未有接獲內、外部申訴或政府裁罰案件。	若查有違規情事，除於績效考核予以扣分外，將依合約條款裁罰，要求其提出改善對策，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限期完成改善；如經多次查核仍無改善，將評估終止合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鄰近社區	空氣污染防治	中鋼環境監測中心共設置6個空氣品質監測站、2個電子看板顯示周遭空氣品質提供市民參考；並透過31支連續監測系統監控傳統污染物排放濃度及總量。		年度內未接獲鄰近社區提出申訴事件。	若有鄰近社區提出申訴，將即時向當地政府環保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報告污染事件，確保合規處理。

2.115年供應商ESG盡職調查(包含人權相關議題)

(1)調查流程：

步驟	說明
A. 重大議題鑑別與問卷設計	本公司供應商ESG盡職調查問卷，係參考國內外組織發布之ESG相關準則、自我評估問卷(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SAQ)框架以及利害關係人關注事項辨別重大議題，其中包含人身安全、工作與勞動條件保障、健康權、禁止童工、反歧視與反騷擾、強迫勞動等重大人權議題，並據以訂定問卷調查指標，以協助鑑別並降低供應商潛在風險，促進供應鏈整體社會責任之落實。
B. 外部調查	定期執行問卷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匯入統計平台進行計分與分析，以作為後續追蹤及改善措施制定之依據。
C. 改善與追蹤	依外部調查結果進行持續追蹤、實地訪談、風險改善與評估，並針對較高風險之議題提出減緩或補救措施。

(2)調查結果：

115年度供應商ESG盡職調查之調查範圍為88家第一階供應商，問卷回收率為70%，依62家供應商填答結果計分，其中與重大人權議題相關之調查指標風險等級如下：

人權相關調查指標	評估風險等級
A. 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並提供合理工資、工時與福利	低
B. 禁止童工、強迫勞動及歧視性聘用	低
C. 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系統(例如ISO 45001)	高
D. 提供員工教育訓練與職涯發展(培訓)機會	低
E. 具有人權/勞工政策	低
F. 追蹤和管理工作場所事故和事件	低
G. 識別及預防人權相關風險	低
H. 具有員工提出疑慮或申訴之機制	低

減緩或補救措施：本公司將針對人權風險較高之供應商進行個別回詢與持續追蹤，敦促其建立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強化供應鏈之人權風險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小港區學校更新教學設備及校園綠美化。 2.設置小港區學校績優獎學金，114年發放小港區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共1,859人次及低收入戶學子助學金共369人次，舉辦小港區「孝親楷模表揚及績優獎學金頒獎典禮」，慶祝母親節並弘揚孝道美德，受益人次共477人。 3.舉辦小港區國小應屆畢業生「鋼鐵之旅」活動，114年受益人次共1,400人，提升學生之環境與科學素養，並協助小港區學校舉辦各項教學活動。 4.參與並協助地方辦理各項敬老、農、漁民節慶、三節民俗慶典、慈善公益活動、社團公益性聯誼活動及自強活動。 5.長期配合市府舉辦各項文化、藝術等相關活動，為提升港都高雄國際能見度貢獻心力。 			
(五)教育基金會			
<p>本公司董事會於95年通過成立「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屬於全國性非營利組織(NPO)，以促進鋼鐵相關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關懷生態保育，提升人文精神，追求永續發展為宗旨。基金會於96年開始運作，其運作經費由基金會自身孳息、中鋼公司及集團子公司共同分攤，並由中鋼公司行政副總經理兼任其執行長。</p> <p>114年中鋼集團基金會推動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鐵教育：約9,000人次受益。 舉辦鋼鐵及環保相關技術研討會，提升國內鋼鐵產業技術水準；於大學開設鋼鐵製程特論課程並提供鋼鐵人才獎學金；推動自然科技領域女性培育工作；辦理鋼鐵科普活動，如：鋼鐵之旅、教師研習等。 2.生態環境永續：約6,000人次受益。 推動環境教育，舉辦生態營隊；認養綠地並推廣環境綠化活動；將中鋼集團在環境上的貢獻製作成教具，以「環境教育巡迴車」與設置「環境教室」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分享成果。 3.人文藝術：約9,000人次受益。 (1)與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巴洛克獨奏家樂團、弦外之音團等藝文團隊合作，藉由舉辦音樂活動提升藝文素養與文化平權。另推動傳統文化保存工作，如：皮影戲、絲竹樂、客家文化體驗與古城巡禮等活動。 (2)辦理人文系列講座，如：校園講座、鋼都文人匯活動、市民講座，邀請各領域賢達分享生命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營造健康綠色生活			
<p>1.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交通車、TPASS高雄市區399通勤月票補助，力行綠色生活。本公司同仁114年TPASS高雄市區399通勤月票總計儲值人數6,971人次，捷運紅線R3往返接駁人數每月平均5,686人次。</p> <p>2.持續推動綠美化植樹暨養護作業，營造生態多樣性環境。114年綠美化固定養護費用約57,004千元，補植/移植/修剪費用約20,631千元，共計77,635千元；另於小港廠區第二行政大樓北側設置誘蝶生態景觀面積206.8平方公尺，維持約5,100株誘蝶之食草與蜜源植物。</p> <p>3.鼓勵員工訂購蔬食便當、選購在地食材。114年員工蔬食便當訂購量為243,759個，約占便當訂購總量13%。</p> <p>未來，中鋼集團仍將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理念，從環境保護、社區關懷服務、公益活動舉辦等不同面向，持續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付出真誠的關心與實際的行動。更詳細之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之ESG專區；集團上市子公司及中龍、中運、中鋁、中機、中冠、高磁、中保、鑫科、中馬、中越、中印、中貿及高捷之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資訊，請參閱各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或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專區網頁。</p>			

註：中鋼集團資訊揭露範圍除涵蓋中鋼個體外，基於與核心業務的相關性及對永續發展的影響程度，以上市子公司為主要揭露對象。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 董事會為氣候治理最高監督單位，其轄下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在氣候議題管理情形，該委員會下設有「永續環境發展」與「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各司本公司所面臨之氣候變遷議題，並定期於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報告推動成果。</p> <p>(2) 為因應碳中和議題，「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下另設置「中鋼節能減碳及碳中和推動小組」，主責碳管理以及碳中和議題，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人並監督氣候變遷議題，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與執行成果。</p> <p>(3) 本公司內部另設置「能源節省委員會」，由生產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其下設置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廠內節能減碳相關工作，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能源目標達成情形。</p> <p>(4) 集團上市子公司皆以董事會為氣候治理最高監督單位，部分子公司另設有永續發展相關委員會監督氣候變遷風險，並透過成立風險管理小組或永續環境小組定期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呈報至董事會。</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1) 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情境分析架構，鑑別短、中、長期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四種情境分析檢視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事件對於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並每年研擬因應策略，例如短、中期可能面臨因國內碳費徵收、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等法規變動所產生之轉型風險，進而增加營運成本；本公司設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以實現碳中和，並持續投入研發製程減排及低碳煉鐵技術，以減緩本公司與下游客戶受碳費衝擊之影響。</p> <p>(2) 集團上市子公司均透過跨部門討論，鑑別短、中、長期可能發生之風險與機會，進行不同情境分析，評估潛在財務與業務衝擊。</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1) 本公司已辨識出受極端氣候影響的實體風險，包括缺水以及因颱風、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所導致的原料供應中斷及生產中斷等。為減緩實體風險衝擊，本公司已採取水源多元化政策、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及選擇受氣候影響較輕微的地點作為原料中轉基地等因應措施。</p>

項目	執行情形
	<p>(2)轉型風險下，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面臨廣泛的法規政策、技術及市場變化，例如碳費機制實施、再生能源需求及低碳原料需求增加等，可能使營業成本或資本支出增加。本公司將持續開發低碳新興煉鋼技術，並把握進入再生能源/汽車材料相關供應鏈之機會，例如持續推動電動車用電磁鋼與先進高強度鋼材進入各大車廠，針對車廠需求進行性能優化等。</p> <p>(3)集團上市子公司均已辨識極端氣候帶來之實體風險，例如颱風、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嚴重程度提高，可能導致廠房或設備受損；亦已辨識低碳轉型之風險與機會，例如國際減碳趨勢可能使低碳產品需求增加，或是藉由進入儲能市場，帶動營收成長。</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本公司及集團上市子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中，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如下：</p> <p>(1)評估方法選用：分析產業(如鋼鐵業)適用之減量路徑，訂定合適情境。</p> <p>(2)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篩選於氣候變遷下各營運面向之風險與機會議題。</p> <p>(3)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與重大性鑑別：依據各單位專業經驗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應用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製作風險矩陣，以進行分類排序。</p> <p>(4)回應作法：訂定風險與機會之管理因應措施，並透過指標目標進行追蹤。</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1)為分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業務策略之影響，本公司最近一次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評估，參考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所提出之研究報告，於考量自身營運特性與外在市場變化等轉型因子後，分別採取IEA之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NZE)、宣告政策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s, APS)、IPCC中間排放情境(SSP2-4.5)及極高排放情境(SSP5-8.5)四種情境進行模擬分析。</p> <p>(2)本公司以上述四種情境分析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事件對財務之影響，例如在SSP2-4.5與SSP5-8.5情境下，可能因極端天氣發生頻率與嚴重度提升，衝擊原料供應穩定性並影響生產運作。</p>

項目	執行情形
	<p>(3)集團上市子公司各自參考IPCC之暖化減緩情境(RCP2.6)、溫室氣體高度排放情境(RCP8.5)與極高排放情境(SSP5-8.5)以及IEA之承諾政策情境(Stated Policies Scenario, STEPS)、宣告政策情境(Announced Pledges Scenarios, APS)與淨零排放情境(Net Zero Emissions, NZE)等不同情境分析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事件對財務之影響，其中，中聯資源引用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設定工具中之IEA ETP 2017 B2DS (Beyond 2 degree scenario as defined in IEA Energy Technology Perspectives 2017)情境，並選用水泥行業(Cement)進行評估。</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1)本公司承諾針對氣候變遷採取行動，以107年為基準年，設定114年(短期)及119年(中期)排放量分別較基準年減少7%與25%、139年(長期)達成碳中和之目標，並規劃碳中和路徑圖，短期以「增加再生能源使用」、「加大力度提升能源效率」為主，114年已達成減量7%之階段性目標；中、長期規劃先低碳再零碳，中期主要透過「高爐使用低排碳原料」、「增用廢鋼/減用鐵水」、「鋼化聯產」、「大型設備新增/汰舊換新案」達到減碳25%之目標，119年之後邁向碳中和的長程規劃則有「高爐噴吹富氫氣體」、「電氣化」、「無碳燃料」、「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全氫能冶煉製程」等5個主要策略項目，以積極務實地推動減碳工作。</p> <p>(2)為因應碳費徵收，本公司另於114年5月向環境部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110年為基準年，設定119年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25.3%之目標，並於115年獲環境部核定，本公司碳中和路徑圖將依據新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進行對應調整。</p> <p>(3)集團上市子公司均訂定溫室氣體短、中、長期減碳目標；中鴻、中聯資源、中碳與中鋼構另設定節電率或使用/購買再生能源之目標。集團上市子公司持續透過製程改善、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率、增用綠色能源、使用低碳燃料、落實廢水回收等方式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並因應實體及轉型風險。</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113年起，本公司參照環境部公告之《碳費收費辦法》一般費率，以每公噸300元作為內部碳定價(ICP)，用以評估相關資本支出或研發投資之效益，藉此推動更低碳的生產流程及研發技術，提升內部減碳成效；集團上市子公司中鴻、中碳、中聯資源與中鋼構，亦參考環境部設定之碳費標準訂定合適之內部碳定價。</p>

項目	執行情形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1)中鋼集團各公司依其產業特性與營運規劃，選定合適之基準年，其中集團主要排碳公司以107年為基準年，中鋼集團依據集團各基準年之合併排放量，設定短期(114年)與中期(119年)減碳目標，有關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範疇、減量目標、策略、具體行動計畫與目標達成情形，請參閱本章節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中鋼個體溫室氣體排放範疇、每年減碳進度等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84-86頁之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及管理政策。</p> <p>(2)中鋼集團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於105年成立中鋼光能公司，利用集團公司廠房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裝置，截至114年底已完成101.0MW裝置容量，累計發電量達7.64億度；114年供應集團公司使用之綠電達5,436萬度。</p> <p>(3)本公司自發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量共529kW，114年自發自用綠電量共48萬度；另114年透過子公司中鋼光能取得綠電量共2,859萬度，並皆取得再生能源憑證。</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詳以下1-1及1-2。</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4年度：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盤查標準	資料涵蓋範圍
中鋼	16,376,266	98.05	ISO 14064-1/ GHG Protocol	中鋼集團：採營運 控制權法下組織邊 界內之場址。
子公司	8,016,049	不適用		
合計	24,392,315	76.91		
能源間接 排放量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盤查標準	資料涵蓋範圍
中鋼	1,146,379	6.86	ISO 14064-1/ GHG Protocol	中鋼集團：採營運 控制權法下組織邊 界內之場址。
子公司	949,419	不適用		
合計	2,095,798	6.61		
其他間接 排放量 (範疇三)	9,321,990(中鋼個體)			

註：上述盤查資訊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內部查證資料；如後續取得更明確之佐證並完成評估，將於114年永續報告書更新揭露並說明差異原因。

113年度：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盤查標準	資料涵蓋範圍
中鋼	17,587,087	90.87	ISO 14064-1/ GHG Protocol	中鋼集團：採營運 控制權法下組織邊 界內之場址。
子公司	9,626,748	不適用		
合計	27,213,835	75.48		
能源間接 排放量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盤查標準	資料涵蓋範圍
中鋼	1,166,325	6.03	ISO 14064-1/ GHG Protocol	中鋼集團：採營運 控制權法下組織邊 界內之場址。
子公司	819,561	不適用		
合計	1,985,886	5.51		
其他間接 排放量 (範疇三)	11,036,798(中鋼個體)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4年度	113年度
確信範圍	中鋼公司	中鋼公司
確信機構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於114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立恩威(DNV)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		ISO 14066:2011, ISO 14065:2020, ISO 14064-3:2019
確信意見		本公司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8,753,412公噸CO ₂ e，涵蓋100%總排放量，並經DNV查證，取得合理保證等級之聲明書。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中鋼集團業務範圍涵蓋鋼鐵、工程、工業材料、物流投資以及綠能五大事業群，營運面向多元，各公司依其產業特性與營運規劃，選定合適之基準年，集團各基準年之合併排放量共計35,417,943公噸(範疇一及範疇二)，其中集團主要排碳公司以107年為基準年。另集團公司中鋼、中龍、中鴻、中聯資、中碳、中鋁俟115年環境部核定自主減量計畫後，將再據以修訂減量基準年、減碳路徑圖及各期程減碳目標。

為應對氣候變遷，中鋼集團訂定明確之減碳目標：短期(114年)減碳7%、中期(119年)減碳25%，114年中鋼集團已達成較基準年減量7%之目標。未來將持續推動以下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深化減碳成效，以達成中期減碳目標：

期間	策略	具體行動計畫
短期	提升能源效率	1.耗能設備之改善及汰換 2.降低運具排碳
	使用再生能源	使用綠電
中期	提升能源效率	1.廢熱回收與汽電共生 2.使用低排碳運具
	使用再生能源	提升綠電使用比率
	製程改善	1.高爐添加低排碳鐵源 2.高爐噴吹富氫氣體取代噴煤 3.鋼化聯產 4.增用再生料 5.製程設備汰舊換新 6.運具加裝節能裝置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一) 是 (二) 是 (三) 是	(一) 1. 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已於114年6月6日經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核定生效，並於114年6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該守則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集團企業全體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 透過內部刊物，宣導品德操守、遵守紀律及公司相關規定，促使從業人員慎言篤行，樹立廉潔風氣。另持續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證書有效期至115年12月31日，並推動新進及在職同仁簽署「從業人員行為準則聲明暨承諾書」，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了解並承諾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4. 於公司網站、文宣或對外活動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使經理人、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 定期進行法規鑑別，藉由盤點外部法令最新修正情形，檢視相關內規有無規範落差，114年法規即時鑑別率為99.8%。 6. 集團上市子公司均訂有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另訂有董事及高階主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誠信經營相關之政策，並定期透過內部網站、會議或教育訓練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理念或品德操守之宣導。</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透過內部組織、編制職掌規劃，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2.本公司於114年導入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建置賄賂風險控管機制，訂定「作業流程賄賂風險評估程序」、「供應商賄賂風險評估與管控程序」及「員工職務賄賂風險評估與管控程序」，針對各項作業流程、商業夥伴及人員職務規範相關賄賂風險評估機制，並依據評估結果進行風險回應，定期檢討相關管控措施之妥適性。其中針對員工職務賄賂風險，本公司已進行綜合職務風險評估並彙整職務風險地圖，並將依風險等級採行相應控管措施，例如辦理人員背景調查、填寫「從業人員反賄賂承諾書」及「員工利益衝突申報表」、參與額外教育訓練、列入輪調評估等，以強化賄賂風險辨識與控管。 3.本公司另訂有「從業人員公務宴客要點」及「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建立正常社交禮俗之金額規範及申報處理機制，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贈與財物時，除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有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則應填報「處理受贈財物報告表」，簽報一級以上主管核備後，將受贈財物送交總務處處理。</p> <p>4.集團上市子公司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董事或高階主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利益衝突迴避要點以及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中鴻、中碳、中鋼構及中聯資源亦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透過訂定智慧財產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防範智慧財產侵害、洩漏等不法行為、培養員工保密意識，強化企業的誠信經營。</p> <p>(三)</p> <p>1.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明確揭示本公司人員應依其職銜確實遵守「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詳本年報第68-72頁)、「利益衝突迴避要點」及「機密維護要點」等規定；此外，於各項工程、採購及協力契約中明定杜絕行賄或收受回扣條款。本公司另設有申訴處理委員會及獎懲評議委員會，確保在符合程序正當性之前提下，對於違規個案給予適當之懲處。</p> <p>2.114年本公司導入ISO 37001反賄賂管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系統並通過驗證，以強化誠信經營及賄賂風險管理。</p> <p>3. 稽核室每年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檢視各項業務設計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政策與防範方案是否依內外部環境變化適時修訂，並就相關業務執行過程與結果，評估其誠信經營遵循情形、提出改善建議，改善建議事項陳核後，皆鍵入本公司「稽核管理系統」中管控，持續追蹤改善進度至完成為止，並依規定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此係董事會監督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重要機制。</p> <p>4. 集團上市子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皆訂有適當之管理辦法，另訂有申訴或懲戒辦法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由稽核室定期稽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並提報董事會。</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一) 是</p> <p>(二) 是</p>	<p>(一)</p> <p>1. 本公司「供應商賄賂風險評估與管控程序」，要求商業夥伴應簽署含反賄賂條款之合約或「供應商反賄賂承諾書」，宣示遵循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政策規範，並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鑑，114年供應商接受反賄賂合約條款共1,245家、接受本公司反貪腐、反賄賂政策共792家；本公司另設有「採購處對違反誠信原則廠商處理要點」，以加強對往來廠商之管理；鋼品銷售契約之交易條款中訂有誠信條款，明定買方不得給予任何佣金或類似之餽贈，若</p>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規 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三) 是		<p>違反賣方得請求違約金，並可終止或解除交易；工程契約每季辦理最近三年內登錄合格廠商之票據信用調查；協力契約共通性條款內容亦均明列有關誠信條款。</p> <p>2.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由契約執行單位簽請權責主管核定，依情節列為永久拒絕往來或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1)廠商違約造成本公司重大權益損失者。</p> <p>(2)意圖使本公司從業人員或本公司受刑罰或行政罰，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p> <p>(3)廠商有操縱、串通圍標等不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p> <p>(4)廠商對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員工、兼職人員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顧問、設計規劃廠商交付賄賂、餽贈、佣金、報酬、答謝或其他不正利益，經查明屬實者。</p> <p>(5)拒絕或延遲不處理本公司所提出之索賠，致該項索賠經核定轉列呆帳者。</p> <p>(6)得標廠商繳交之證照或資料不實者。</p> <p>(7)最近二年內有違反商業誠信原則之紀錄，經查明屬實者。</p> <p>3.本公司自101年3月取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後，凡往來協力廠商均納入稽核目標定期進行稽核，稽核內容廣泛包含誠信行為與違反即撤證之處罰規定。</p> <p>4.本公司114年運輸業務未有往來運輸公司因違反誠信條款遭受懲處；採購業務對1家違反誠信原則之廠商施以暫時停止往來之處置；工程業務無任何廠商票據信用</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 是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異常。</p> <p>5.集團上市子公司皆將誠信紀錄列為篩選往來廠商之重要條件，相關作法截取如下列：</p> <p>(1)契約中訂有誠信行為條款。</p> <p>(2)若查往來廠商中有違約或違反誠信等不法行為，經查明屬實，列為永久拒絕往來或請求支付懲罰性違約金。</p> <p>(3)訂定「承攬商及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及「客戶授信管理辦法」等規範，並定期進行評鑑。</p> <p>(二)</p> <p>1.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機制，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並於其下設置「誠信經營小組」，小組成員包括法務處及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相關事宜之推動，「誠信經營小組」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執行小組會議，討論誠信經營相關工作之執行狀況，每半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每年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納入年度執行計畫，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向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2.「誠信經營小組」114年執行情形如下：</p> <p>(1)導入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p> <p>(2)重大違法事件0件。</p> <p>(3)法規即時鑑別率>99%、鑑別後未結案規章比率<1%，將持續推動法規即時鑑別確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推動法遵暨誠信經營宣導與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講習(114年共計16場次，116人次)以及智慧財產權宣導、經營理念等誠信經營相關訓練(114年共計3,352人次，11,294人時)。</p> <p>3.在反賄賂管理系統之治理架構上，由董事長擔任最高管理階層，經理部門組成管理審查會，各一級單位(含稽核室)組成推動小組，共同落實反賄賂管理系統運作工作，強化廉潔治理機制，系統性防範及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p> <p>4.此外，稽核室每年提送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已將各項營運活動之誠信經營遵循情形列為查核重點，除檢視各項業務設計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政策與防範方案是否依內外環境變化適時修訂，亦就相關業務執行過程及結果評估其誠信經營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p> <p>5.集團上市子公司均設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由行政或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並每年一次將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三)</p> <p>1.本公司訂有下列規範：</p> <p>(1)董事道德行為準則(詳年報第68-69頁)：行使職權應以全體股東利益為前提，忠實執行職務。其中第十一條明定：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第五條、第六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詳年報第70-72頁)：避免各單位一級以上主管至總經理等，利用擔任公司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其中第四條明定防止利益衝突相關規定。</p> <p>(3)人事管理制度第四編第六章-利益衝突迴避要點：禁絕從業人員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圖謀私人利益。</p> <p>(4)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要點：落實優質企業文化，維護公司形象，並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p> <p>(5)從業人員公務宴客要點：凡本公司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悉依本要點辦理之。</p> <p>2.本公司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制衡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評估遵循情形。</p> <p>3.本公司分別就檢舉不法及員工權益保障設置適當舉報或陳述管道(路徑：公司網站「ESG」→「Governance治理」→「誠信經營」→「舉報制度」→「中鋼公司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舉系統」)，實際落實情形請參見本年報第128-130頁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4.本公司監理子公司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各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其中，利益衝突迴避亦屬於誠信經營政策之一環，因此本公司亦要求集團子公司落實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政策。此外，集團上市子公司另訂有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董事或高階主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等辦法，以及與申訴處理及檢舉違反誠信行為相關之辦法，由稽核單位受理陳述情事，並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114年中鋼構有1件經檢調查獲涉嫌詐欺、背信等營私舞弊違反誠信之事件，後續將以此為鑑，全面檢討並強化作業流程與工程執行等關鍵環節之內部控制及管理機制，以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及集團其他上市子公司未接獲內、外部申訴有關利益衝突或違反迴避規定之事件。</p> <p>(四) 會計制度：</p> <p>1.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另參酌本公司經營政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部控制之依據。</p> <p>(2)本公司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每年1月底前,各一級單位應自行審查前一年度之管理情形,並提出廠處管理審查報告,陳所屬部門副總經理核閱後,送稽核室覆核。</p> <p>2.確實執行內部稽核:</p> <p>(1)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稽核室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業務之查核及監督,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2)稽核室每年訂定「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計畫檢視各項業務設計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政策與防範方案是否依內外部環境變化適時修訂,並就相關業務執行過程與結果,評估其誠信經營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稽核計畫」共完成44件稽核報告,包括公司內部作業項目25件、集團子公司業務查核19件。前述報告中,針對缺失及異常事項,共提出383項改善建議。</p> <p>(3)稽核報告改善建議事項陳核後,皆鍵入本公司「稽核管理系統」中管控,持續追蹤改善進度至完成為止,並依規定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p> <p>此外,集團上市子公司均依商業會計法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立適切之會計制度，並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執行，由稽核單位擬定稽核計畫並將內控查核情形提報各集團上市子公司董事會。</p> <p>(五)</p> <p>1.本公司除持續透過內部刊物及公告，宣導品德操守、遵守紀律及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外，於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公司規章、企業文化、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等課程，並從「兼職」、「收受不當利益」、「資訊使用」、「營業秘密」等相關內容宣導從業人員誠信之重要性，114年度新進人員講習共計安排16場次，116人次參與。本公司亦針對全體在職員工，持續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訓練，包含企業文化、品質系統、智慧財產及內稽人員訓練等，114年度訓練課程共計3,352人次參與，合計11,294人時；另配合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導入，114年度辦理ISO 37001整體系統運作機制以及ISO 37001作業流程、員工及供應商賄賂風險評估之教育訓練，共計1,024人次參與；此外，對中高階主管亦辦理1場次道德規範暨法遵(含營業秘密保護)議題專題演講。</p> <p>2.為提升集團董監事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每年定期舉辦至少2場次公司治理進修與訓練，對象除本公司經理階層外，亦邀請子公司相關人員參加。集團上市子公司亦均定期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使同仁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誠信經營規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 是</p> <p>(二) 是</p> <p>(三) 是</p>	<p>(一)</p> <p>1.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於官網設置檢舉受理管道，並以系統方式管理舉報案件，確保執行之有效性。檢舉事件屬實且具重大經濟效益者，依人事管理制度獎懲規定給予檢舉人獎勵。</p> <p>2.本公司檢舉制度訂定下列事項：</p> <p>(1)檢舉人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檢舉人得選擇具名檢舉或匿名檢舉方式為之，惟選擇以匿名檢舉者，須敘明及檢附具體事證，並提供有效聯絡方式，不得以誹謗、陷害他人或意圖使他人受懲戒為目的，故意捏造事實進行舉報。</p> <p>(2)處理檢舉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對檢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保護措施，避免因檢舉行為，造成檢舉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p> <p>(3)檢舉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以免檢舉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p> <p>3.稽核室負責受理有關營私、舞弊、違背職務、收受不當利益、危害公司利益、違反公司規章等不當情事之檢舉案件查處，並設有以下檢舉管道：</p> <p>(1)檢舉電話：07-8021111轉2191(小港廠區)；07-3371111轉22191或07-3371296(總部大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檢舉信箱：高雄郵政47-13信箱；</p> <p>(3)公司網站上設有中鋼公司檢舉系統。</p> <p>4.採購詢價單(設於電子商務系統)之報價須知中亦註明上述檢舉管道，以供檢舉舞弊、索賄、詐欺情事之用。</p> <p>5.稽核室指派人員負責受理檢舉，受理後皆立案並以系統方式管理及記錄報案件。</p> <p>6.114年度處理檢舉案件總計36件，均經審慎查證後，由相關單位妥為辦理，查核結果無重大違法事件。</p> <p>7.集團上市子公司均訂定檢舉制度，並透過檢舉專線、電子信箱或公司網站舉報系統等建立暢通申訴管道，由稽核單位受理檢舉案件，部分公司另訂有對檢舉人予以適當獎勵之規定。</p> <p>(二)</p> <p>1.稽核室為使「檢舉制度」所接獲之檢舉案件，有一致性之調查處理流程，訂有「檢舉案件調查處理程序」。</p> <p>2.稽核室人員接獲檢舉案後，於管理系統填報紀錄，經受理之檢舉案於審慎查證後，簽陳董事長或稽核主管核定。</p> <p>3.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確有違反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者，如涉及制度性缺失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得由稽核室協同相關單位檢討內部規定或作業程序。</p> <p>4.稽核室定期彙總件數提報董事會。</p> <p>5.處理檢舉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對檢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保護措施，檢舉之當事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檢舉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集團子公司處理申訴案件時，相關檢舉資料亦全程以密件方式處理。</p> <p>(三) 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之調查人員及相關當事人，對於調查過程、相關資料、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相關人員身分之資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致不當處置。</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p> <p>1.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規章」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守則，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公司治理資訊專區連結。此外，公司網站「ESG」→「Governance治理」設有「誠信經營」專區，內容涵蓋「反貪腐、反賄賂政策」規定，並向從業人員宣導須遵守前述重要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說明利益衝突迴避原則。</p> <p>2.本公司由「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成果，相關運作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專區之「114年度執行成果」；此外，稽核室負責監督查核並將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運作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專區。 3.集團上市子公司均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公司治理資訊專區連結，同時於其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誠信經營推動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辦法規定，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與規範內容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智慧財產管理</p> <p>1.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本公司透過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制訂「智慧財產管理手冊」並落實PDCA管理循環(Plan-Do-Check-Act)，建立一套將智慧財產管理與營運目標連結的管理系統。此外，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協助智慧財產管理事務之推動，除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創新，亦建置「中鋼智財資訊網」並舉辦各種講座課程，強化同仁智慧財產觀念及實務技巧。</p> <p>2.執行情形：本公司每年將當年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及次一年度之管理政策與目標提報至董事會報告，114年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2月26日董事會報告，重要成果如下：</p> <p>(1)全年度辦理6場智慧財產課程，歷年累計受訓6,872人次。</p> <p>(2)鼓勵技術創新並聚焦策略布局，達成專利提案年度目標。</p> <p>(3)完成專利公報檢閱與專利地圖分析，避免智慧財產爭議並減少技術發展阻礙。</p> <p>(4)針對核心營業秘密建置線上化提案與審查流程，以更嚴謹且可追溯的方式管理。</p> <p>(5)全球獲證專利總數達3,608件(國內3,434件、國外174件)，位居傳統產業之冠。另依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及歐洲專利局(EPO)標準，盤點近6年綠色專利計185件，涵蓋舊耐火材高值化、空污防制及節能製程。</p> <p>(6)以「自黏型塗膜電磁鋼片」技術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發明獎銀牌，迄今累計3金、10銀及1座企業貢獻獎。</p> <p>3.驗證情形：本公司113年度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再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5年12</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月31日。驗證範圍包含專利、營業秘密、商標、著作權等四項標的，為業界極少數全面獲國家級驗證之企業。</p> <p>(二)協力廠商一般罰則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力廠商之經營者與本契約業務有關人員，有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員工、兼職人員等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顧問、設計規劃廠商時，未以書面告知業務承辦單位。 2.對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員工、兼職人員等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顧問、設計規劃廠商交付賄賂、餽贈、佣金、報酬、答謝或其他不正利益。 3.違反上述，本公司得以協力廠商違反擔保事項為理由，不待另行催告，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並請求賠償本公司所受一切損害。協力廠商違規情節嚴重者，本公司並得一併解除或終止與協力廠商簽訂之其他合約。 <p>(三)本公司國內採購買賣合約書訂有「賣方不得給予買方人員任何佣金或類似饋贈，如經買方查覺賣方違反本款規定，除將該佣金或類似之饋贈視同賣方給予買方等值之折讓予以追償，或由買方自應付賣方貨款中逕予扣抵外，違法部分另依法辦理。賣方如違反上項規定，即以違約論，買方得自發現之日起解除或終止合約，並得將賣方列為永遠拒絕往來戶，對根據本合約所訂購而尚未交貨之項目或數量取消訂購，同時買方尚得不待催告，無條件解除或終止與賣方所簽訂之其他訂購合約。」之規定；國外採購買賣合約書訂有相關內容如下：「TERMS AND CONDITIONS OF CONTRACT(WARRANTY AGAINST CONTINGENT FEES、OFFICIALS AND EMPLOYEES NOT TO BENEFIT)」。</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及集團主要子公司財會、稽核及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公司名稱	取得證照與人數
中鋼	(1)國內證照：會計師25人、國際內部稽核師3人、證券分析師3人、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12人、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初級資訊安全工程師13人。 (2)國外證照：美國會計師2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1人、美國金融風險管理師(FRM)1人、澳洲會計師1人。
中龍	國內證照：會計師5人、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2人。
中鴻	國內證照：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2人。
中字	國內證照：會計師1人、國際內部稽核師1人、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2人。
中碳	國內證照：會計師2人、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2人。
中聯資源	國內證照：會計師4人、國際內部稽核師2人、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2人。
中鋼構	國內證照：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3人。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年度：114；公司代號：2002。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本公司並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無會計師審查報告。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重要決議(115.02.26)：

中鋼公司於115年2月26日上午召開第19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1.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建議114年度分配特別股股息每股現金1.4元及普通股紅利每股現金0.15元，提送115年股東常會承認。

2.肆號高爐第二爐汰舊換新計畫核議案

為提升生產效能及穩定度以確保生產順暢，並汰換老舊設備以降低維修成本，通過投資新臺幣77.57億元進行肆號高爐第二爐汰舊換新計畫；計畫期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8年8月31日止，為期3年6個月。

3.115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時間及處所案

(1)中鋼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2)受理股東提案時間及處所

時間：115年3月16日至115年3月25日。

處所：中鋼集團總部大樓(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

●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重要決議(114.12.26)：

中鋼公司於114年12月26日下午召開第19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1.產能最適化暨壹號高爐除役等規劃核議案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全球鋼鐵產能、未來市場需求及生產操作效益，規劃產能最適化方案，最遲將於118年第1季除役壹號高爐，以達成

資源集中運轉，最大化獲利與價值、最小化成本，提升企業永續經營競爭力。

2.廠內運輸處新建焦炭產用調控流程計畫核議案

為穩定供應高爐所需之焦炭，維持高爐產能及確保生產順暢，通過投資新臺幣15.6億元進行廠內運輸處新建焦炭產用調控流程計畫，計畫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重要決議(114.11.12)：

中鋼公司於114年11月12日上午召開第19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1.煉鋼廠一號扁鋼胚連鑄機鑄模段設備汰舊換新計畫核議案

為提升產品品質、提高設備穩定性以增進生產彈性，通過投資新臺幣6.4億元進行煉鋼廠一號扁鋼胚連鑄機鑄模段設備汰舊換新計畫，計畫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為期2年6個月。

2.軋鋼二廠熱軋酸洗塗油線銲接機汰舊換新計畫核議案

為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強化接單彈性，通過投資新臺幣4億元進行軋鋼二廠熱軋酸洗塗油線銲接機汰舊換新計畫，計畫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重要決議(114.08.08)：

中鋼公司於114年8月8日上午召開第19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2家子公司合計新臺幣15億元案。

●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重要決議(114.06.19)：

中鋼公司於114年6月19日下午召開第19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推選經濟部法人代表黃建智先生續任第19屆董事會董事長職務。

●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重要決議(114.06.11)：

中鋼公司於114年6月11日上午召開第18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通過以不高於總價新臺幣2.95億元(含交易所衍生稅費)全數收購興達海基其他股東53.29%之持股案。

●**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重要決議(114.05.09)：**

中鋼公司於114年5月9日上午召開第18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5家子公司合計新臺幣22億元案。

●**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重要決議(114.04.01)：**

中鋼公司於114年4月1日上午召開第18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通過以不超過新臺幣2億元參與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畫並簽署合資協議書案。

●**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重要決議(114.02.27)：**

中鋼公司於114年2月27日上午召開第18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主要議案如下：

1.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建議113年度分配特別股股息每股現金1.4元及普通股紅利每股現金0.33元，提送114年股東常會承認。

2.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受理股東提名暨提案時間及處所案

(1)中鋼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時間：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2)受理股東提名暨提案時間及處所

時間：114年4月14日至114年4月23日。

處所：中鋼集團總部大樓(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

◎**股東會重要決議**

●**一一四年股東會重要決議(114.06.19)：**

1.票決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2.票決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

(2)分配特別股股息每股現金1.4元及普通股紅利每股現金0.33元。

(3)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

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3.票決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4.選舉本公司第19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

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黃建智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賴建信
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	胡文中
董事	高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守道
董事	景裕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鄭際昭
董事	群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張容綺
董事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	陳春生
獨立董事		王世坤
獨立董事		盧佳琪
獨立董事		楊琬如
獨立董事		廖郁晴

- 5.票決通過許可黃董事建智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相關職務。
 - 6.票決通過許可賴董事建信兼任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相關職務。
 - 7.票決通過許可陳董事守道兼任轉投資中鋼機械(股)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及中鴻鋼鐵(股)公司相關職務。
 - 8.票決通過許可鄭董事際昭兼任轉投資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相關職務。
 - 9.票決通過許可盧獨立董事佳琪兼任松川精密(股)公司相關職務。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柯志賢	114.01~114.12	21,468	4,148	25,616	無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要為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報告及稅務簽證等。

註：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告原由許瑞軒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簽證，自一一五年第一季起改為郭麗園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麗園
委任之日期	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經理人是否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等資訊：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資料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股權轉讓資料查詢」 →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 → 公司代號：2002。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本公司股權變動均為普通股，移轉相對人均非關係人；且無股權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3,154,709,357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11,301,297	2.6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15,331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無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際昭	50,348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8,699,000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材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506,339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無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新	306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58,795,429	1.0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0,627,247	0.9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43,263,308	0.9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499,000	0.7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舒博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3,046,579	0.7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鴻鋼鐵公司	582,673,153	40.59%	0	0.00%	582,673,153	40.59%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68,787,183	29.04%	948,440	0.40%	69,735,623	29.44%
中聯資源公司	49,289,597	19.83%	39,227,299	15.78%	88,516,896	35.61%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66,487,844	33.24%	9,621,861	4.81%	76,109,705	38.05%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55,393,138	44.76%	577,521	0.47%	55,970,659	45.23%
中龍鋼鐵公司	8,612,586,123	100.00%	0	0.00%	8,612,586,123	100.00%
CSC Steel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594,638	100.00%	0	0.00%	594,638	100.00%
中鋼運通公司	422,545,250	100.00%	0	0.00%	422,545,250	100.00%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	596,992,650	100.00%	0	0.00%	596,992,650	100.00%
中鋼鋁業公司	840,122,049	99.98%	0	0.00%	840,122,049	99.98%
中發控股公司(註)	560,592,000	51.00%	0	0.00%	560,592,000	51.00%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514,304,000	56.00%	0	0.00%	514,304,000	56.00%
中欣開發公司	509,802,912	100.00%	0	0.00%	509,802,912	100.00%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79,766,623	100.00%	0	0.00%	79,766,623	100.00%
中貿國際公司	78,827,362	100.00%	0	0.00%	78,827,362	100.00%
高雄捷運公司	122,085,874	43.82%	21,443,595	7.70%	143,529,469	51.52%
中鋼光能公司	95,920,000	55.00%	78,480,000	45.00%	174,400,000	100.00%
中能資源公司	98,112,000	100.00%	0	0.00%	98,112,000	100.00%
中鋼保全公司	25,036,986	99.96%	0	0.00%	25,036,986	99.96%
CSCI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vt. Ltd.	253,567,202	100.00%	0	0.00%	253,567,202	100.00%
中鋼機械公司	100,066,400	73.97%	35,204,170	26.02%	135,270,570	99.99%
高科磁技公司	27,815,765	69.49%	7,264,794	18.15%	35,080,559	87.64%
中冠資訊公司	41,465,634	99.99%	0	0.00%	41,465,634	99.99%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74,710,458	100.00%	0	0.00%	74,710,458	100.00%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999,993	100.00%	0	0.00%	999,993	100.00%
中能發電公司(註)	8	0.00%	1,098,599,990	100.00%	1,098,599,998	100.00%
台灣車輛公司	95,527,811	47.76%	0	0.00%	95,527,811	47.76%
漢威巨蛋開發公司	45,000,000	18.00%	27,500,000	11.00%	72,500,000	29.00%
欣欣水泥企業公司	28,658,729	30.80%	9,298,583	10.00%	37,957,312	40.80%
啓航貳創業投資公司	12,675,000	46.25%	0	0.00%	12,675,000	46.25%
宏利汽車部件公司	35,751,427	29.28%	18,825,189	15.42%	54,576,616	44.70%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5,000,000	5.56%	14,000,000	15.56%	19,000,000	21.12%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1,666,700	16.67%	499,998	5.00%	2,166,698	21.67%

註：本公司對中發控股公司持股51%、中發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中能發電公司持股100%。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5年2月2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核類	定	股		
	流通在外	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特別股		38,267,999	無	38,267,999	無
普通股		15,734,860,997	1,226,871,004	16,961,732,001	註2

註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屬上市股票。

註2：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包含本公司已買回且尚未轉讓予員工股份150,000,000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1	10	9,500,000	95,000,000	8,197,099	81,970,995	盈餘轉增資 750,425,410股	無	無
88.6	10	9,900,000	99,000,000	8,610,902	86,109,028	盈餘轉增資 413,803,375股	無	無
89.9	10	9,900,000	99,000,000	8,796,140	87,961,396	盈餘轉增資 185,236,697股	無	無
90.7	10	10,600,000	106,000,000	9,108,936	91,089,364	盈餘轉增資 312,796,806股	無	無
91.7	10	10,600,000	106,000,000	9,315,761	93,157,609	盈餘轉增資 206,824,544股	無	無
92.7	10	10,600,000	106,000,000	9,500,086	95,000,858	盈餘轉增資 184,324,830股	無	無
93.7	10	10,600,000	106,000,000	9,931,114	99,311,138	盈餘轉增資 431,028,007股	無	無
94.8	10	10,600,000	106,000,000	10,586,672	105,866,716	盈餘轉增資 655,557,824股	無	無
95.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1,094,452	110,944,516	盈餘轉增資 507,779,985股	無	無
96.8	10	12,000,000	120,000,000	11,535,291	115,352,910	盈餘轉增資 440,839,437股	無	無
97.8	10	14,000,000	140,000,000	12,019,820	120,198,200	盈餘轉增資 484,528,973股	無	無
97.10	10	14,000,000	140,000,000	12,595,811	125,958,111	中龍換股增資 575,991,075股	無	無
98.8	10	14,000,000	140,000,000	13,132,787	131,327,869	盈餘轉增資 536,975,875股	無	無
99.8	10	14,000,000	140,000,000	13,566,169	135,661,689	盈餘轉增資 433,381,968股	無	無
100.7	10	17,000,000	170,000,000	14,244,477	142,444,774	盈餘轉增資 678,308,445股	無	無
100.8	10	17,000,000	170,000,000	15,084,477	150,844,774	現金增資 840,000,000股	無	無
101.8	10	17,000,000	170,000,000	15,310,745	153,107,445	盈餘轉增資 226,267,160股	無	無
102.8	10	17,000,000	170,000,000	15,463,852	154,638,520	盈餘轉增資 153,107,445股	無	無
103.8	10	17,000,000	170,000,000	15,773,129	157,731,290	盈餘轉增資 309,277,039股	無	無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2月28日

名次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經濟部	3,154,709,357	20.00%
2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11,301,297	2.61%
3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15,331	1.63%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8,699,000	1.20%
5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506,339	1.02%
6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58,795,429	1.01%
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50,627,247	0.95%
8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43,263,308	0.91%
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3,499,000	0.78%
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13,046,579	0.72%

註：為年報刊印日前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運鴻投資(股)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8.28%)、中鴻鋼鐵(股)公司(39.59%)、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8.90%)、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3.23%)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運盈投資(股)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運鴻投資(股)公司(30.00%)、丸一鋼管株式會社(2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註：本公司法人股東中，除上述公司外，其餘股東皆為政府單位、基金專戶與信託專戶，並無主要股東。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本公司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就各項公積，分派全部或一部分。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未來一年之股利政策將以上述股利政策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下表。
- (2) 擬分配特別股股息每股現金1.4元及普通股紅利每股現金0.15元。
- (3)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183,862,549.96
本年度淨利（損）	(4,349,185,277.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1,272,552,474.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234,211.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88,346,477.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280,123,789.00
本期稅後淨利（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損）以外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853,033,274.1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267,448,715.00)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說明二）	1,558,486,100.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21,866,660.83
分配特別股股息---特別股38,267,999股， 每股1.4元(現金1.4元)	53,575,199.00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15,584,860,997股， 每股0.15元(現金0.15元)	2,337,729,150.00
分配項目合計	(2,391,304,34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30,562,311.83

說明一：114.12.3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相關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說明二：過往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237 條第 2 項規定，於建廠時期自行提列償債及擴建用特別盈餘公積，惟四階段建廠完成，因提列原因消失，酌提部分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分配予基層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之估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1%及不高於0.1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派發，且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30%至50%為基層員工酬勞。114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以此原則估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等資訊(115.02.26)：

(1) 員工酬勞金額：新臺幣0元。

(2) 董事酬勞金額：新臺幣0元。

4. 一一三年盈餘於一一四年實際分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2月27日董事會 決議之分配金額	113年帳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2,852,696	2,852,696	0
董事酬勞	0	0	0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5年2月28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09.03~90.11.02	94.12.21~95.02.20	97.10.08~97.12.07	112.11.06~113.01.05
買回區間價格	8.4~19元	16.8~37.9元	21.18~52.67元	16.98~37.2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00股	普通股 1,600,000股	普通股 108,000,000股	普通股 15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904,383,700元	39,525,000元	2,509,544,050元	3,898,319,552元
已買回數量占 預定買回數量 之比率(%)	100	0.8	36	100
已辦理銷除及 轉讓之股份數 量	150,000,000股	1,600,000股	108,000,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15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 數比率(%)	0	0	0	0.95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

115年2月28日

公司債種類	一〇二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內券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內券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〇七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年7月12日	103年1月23日	107年5月28日	107年8月8日
面額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利率發行	依票面利率發行	依票面利率發行	依票面利率發行
總額	新臺幣36億元	新臺幣90億元	新臺幣60億元	新臺幣56億元
利率	年息1.88%	年息2.15%	年息0.95%	年息1.10%
期限	十五年期 到期日：117年7月12日	十五年期 到期日：118年1月23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4年5月28日	十年期 到期日：117年8月8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群益金融證券承銷商	凱基證券等12家承銷商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第十三、十四、十五年底分別還本30%、30%、40%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第十三、十四、十五年底分別還本30%、30%、40%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第九、十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36億元	新臺幣90億元	新臺幣0億元	新臺幣56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2年4月30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2年8月27日twAA- (註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7年4月26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6年12月18日AA-(tw) (註1、註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7年4月26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6年12月18日AA-(tw) (註1、註2)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公司債發行時最近一次取得之發行人評等，因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取消對信用評等要求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新規定免提供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註2：此為公司債發行時取得之評等，最新債券評等請至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portal/front/listCorprate> 或

<https://www.fitchratings.com/entity/china-steel-corporation-96577857> 查詢。

公司債種類	一〇七年度第三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一〇七年度第三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日期	107年10月9日	107年10月9日	109年12月28日	109年12月28日
面額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利率發行	依票面利率發行	依票面利率發行	依票面利率發行
總額	新臺幣41.5億元	新臺幣22.5億元	新臺幣16億元	新臺幣42億元
利率	年息0.90%	年息1.05%	年息0.39%	年息0.43%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4年10月9日	十年期 到期日：117年10月9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4年12月28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6年12月28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儲部	北豐國際商業銀行	北豐國際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等11家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等4家承銷商	元大證券等4家承銷商	元大證券等6家承銷商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還本25%、75%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第九、十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第六、七年底分別還本70%、30%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0億元	新臺幣22.5億元	新臺幣0億元	新臺幣42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7年4月26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6年12月18日AA-(tw) (註1、註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7年4月26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6年12月18日AA-(tw) (註1、註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9年4月16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8年12月5日AA-(tw) (註1、註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9年4月16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08年12月5日AA-(tw) (註1、註2)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 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及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公司債發行時最近一次取得之發行人評等，因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取消對信用評等要求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新規定免提供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註2：此為公司債發行時取得之評等，最新債券評等請至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portal/front/listCorporate> 或
<https://www.fitchratings.com/entity/china-steel-corporation-96577857> 查詢。

公司債種類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一一三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一四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年7月5日	112年7月5日	113年5月28日	114年4月29日
面額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利率發行	依票面利率發行	依票面利率發行	依票面利率發行
總額	新臺幣72億元	新臺幣38億元	新臺幣15.7億元	新臺幣58億元
利率	年息1.50%	年息1.57%	年息1.84%	年息2.06%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年7月5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7年7月5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8年5月28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9年4月29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等13家承銷商	凱基證券等13家承銷商	元富證券等6家承銷商	元大證券等13家承銷商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50%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72億元	新臺幣38億元	新臺幣15.7億元	新臺幣58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2年4月28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1年12月7日AA(twn) (註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2年4月28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1年12月7日AA(twn) (註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3年4月29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3年4月16日AA(twn) (註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3年4月29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4年4月14日AA(twn) (註1)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交換或認股)	無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公司債發行時最近一次取得之發行人評等，因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取消對信用評等要求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新規定免提供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註2：此為公司債發行時取得之評等，最新債券評等請至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portal/front/listCorporate> 或
<https://www.fitchratings.com/entity/china-steel-corporation-96577857> 查詢。

公司債種類	一一四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一五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一一五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日期	114年9月17日	115年1月6日	115年1月6日
面額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新臺幣100萬元一種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利率發行	依票面利率發行	依票面利率發行
總額	新臺幣78億元	新臺幣76億元	新臺幣27億元
利率	年息1.89%	年息1.79%	年息1.82%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9年9月17日	五年期 到期日：120年1月6日	七年期 到期日：122年1月6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等12家承銷商	元大證券等4家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等8家承銷商
簽證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30%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78億元	新臺幣76億元	新臺幣27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4年4月24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4年4月14日AA(twn) (註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4年4月24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4年4月14日AA(twn) (註1)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4年4月24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4年4月14日AA(twn) (註1)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於公司債發行時最近一次取得之發行人評等，因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取消對信用評等要求之規定，本公司得依新規定免提供債券信用評等報告。

註2：此為公司債發行時取得之評等，最新債券評等請至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portal/front/listCorporate> 或
<https://www.fitchratings.com/entity/china-steel-corporation-96577857> 查詢。

2.公司債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此情形。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發行日期	63年 11月18日	69年 1月31日	69年 11月30日	70年 12月31日
面 額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發 行 價 格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股 數			50,000,000股	21,887,000股	797,000股	4,006,000股
總 額			500,000,000元	218,870,000元	7,970,000元	40,060,000元
權 利 義 務 事 項	股 息 及 紅 利 之 分 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 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剩餘財產之分派	與普通股相同。				
	表 決 權 之 行 使	無選舉董事之權利。				
	其 他	其他權利及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流 通 在 外 特 別 股	收 回 或 轉 換 數 額	0股(114年度及至115年2月28日止)				
	未 收 回 或 轉 換 餘 額	38,267,999股(至115年2月28日止)				
	收 回 或 轉 換 條 款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特別股之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每 股 市 價	111年	最高	53.40
		最低	44.10
		平均	49.67
	112年	最高	46.80
		最低	43.45
		平均	44.99
	113年	最高	44.15
		最低	40.80
		平均	42.97
	114年	最高	41.55
		最低	38.30
		平均	39.67
當年度截至 115年2月28日	最高	39.10	
	最低	38.60	
	平均	38.86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115年 2月28日止已轉換 或認股金額	0元	
	發行及轉換 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特別股之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 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 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81年5月28日	86年2月10日	92年10月22日	100年8月1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歐美亞洲主要地區	歐美亞洲主要地區	歐美亞洲主要地區	歐美亞洲主要地區
發行總金額		US\$327,600,000.00	US\$186,607,572.50	US\$936,086,488.00	US\$751,067,478.00
單位發行價格		US\$18.20/1 unit	US\$18.35/1 unit	US\$15.56/1 unit	US\$19.67/1 unit
發行單位總數		18,000,000 units	10,169,350 units	60,159,800 units	38,183,400 units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中鋼普通股	中鋼普通股	中鋼普通股	中鋼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360,000,000	203,387,000	1,203,196,000	763,668,000
存託憑證持有 人之權利與義務		股利分配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其他權利義務依據存託契約內容規定。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
保管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未兌回餘額		7,199,950股 (115年2月28日)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 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費用由經濟部負擔	發行費用由經濟部負擔	發行費用由經濟部負擔	發行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之重要約定事項		略	略	略	略
每單位市價	114年	最高	US\$ 15.01		
		最低	US\$ 10.93		
		平均	US\$ 12.84		
	當年度截至 115年 2月28日	最高	US\$ 13.57		
		最低	US\$ 11.75		
		平均	US\$ 12.73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股權變動/證券發行」 → 「募資」 → 「募資計畫執行」 → 公司代號：2002。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l_q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6. CA03010 熱處理業；
7.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8.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9.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目前之商品詳見第167-168頁，計畫開發之新商品詳見第215-217頁。

中鋼集團之主要業務範圍：

1. 鋼鐵業—包括中鋼公司、中龍公司、中鴻公司、中鋼馬來西亞公司、中鋼日鐵越南公司及中鋼印度公司，主要從事鋼鐵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2. 其餘集團業務範圍包括：煤化學及特用化學品、負極材料及碳材料製銷，環保機電工程與代營運，爐石粉及高爐水泥產銷、資源回收利用，鋼結構製銷，原料海運服務、船舶租賃，鋁、鈦、鎳製品及非鐵金屬之生產買賣，企業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一般投資，鋼品仲介及買賣，土木營造業等工程之承攬及管理，金屬靶材、磁性材料、電子陶瓷、機械設備製銷，不動產開發租賃，大眾捷運系統運輸，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等。

(二) 近二年營業比重

中鋼個體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商品銷貨收入	162,310,425	97.18	187,490,138	96.87
工程、勞務及其他收入	4,714,454	2.82	6,055,370	3.13
營業收入	167,024,879	100.00	193,545,508	100.00

中鋼合併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商品銷貨收入	278,953,466	87.95	325,832,085	90.37
工程、勞務及其他收入	38,201,798	12.05	34,703,629	9.63
營業收入	317,155,264	100.00	360,535,714	100.00

(三) 產業概況

114年鋼鐵產品營收占中鋼集團合併營收逾七成，因此產業概況之相關敘述以鋼鐵業為主：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14年全球經濟持續動盪，美國川普政府於4月宣布課徵對等關稅，並於6月將232鋼鋁關稅由25%提高至50%，對全球鋼鐵產業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各國既有貿易網絡亦面臨重組。惟美國聯準會(Fed)為提振國內經濟活動，於下半年啟動連續降息，全年累計降息達1.75%，有效緩解企業融資成本壓力，並帶動用鋼需求回溫。臺灣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4年經濟成長率達8.68%，主要受惠於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需求強勁，相關產品出口快速增長；另基礎建設及汽車產業需求亦在低碳轉型趨勢下逐步回穩，隨著鋼廠減產、下游客戶庫存去化，鋼鐵市場供需逐步恢復平衡。

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IMF)於115年1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政策不確定性仍為主要風險因素，惟在通膨趨緩、金融環境逐步寬鬆，以及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投資持續擴大的支撐下，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仍具一定韌性。此外，115年2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對等關稅違憲，川普政府雖改以《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課徵10%關稅，整體稅負仍較114年下降，各國企業亦已逐步透過供應鏈轉移以因應美國較高的關稅政策。國內方面，政府積極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金額估計達新臺幣2,500億元，且截至115年2月底已完成43件相關法令鬆綁，預期可引導民間資金投入，進一步帶動國內景氣與產業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臺灣鋼鐵產業結構發展完備，擁有完整上、中、下游體系，煉鐵原料(如煤、鐵礦、廢鋼等)主要仰賴進口；中游軋鋼製程主要為單軋廠商，故依賴小鋼胚及扁鋼胚等半成品的進口；下游則為分工精細且為數眾多的金屬加工產業，分布於國內各地。

上游廠商依生產方式分為高爐及電弧爐：本公司及中龍為一貫作業高爐煉鋼廠，共有六座高爐，主原料為煤、鐵礦，由高爐煉鐵至轉爐煉鋼，最後軋延成各類鋼材(鋼板、棒線、熱軋、冷軋與鍍面等)；電弧爐主力業者為豐興與中龍(一座電爐)等，原料為廢鋼，產品主要為建築用鋼。

中游廠商主要包含單軋廠與裁剪業者，購買上游廠商之鋼胚或熱軋鋼材，再加工成各類冷軋鋼品或長條類產品。

鋼鐵主要下游產業包括營建、鋼構、運輸工具(船舶、汽車、機車、自行車)、金屬製品(螺絲帽、手工具、小五金、家具)、機械設備、電氣及電機(家電、馬達、個人電腦、電子零件)、石油化工管線、通信伺服器等相關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臺灣鋼材市場胃納量有限，屬淺碟型市場，且進口自由度高，儘管上

游生產廠家不多，惟除少數特殊材質之鋼品無法供應外，大多數鋼鐵產品供過於求現象明顯，市場競逐者眾，產業競爭激烈。

臺灣地理位置優越，具出口優勢，惟因位處東亞區域中心，易受中、日、韓、越南與印度等產鋼大國之外銷競爭壓力。近年全球一般品級鋼品市場競爭激烈，且各國貿易壁壘高築，出口面臨更嚴格的關稅與非關稅措施，臺灣鋼鐵業除須謹慎規劃外銷策略外，朝向高品級/高附加價值之精緻鋼品發展，已是必然趨勢。

(四) 技術與研發概況

11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鋼個體	中鋼合併
114年度	2,152,309	2,172,583

114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係以公司願景「智慧創新、綠能減碳、價值共創，成為永續成長的卓越企業」為核心，落實「高值化精緻鋼廠」及「發展綠色技術與能資源」經營發展雙主軸，並全力加速「數位轉型」、「低碳轉型」、「供應鏈轉型」三大轉型，引導研發資源聚焦於關鍵技術與重點應用領域，強化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將永續經營理念具體落實於產品開發與製程創新之中，於114年創造出亮麗的研發成果，共完成37件新產品開發案，其中17件屬於精緻鋼品，而精緻鋼品與高品級鋼銷售比率分別達11.5%與49.6%。其中較重大項目說明如下：

1. 精緻鋼品開發

- (1) 精密加工用鋼：為滿足鍛打成型複雜度高的汽、機車部品需求，本公司發展無線縫(Seam-Free)生產技術，透過三維有限元素模擬，解析鋼料表面線縫的形成機理，進而發展可平緩角部應變的特有軋鋼工藝，成功開發Seam-Free製程技術，並應用於高度冷加工之扣件與保安組件，促進扣件業、汽機車組件業整體加工鏈轉型升級。
- (2) 高值手工工具鋼：本公司持續推廣加鈮(Nb)細晶增韌鋼種，以有效解

決一般鋼種於低溫環境下韌性與抗扭能力不足的問題；同時，透過加鉅細晶技術可抑制熱鍛製程所引發之晶粒粗化現象，進而節省後續正常化熱處理工序，降低製程碳足跡。此外，本公司針對變韌鐵型高強韌起子頭用鋼，開發等溫淬火熱處理優化技術，以協助下游手工具業與熱處理業者優化製程控制並提升產品品質。

- (3) 高功能結構鋼：因應橋梁工程朝向「大跨距、高橋墩、深基礎」之設計趨勢，本公司陸續研製出符合國家標準(CNS)與美國材料及試驗(ASTM)標準之高功能橋梁用鋼，並成功應用於國內指標公共工程，同時積極開發頂規鋼板，以進一步優化國內橋梁的安全性及耐久性。此外，因應國內機械產業需求，本公司成功開發厚度6~9mm之極薄耐磨板，適用於礦石箕斗等高磨耗零件，可顯著延長機具壽命、降低維護頻率，並減少對進口材料之依賴，提升市場競爭力。
- (4) 尖端超強韌鋼：為滿足新型國防科技車輛之需求，本公司開發軋軋均質裝甲(RHA)之超厚鋼板，除透過中碳成分設計與硬化合金輔助外，亦搭配鍛軋空冷硬化製程，在滿足高硬度等級的同時，亦兼顧良好韌性表現，提供穩健的防護效能，增進國防產業自主與技術升級。
- (5) 綠色能源及家電用鋼：隨全球環保意識提升及碳中和趨勢發展，熱浸鍍鋅電腦及伺服機殼品牌廠提出高再生鋼材需求，本公司透過冶煉技術提升，突破關鍵瓶頸，建立有別以往的轉爐增用廢鋼生產技術，成功開發以全廢鋼製程產製的「鍍鋅RC90」產品，樹立鋼材再生料含量占比的里程碑。
- (6) 先進合金碳鋼：因應機械五金、手工具與汽機車零部件之高質化產品需求，本公司除運用硬化合金提升產品熱處理性外，亦積極投入具備易加工、高球化率與高尺寸精度之系列熱軋精衝產品開發，以持續引領產業升級並拓展商機。
- (7) 跨世代車用鋼：為滿足車體輕量化、安全性強化與加工性能優化需求，本公司已開發一系列功能型先進超高強度汽車用鋼，並導入AI

智慧製造技術，朝更高強度、更高延性、更高擴孔率之精緻鋼品發展，持續補全產業鏈缺口，以因應車廠用料需求。

- (8)超能效電磁鋼：因應電動車、無人機、人形機器人、機器狗蓬勃發展，本公司開發兼具高頻低鐵損、高磁通及高強度特性之電磁鋼，以分別對應滿足馬達低能耗、高功率密度及高扭力、高轉速之設計需求，並成功導入電動車大廠、無人機及機器人新創應用，成為重要的電磁鋼供應商。

2.智慧生產技術

- (1)完成天車自動駕駛技術開發，遠程操控時可同步切入自動駕駛，提高吊運效率，並導入影像輔助辨識技術，辨識吊爪是否確實夾取鋼捲，避免吊掛過程中鋼捲掉落。
- (2)完成知識圖譜為基礎之生成式AI技術，將上百份孤立的設備維護報告轉化為結構化、可探索的「設備故障知識模型」，從「被動單一數據查詢」轉變為「主動多數據關聯探索」，進而發掘更深層的數據價值。
- (3)完成高再生材料(Recycled Content, RC)用比鋼品之煉鋼成本最佳化智慧控制技術，開發適用於高廢鋼比製程的煉鋼智慧模型與成本最佳化模型，達成品質與成本間的平衡，為煉鋼廠提供降低成本、提升品質及實現節能減碳的決策依據。
- (4)導入結合內部系統與雲端技術的創新AI開發工具，可直接運用雲端超過350種現成演算法與預訓練模型，搭配標準化雲端開發流程，有效提升AI應用服務開發效率。
- (5)完成「電磁鋼自黏塗膜製程爐溫操作指引」，依此爐溫管制指引產出之鋼捲可獲得黏結佳且不溢膠之鐵芯成品，確保自黏塗膜製程的穩定性和品質，提高客戶對自黏電磁鋼之信心。
- (6)完成「室內料場智慧消防系統」開發與建置，經測試系統對異常狀況檢出率達100%，不僅可正確發出警示與警報，亦可連動執行水霧降溫與噴水滅火兩階段噴水策略，有效避免火災發生。

3. 節能減碳及環保技術

- (1) 深化「高爐低碳煉鐵技術」開發，114年執行3次高爐低排碳爐料添加測試，透過配渣智慧化計算，確保高爐終渣能符合其流動特性，可順利排出高爐外；並透過擬真的高爐佈料模擬技術，確保球結礦、塊鐵礦及燒結礦能分佈在其適合反應之位置，使氣流通順。已建立在爐況順行前提下，以較低減碳成本使用低排碳高爐原料之操作技術。
- (2) 持續開發「副產氣捕碳及高值化利用技術」，建立吸附劑物理特性分析技術及等溫吸附分析技術，找出國內市售第二料源，避免吸附劑單一供應商斷料之風險。
- (3) 持續執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低能耗碳捕捉與利用技術開發，整合「參數最適化+級間冷卻+燒結熱回收」技術，降低再生能耗5%，並分析不同煙氣CO₂濃度下能耗與成本，作為場內煙氣捕碳方案建置評估依據。
- (4) 以「工業爐混氫/混氫燃燒技術開發與示範應用計畫」申請經濟部能源署三年期業界能專計畫，建立模擬分析、燃燒系統評估與測試修改技術，並於鋼捲退火爐完成60爐次以上之混氫40%示範應用，鋼捲合格率100%，完成混氫燃燒技術之建立。
- (5) 因應本公司三階輕油場富苯洗油程序之預熱系統，由管式爐汰換為過熱蒸汽之熱交換器，本公司運用化工模擬軟體開發三階輕油場虛擬工場模型，建立操作指引，以有效控制預熱溫度，降低汰換後之預熱成本。
- (6) 為符合水泥業116年加嚴礦泥汞含量標準，本公司針對燒結脫硫廢水中汞含量較高的特性，於燒結脫硫系統建置旋風分離搭配混凝沉澱與板框脫水模場，以降低礦泥汞含量，實測總汞去除率達96%，脫水污泥含水率32%。此技術可取代原燭式過濾器，確保礦泥能持續供應水泥業再利用，提升資源循環效益。
- (7) 開發節能型電解清洗劑，透過分子設計優化配方，在較低溫與低電

耗條件下仍可維持既有清洗品質，兼顧效率與節能。

- (8)因應國際節能減碳及環保趨勢，本公司開發中低溫板狀脫硝觸媒，選擇性觸媒還原技術(SCR)製程脫硝溫度規劃由高溫(280~320°C)降至中低溫(200~220°C)，目前已完成觸媒配方與生產線建置，板狀商品已量產並持續推廣應用中。

面對經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成本、產品創新、節能減碳及客戶服務之差異化優勢，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並結合產官學研之研發能量，推動產品高值化、低碳製程精進與下游應用技術開發，持續邁向永續成長目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強化製程技術能力，提升產線競爭力，增產高品級及高附加價值鋼材。
- (2)強化海外生產基地、裁剪中心及銷售據點之營銷能力，掌握銷售通路與國際市況變化。
- (3)積極參與國際重要組織會議，掌握全球主要鋼廠脈動與策略思維。
- (4)整合集團及轉投資資源，如本公司與中鴻、中龍等公司熱軋與扁鋼胚資源可相互支援。
- (5)增進環保節能，加速執行設備汰舊換新，並提升設備生產及能源效率。
- (6)採取「以大帶小」原則，應用現有之產業服務團，輔導下游客戶因應碳中和，協助臺灣整體用鋼產業建立碳管理的能力。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強化與鋼鐵本業在業務、技術及製程上相關產業的瞭解，並評估開發可行性。
- (2)運用累積豐厚之企業經營管理、建廠工程及資訊整合經驗與能力，提供用鋼產業技術諮詢服務。
- (3)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競爭力產業之目標產品，提升用鋼產業競爭力。

- (4)完善人才培育、技術與經驗傳承，達成基業長青的遠程目標。
- (5)透過AI創新，推動智慧產銷與智慧製造，落實高值化精緻鋼廠及發展綠色技術與能資源雙主軸策略，並積極執行數位、低碳、供應鏈轉型。
- (6)因應全球經貿區塊整併，適時調整海外產銷據點戰略佈局。
- (7)因應碳中和趨勢，發展適合臺灣之次世代低碳冶煉技術，並以139年達成碳中和為努力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鋼品內外銷分佈統計

114年鋼品內外銷地區分佈-中鋼個體

銷售對象	數量(公噸)	百分比
臺灣	4,268,883	57.87%
東南亞	1,223,733	16.59%
歐洲	623,062	8.45%
日本	460,278	6.24%
中國大陸(含香港)	253,492	3.44%
其他	546,712	7.41%
合計	7,376,160	100.00%

114年鋼品內外銷地區分佈-中鋼合併

銷售對象	數量(公噸)	百分比
臺灣	6,161,238	54.79%
東南亞	2,083,507	18.53%
日本	798,076	7.10%
歐洲	797,394	7.09%
中國大陸(含香港)	274,368	2.44%
其他	1,130,808	10.05%
合計	11,245,391	100.00%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回顧114年，全球粗鋼產量達18.494億公噸，較113年減少2.0%，全球鋼鐵供給維持緊縮態勢，中國大陸持續推行鋼鐵限產及產能置換控管，114年中國大陸粗鋼產量為9.608億公噸，較113年減少4.4%；惟受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及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終端需求復甦力道有限，鋼鐵產業供過於求情況仍存。

展望115年，歐美、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等主要經濟體持續推動基礎建設及經濟刺激政策，對鋼鐵需求形成一定支撐；中國大陸限產政策方向未變，將持續管控鋼鐵產量，並透過擴大基礎建設、促進消費及提振內需等措施帶動需求；此外，中國大陸自115年初實施鋼品出口許可證制度，以強化出口管理、打擊不合規之交易模式，全球鋼鐵市場供需失衡壓力可望逐步改善。

114年本公司主要鋼材國內市場占有率分別為鋼板53%、棒線47%、熱軋鋼捲片31%、冷軋鋼捲片43%、電磁鋼60%、熱浸鍍鋅鋼片27%及電鍍鋅鋼片60%。(中鋼+中龍+中鴻熱軋鋼捲片市占率79%、中鋼+中鴻冷軋鋼捲片市占率49%)。

(三)營業目標

115年本公司規劃鋼品銷售總量為751萬公噸，其中內銷451萬公噸、外銷300萬公噸；中鋼集團鋼鐵部門銷售量目標1,282萬公噸，其中內銷818萬公噸、外銷464萬公噸。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研訂合理有效之彈性措施，快速爭取訂單，維持出貨順暢；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扮演精緻鋼廠角色，推廣高品級與策略性鋼品；積極布建行銷通路，開拓海外商機，穩固內外銷供應鏈，達成銷售成長目標。

(四)發展遠景與有利及不利因素

1.發展遠景

展望115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3%。在

技術投資持續擴張、各國政府推動財政及貨幣支持措施、金融環境相對寬鬆，以及企業調整營運模式等因素支撐下，全球經濟將展現一定韌性，部分緩解貿易政策變動所帶來之不利影響。臺灣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出，114年受惠於人工智慧(AI)及高效能運算等科技產業需求遠優於預期，帶動出口與投資動能顯著提升，全年經濟成長率達8.68%，115年在不確定性減緩與科技產業動能延續下，經濟成長率預測達7.71%，在114年高基期之基礎上仍將強勁成長。

鋼鐵市場方面，114年受美國關稅調整及各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影響，鋼品市場觀望情緒濃厚，下游庫存維持低水位。115年隨美國啓動降息循環、中國大陸持續推動限產並實施鋼品出口許可證制度，需求與供給結構可望逐步改善。此外，115年2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對等關稅違憲，川普政府雖改以《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課徵10%關稅，整體稅負仍較114年下降；另原依《貿易擴張法》第232條課徵，經臺美雙方協議爭取到最優惠待遇之項目，包括汽車零組件、航空器零組件等，可享有上限15%關稅，整體條件相對有利。

本公司在上述內外環境趨勢下，以「高值化精緻鋼廠」以及「發展綠色技術與能資源」作為經營發展雙主軸，開發高技術含量與高值化鋼鐵產品，順應工業4.0的趨勢，結合智慧工廠、智慧製造、雲端運算、大數據等技術，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進而縮短交期，並運用AI技術最佳化運輸配置，降低物流成本，提升對客戶整體服務，創造利基。此外，亦掌握全球減碳趨勢脈動，持續開發低碳鋼品及具有外部節能減碳效益之鋼材。本公司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為目標，未來除供應鋼材之外，亦將盡力貼近客戶，滿足其潛在需求，促進鋼鐵產業整體長遠的發展。

2.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歐美、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等各國政府持續推動基建方案，帶動國際用鋼需求。
- (2)中國大陸限產政策方向不變，持續管控鋼鐵產量；擴大基礎建設、刺激消費與內需；並於115年起實施鋼品出口許可證制度，打擊不合規之交易模式，可望緩解全球鋼市供需失衡壓力。
- (3)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對等關稅違憲，川普政府雖改以《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課徵10%關稅，對原先適用對等關稅之部分下游產業而言，整體稅負仍較114年下降。另汽車零組件、航空器零組件等依臺美雙方協議仍可享有232條款上限15%關稅，出口競爭力提升。
- (4)產業鏈精緻化，下游國際競爭力強，且聚落密集度高，專業分工，應變快速，有利拓展海外市場。

不利因素：

- (1)美國川普政府關稅政策瞬息萬變，全球爭相競築貿易壁壘，壓抑外銷市場拓展空間。臺灣加入相關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受限於國際政經客觀條件，關稅障礙較競爭國家高。
- (2)東南亞等地區之地緣政治多變，當鋼市面臨修正期時，須關注主要鋼材出口國產出外溢效應，即當地內銷需求無法完全去化既有產出時，少數鋼廠若低價向外拋售鋼材，將引發短期區域波動與營運風險。
- (3)為因應碳中和相關新興法規(例如：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需繳納碳費，以及為提升各項資產的能資源效率(例如：更換高效能設備等)，進而增加營運成本。
- (4)中國大陸受國內經濟不振、產業外移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影響，用鋼需求明顯不如以往，整體產業呈現供給過剩態勢。114

年中國大陸鋼材出口量達1.19億公噸，創歷史新高，鋼材外溢效應持續影響全球鋼鐵市場。

3. 本公司因應對策

面對鋼鐵業的問題與挑戰，本公司對策包括：(1)鞏固市場：因應低價傾銷進口不公平競爭提出反傾銷控訴；掌握關聯產業發展動態，擴充產品供應範圍；針對各國貿易障礙，持續關注各國關稅及反傾銷政策發展，積極開發外銷新通路。(2)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積極開發精緻鋼品、高品級鋼等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提高精緻鋼品及高品級鋼之比率，並開發綠色減碳鋼材，以因應國際碳中和趨勢。(3)製程彈性化：開發冶金製程動態模式，以利提高品質、縮短交期、降低成本。(4)提高生產力：降低生產成本，包括精實組織、降低原物料成本、節約能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合格率與生產效率。(5)加強供應鏈服務：提供客戶及供應商更有效率的產銷機制，提高彈性與應變能力。(6)銷售策略靈活應變：在鋼市結構性變遷下，即時貼近市場需求，藉多元銷售策略，快速爭取訂單，維持營運動能。

(五) 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鋼板：船舶、橋梁、鋼結構、油管、儲槽、鍋爐、壓力容器、卡車底盤、風電、一般構造件等。

棒鋼：螺絲、螺帽、手工具、揚聲器零件、汽機車零件、機械零件等。

線材：螺絲、螺帽、鋼線、鋼纜、手工具、鍍材、輪胎鋼絲、傘骨、鏈條等。

熱軋鋼品：鋼管、車輛零件、貨櫃、壓力容器、千斤頂、冷軋及鍍面鋼品、輕型鋼及一般成型加工品等。

冷軋鋼品：鋼管、家具、家電製品、桶料、汽車鈹金、鍍面鋼品及一般五金件等。

電鍍鋅鋼品：電腦、家電、伺服器之外殼及零配件、汽車鈹金、建材、家具五金等。

熱浸鍍鋅鋼品：汽車與家電零組件、電腦伺服器機殼、烤漆鋼捲、建材等。

電磁鋼：馬達、變壓器、安定器等。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製造流程係由原料處理、煉鐵、煉鋼、軋鋼及表面處理所組成：

原料處理：將進口之煤、鐵礦砂及石灰石卸運至原料堆置場，再將煤輸送至煉焦工場製成焦炭，將鐵礦砂與石灰石輸送至燒結工場製成燒結礦。

煉鐵：將鐵礦砂、燒結礦、球結礦、焦炭及助熔劑加入高爐，產生熔融鐵水，再利用魚雷車將鐵水運至轉爐煉鋼。

煉鋼：高爐鐵水與廢鋼投入轉爐吹煉成鋼液，大部分再經二次精煉站處理，然後澆鑄成大鋼胚及扁鋼胚。

軋鋼：大鋼胚製成小鋼胚後，軋製成棒鋼或再捲成盤元。扁鋼胚經過軋延，製成鋼板或由熱軋工場製成熱軋粗鋼捲。粗鋼捲可再經由精整工場製成熱軋產品或經冷軋製程生產成冷軋產品。

表面處理：為提升冷軋鋼捲之特殊功能，在產品表面作特殊處理，以提高產品性質，如電磁鋼表面上塗上薄薄的絕緣塗膜，以改善電磁性能。鍍鋅鋼片係在鋼捲上以熱浸或電鍍方式鍍上鋅層，以達到美觀與防蝕效果，甚至在鍍鋅板表面作抗指紋處理，以提升其耐蝕性及烤漆性質。

(六)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煤礦來源(114.01.01~114.12.31)

中鋼		
國 別	數量(萬公噸)	百分比
澳洲	445	88.29%
加拿大	59	11.71%
合計	504	100.00%

中龍		
國 別	數量(萬公噸)	百分比
澳洲	207	90.39%
加拿大	22	9.61%
合計	229	100.00%

2. 鐵礦來源(114.01.01~114.12.31)

中鋼		
國 別	數量(萬公噸)	百分比
澳洲	893	76.59%
巴西	231	19.81%
加拿大	42	3.60%
合計	1,166	100.00%

中龍		
國 別	數量(萬公噸)	百分比
澳洲	385	73.47%
巴西	127	24.24%
加拿大	12	2.29%
合計	524	100.00%

3. 石料來源(114.01.01~114.12.31)

中鋼		
國 別	數量(萬公噸)	百分比
日本	171	69.51%
泰國	27	10.98%
臺灣	23	9.35%
菲律賓	20	8.13%
其他	5	2.03%
合計	246	100.00%

中龍		
國 別	數量(萬公噸)	百分比
日本	75	66.96%
臺灣	13	11.61%
菲律賓	13	11.61%
泰國	9	8.04%
其他	2	1.78%
合計	112	100.00%

說明：中鋼集團以鋼鐵為本業，而集團公司中僅中鋼、中龍為一貫化作業鋼廠，因此提供其主要原料煤、鐵、石料之供應情形。

(七)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資訊：

1. 本公司並無占個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2. 占本公司個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年 度	名 稱	金 額 (千 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113年	A公司	15,830,191	13.71	供應商
	其他	99,665,862	86.29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15,496,053	100.00	不適用
114年	A公司	13,066,405	14.33	供應商
	其他	78,124,570	85.67	不適用
	進貨淨額	91,190,975	100.00	不適用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15年度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即為114年度資料，故資訊同上。			

增減變動說明：A公司本年度較上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採購單價及數量減少所致。

3. 本公司與子公司並無占合併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4. 占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年 度	名 稱	金 額 (千 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113年	A公司	22,965,015	10.35	供應商
	其他	198,996,199	89.65	不適用
	進貨淨額	221,961,214	100.00	不適用
114年	A公司	19,971,880	10.97	供應商
	其他	162,012,895	89.03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81,984,775	100.00	不適用
115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115年度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即為114年度資料，故資訊同上。			

增減變動說明：A公司本年度較上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主係採購單價及數量減少所致。

三、人力資源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5.02.28)中鋼個體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平均年資及學歷分布：

年 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02.28
員 工 人 數		9,525	9,263	9,249
平 均 年 歲		42.67	43.00	43.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24	13.67	13.7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2.17	2.26	2.21
	碩 士	21.40	21.62	21.82
	大 專	59.05	59.46	59.48
	高 中	17.35	16.62	16.45
	高 中 以 下	0.03	0.04	0.04

註：服務年資自 84 年 4 月 12 日改制民營時，重新起算。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5.02.28)集團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平均年資及學歷分布：

年 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02.28
員 工 人 數		27,209	26,864	26,715
平 均 年 歲		42.23	42.74	42.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37	12.86	12.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93	0.96	0.94
	碩 士	16.28	16.24	16.33
	大 專	57.95	58.55	58.70
	高 中	21.50	21.04	20.92
	高 中 以 下	3.34	3.21	3.11

114 年度	中鋼個體	中鋼與中龍
粗鋼產量(公噸)	7,959,249	11,572,711
營業額(千元)	167,024,879	228,779,082
平均用人數－不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	9,342	12,591
平均每人年粗鋼產量(公噸)	852	919
平均每人年營業額(千元)	17,879	18,170
每噸粗鋼耗用工時(小時/噸)	2.36	2.25

註：集團內僅中鋼、中龍為一貫化作業鋼廠，上表資料以中鋼、中龍之個體基礎提供。

四、環境管理措施及環保支出資訊

(一)環境管理措施

本公司自86年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並取得認可登錄後，持續每三年重新認證。環境管理系統2015年版已於114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分公司之重新驗證，確認無不符合事項，證書有效期間為114年7月21日至117年7月20日；本公司秉持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持續改善精神，逐步提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並每年進行內部及外部稽核，以確保各項作業皆符合ISO 14001之規範；亦藉由環安衛電腦化系統，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 1.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生態保護：本公司採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所提出之自然風險揭露指引，並導入 LEAP(Locate, Evaluate, Assess, Prepare)方法流程，評估本公司營運活動對水資源、生物多樣性、空氣品質與土壤等自然資源之依賴程度與影響力，再據以辨識重大風險與機會，並依據評估結果研擬緩解措施與行動方案，降低營運活動對生物多樣性之依賴及衝擊。此外，本公司持續以「環境綠化」觀念加強全廠綠化；另於環境影響評估方面，依營運需求辦理各項環評書件及申報承諾事項，並進行環境負荷分析，以掌握計劃型投資案環境污染量之變化。
-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本公司依法每月申報運作量及每年申報釋放量，另因應毒災預防及應變需求，制訂「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定期舉行毒災應變之演練；此外，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皆依法辦理登錄，並每年申報前一年相關數量資訊。
- 3.空氣污染管理：本公司依據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目標，導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逐年滾動式檢討，除強化法規遵循及管理作業，致力降低異常排放情形外，亦持續實施空污減量計畫，降低空污排放量及空污費，並配合政府

空氣品質改善政策，規劃秋冬季空氣品質不良因應措施及中長期空污改善計畫，以低污染、綠色、永續鋼廠為目標。

本公司已確保各項環境監測設備(包含煙道廢氣排放連續自動監測系統(CEMS)、環境狀況全天候監視系統(CCTV)、周界空氣品質監測系統(AAQMS))皆正常運轉，完成所有煙囪之粒狀物(Par.)、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戴奧辛(DXNs)等污染物之檢測與申報，依法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之新設、變更、異動及展延之申請，持續加強廠內稽查及檢討污染防制工作，並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及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法》作業，規劃減量改善對策。

4. 溫室氣體管理：為妥善掌握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推動減量，本公司每年辦理溫室氣體組織型盤查作業，並通過第三方查驗機構查證，113 年及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13-114 頁，本公司亦配合法規要求，逐年至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登錄排放資訊。

針對碳權管理，本公司訂有「碳權交易及管理作業標準」，並將相關作業納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另建置碳權電腦化管理系統，持續管理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包含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減量額度等，至 115 年 2 月底結算尚餘 4,532,782 公噸 CO₂e。

因應碳中和議題，本公司於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下設置「中鋼節能減碳及碳中和推動小組」，主責碳管理及碳中和議題，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人，並監督氣候變遷議題，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與成果。本公司未規劃以碳權抵減作為減碳策略。

5. 水污染防治：本公司針對各料場及雨水道系統設置截流站與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將雨水回收處理再利用，以降低排放之污染物含量，減少鄰近水體負荷。114 年放流口廢水排放量平均約 4.36 萬公噸/日，污染物排放濃度皆符合放流水標準。

為掌握土壤及地下水品質，落實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全

廠區設有 13 口地下水監測井定期進行採樣檢測。另本公司於土地租賃或買賣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以確保無污染糾紛，降低後續產生污染整治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

6. 廢棄物管理：本公司依照環境部《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每年執行內部稽查，委託廠商清理廢棄物前，會對清理廠商進行資格評估，並於簽約後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此外，本公司配合政府「零廢棄」政策，持續秉持「100% 資源化」及「零固化掩埋」之原則，利用廠內既存之設備搭配適當技術，以適材適用的原則與優良的管理技術，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工廠可用之原料，提升利用價值。
7. 副產品應用：本公司自 106 年起依行政院指示之循序漸進推動原則，完成轉爐石及脫硫石相關使用手冊，並獲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查通過。脫硫石應用於水泥廠作為水泥生料；轉爐石除廠內回收外，亦應用於道路瀝青混凝土、海事工程填海造地及水泥廠作為水泥生料，自 109 年起開創轉爐石填築臺北港之應用，截至 114 年轉爐石累計填築量已達 818 萬公噸，持續穩定應用於公共工程。
8. 產業生態網：為協助集團公司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本公司持續再利用中碳公司渣渣、中運公司船舶廢油、中鴻公司熱軋礦泥、中鋁公司廢水油，以及中機與中鴻等公司製程所產生之廢酸洗液等副產品。

本公司亦配合環境部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政策，以過去所建立的廠外資源化鏈結為基礎，擴大與高雄臨海工業區及周邊產業之資源共享及循環網路，使產業間的廢棄物得以有效再利用。114 年以本公司為核心的產業生態網共包含 36 家企業，以傳統產業為主，資源化鏈結涵蓋水淬高爐石、氣冷高爐石、脫硫石、轉爐石、礦泥拌合料、煤焦油、廢酸洗液、舊耐火材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114年度		115年1~2月
中 鋼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4.07.15 (113.03.29)	114.07.15 (113.03.29)	115.01.05 (114.08.08)
	處分字號	裁處書字號第 20-114-070014	裁處書字號第 20-114-070015	裁處書字號第 20-115-010005
	違反法規 條文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23條第1項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24條第2項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23條第1項
	違反法規 內容	焦碳製造/副產品程序，焦爐設備產生之焦爐氣經密閉管線輸送至下游工廠使用，惟應密閉之輸送管線有多處裂損，導致氣體未有效收集而造成逸散。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料倉操作過程中物料(細焦炭)未密閉收集;料倉(含秤飼機)新增物料(回收料)流向，其流向係將回收料輸送至槽車，分別與許可證登載內容不符。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製程停車檢修後未清除堆積於靜電倉內之粉塵，後續進行製程開車時，靜電集塵器因無法有效處理粉塵，導致粉塵(粒狀污染物)由排放管道排放至大氣中。
	處分內容	33萬元罰鍰 及2小時環境講習	10萬元罰鍰 及2小時環境講習	15萬元罰鍰 及2小時環境講習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4.12.19 (114.09.21)		115.01.05 (114.08.28)
	處分字號	裁處書字號第20-114-120023		裁處書字號第 20-115-010004
	違反法規 條文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32條第1項第1款		空氣污染防治法 第22條第3項
	違反法規 內容	煤化學工場進行備用抽風機施工作業時不慎產生火災，火災蔓延導致主要排氣機控制線毀損跳車，因無法抽氣，焦爐產生之製程氣無法有效收集處理，造成污染物逸散至廠房外，遂送往緊急排燒塔進行排燒，惟因燃燒不完全，造成粒狀污染物污染。		煉鋼程序製程屬於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其所設排放管道應於114年第2季前依規定執行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之校正誤差查核，惟公司遲於114年7月5日方完成。
	處分內容	96萬元罰鍰 及2小時環境講習		10萬元罰鍰 及2小時環境講習

		114年度		115年1~2月
中 鋼 構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4.11.24 (113.12.10)		無
	處分字號	裁處書字號第 22-114-110017		無
	違反法規 條文	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		無
	違反法規 內容	高雄市鼓山區工地現場於上午八時前進行吊掛 作業並運轉挖土機，造成噪音污染，且為未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連續性或必要工程。		無
	處分內容	3仟元罰鍰		無
中 聯 資 源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4.03.17 (113.10.15)	114.03.17 (113.10.15)	無
	處分字號	裁處書字號第 30-114-020002	裁處書字號第 30-114-030004	無
	違反法規 條文	水污染防治法 第18條之1第1項	水污染防治法 第18條	無
	違反法規 內容	高雄廠北門陰井內有水 流動且沿內部管線向外 溢流。	高雄廠廢水收集池 (T02-01)及沉沙池 (T02-02)溢流未有效區 隔、料場控制料盤加藥 機為停止狀態。	無
	處分內容	252萬元罰鍰、限期改善 及4小時環境講習	3萬元罰鍰、限期改善 及2小時環境講習	無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4.04.11 (114.01.16)		無
處分字號	裁處書字號第30-114-040006		無	
違反法規 條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無	
違反法規 內容	高雄廠廢水收集池(T01-01)、沉沙池(T01-02)及中 和池(T01-03)均為連通，放流陰井內有不明涵 管，並有淡黃色廢水排入，與核准之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不符。		無	
處分內容	6.4萬元罰鍰、限期改善及2小時環境講習		無	

	114年度		115年1~2月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4.01.08 (112.11.15)	114.01.16 (112.11.15)	無
處分字號	裁處書字號第 20-114-010016	裁處書字號第 20-114-010028	無
違反法規 條文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23條第2項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23條第2項	無
違反法規 內容	排放管道之相對準確度 測試查核(RATA)結果， 監測項目氮氧化物相對 準確度為22.64%，未符 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 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管理辦法」規定。	排放管道之相對準確度 測試查核(RATA)結果， 監測項目二氧化硫相對 準確度為32.12%，且檢 測值與監測數據紀錄值 之差值平均值為-6.12 ppm，未符合「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 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規定。	無
中 龍 處分內容	15萬元罰鍰 及2小時環境講習	15萬元罰鍰 及2小時環境講習	無
處分日期 (違規日期)	114.05.09 (114.01.03)	114.05.26 (114.03.05)	無
處分字號	裁處書字號第 20-114-050013	裁處書字號第 20-114-050034	無
違反法規 條文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24條第2項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24條第2項、第4項	無
違反法規 內容	焦炭製造/副產品程序 所產生之傾析器塔泥或 污泥，回送到原製程作 為原物料使用，惟未登 載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 可證內之原物料種類及 製程流程，未依操作許 可證核定內容操作。	電弧爐煉製過程中，有 粒狀物污染物與廢氣逸 散至大氣中之情事，與 電弧爐煉鋼製程程序之 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 (應密閉收集)不符。	無
處分內容	10萬元罰鍰、限期改善 及2小時環境講習	26萬元罰鍰、限期改善 及4小時環境講習	無

集團其他上市子公司(中鴻、中字、中碳)於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115.02.28)並無因污染環境而受罰之情事。

(三) 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

(1) 改善計畫

中鋼集團歷年來在環保工作上竭盡所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期達到國際標竿水準。為妥善控管污染事件之發生，除要求各廠處加強自主管理以避免人為之失誤，並進行經濟可行之環境管理方案外，亦透過內部稽查，協助各廠處強化自主管控。此外，依據「環境管理獎懲要點」，對造成重大污染之人為疏失予以懲處，並對表現優異之單位給予獎勵。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鋼構、中聯資源及中龍皆已針對缺失項目立即採取改善措施，包括辦理相關改善及精進工程、完成監測設施參數設定、加強設備巡檢、修訂或制定相關工作標準並導入相關管理系統、辦理環保法令規章教育訓練等。

(2) 未來二年內預計環保投資

為降低空氣污染排放，未來二年內預計投資「三號燒結靜電集塵器 B 區翻修改造」、「動力工場 9 號、10 號鍋爐增設脫硝脫硫系統」等環保項目，115 年及 116 年預計投資之環保項目金額總計為 1,821,989 千元及 1,436,032 千元。

(3) 改善後之影響

獲利方面：改善環保，降低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物等排放，避免因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裁罰，並降低空污費徵收造成營運成本提升之衝擊。

競爭力方面：中鋼集團長年致力於空氣污染改善減量，成效顯著，已達國際先進鋼廠水準。未來將持續引進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精進各製程防制措施，作為公司發展高值化精緻鋼廠的堅實基礎。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矯正與行動落實之管理循環進行持續改善，落實全方位的安全衛生管理，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為有效研商解決實務問題，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總經理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執行副總經理兼任，企業工會亦派有十五名工會代表委員(工會代表委員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年度安衛管理績效，供社會大眾檢驗。

(一)安全衛生管理重要工作

1.工安風險控管

本公司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114年均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之重新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114年7月21日至117年7月20日。此外，本公司對所有製程或工程施工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將評估結果分為輕度、低度、中度、高度及重大風險五個等級，屬中度以上風險者，應進一步採取措施降低風險；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習與人員訓練，提升對意外事故之緊急應變能力，避免事故造成之人員傷害、財物損失及環境衝擊。

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為安全之本，透過訓練可使作業人員了解相關安全知識及意識，避免無知導致意外發生，114年規劃自辦安全衛生法規證照類在職訓練，共開設14種課程、77梯次，合計2,502人受訓；辦理工安體感訓練，共開設5種課程、42梯次，合計382人受訓；因應法規與時勢，並為提升人員工安知能，舉辦多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課程與宣導會，包括燒燙傷治療新知、協力廠商高危害作業監督管理人員訓練、消防安全訓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專題講座等課程。

3.健康與照護

- (1)掌握人員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人員暴露實況，人員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依據檢查結果實施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並進行分級管理及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臨場訪視。其中針對特殊作業場所人員進行之特殊健康檢查，檢測項目包括高溫、噪音、輻射、鉛、粉塵、有機及特殊化學物質，114年共3,825人次接受檢查，噪音作業人員計有3位列入第四級管理，均已確認其作業場所噪音暴露符合法規，加強聽力防護具配戴訓練並定期追蹤人員聽力狀況，不需進行工作調整，其餘從事特殊作業場所人員均無列入第四級健康管理。
- (2)114年共辦理11項健康促進活動(健康講座、營養諮詢、流感疫苗注射、自費高階健檢、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檢查、女性乳房超音波檢查、婦科超音波檢查、體脂檢測、體適能檢測、頸動脈超音波等)，參加人數合計4,137人次。
- (3)114年母性保護計畫共有15位母性健康保護個案，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後，皆為一級管理，不需執行工作調整；過負荷預防計畫之所有高風險者皆完成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面談評估，並藉由健康管理系統定期追蹤。
- (4)本公司提供優於法定的員工健康檢查週期與項目，並開發線上及手機app查詢系統，方便同仁隨時檢視體檢報告。此外，為提升對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群同仁的防護，本公司針對收縮壓 $>130\text{mmHg}$ 、舒張壓 $>80\text{mmHg}$ 、低密度膽固醇 $>130\text{mg/dl}$ 、空腹血糖 $>100\text{mg/dl}$ 4項目檢查均異常者辦理頸動脈超音波檢查，114年共58人受檢，後續將邀請專業講師舉辦健康講座及提供健康諮詢，並進行血液生化複檢(包括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血壓、血糖4項指標)，以評估活動前、後之健康數值。

4. 工安強化措施

(1) 春安大執法

每年歲末至隔年元宵節期間，本公司例行實施「春安大執法」，執行重點包含落實主管走動式管理，加強現場巡查，並強化管理與稽核力道，明確各級主管管理責任，確保人員安全與營運穩定。

(2) 安全衛生稽查及工安大執法

制訂提升巡檢稽查有效性專案，由安全衛生處偕同工安外部稽核人力組成稽查小組，分組每日於重點廠處實施稽查，並由安全衛生處主管審查稽查結果，對廠區作業安全之維持有正面助益。114年實施工安大執法活動，偕同工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針對現場作業、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提高巡視稽查強度，總計稽查185次，其中稽查結果不符合及建議事項總計22筆，均已改善完成。

(3) 現場安全觀摩

本公司定期舉辦工安觀摩活動，由生產部門副總經理召集，帶領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廠處主管、工會代表進行觀摩與討論。透過安全觀摩，激勵同仁製作工安亮點案例，經採用者予以獎勵，並鼓勵其他同仁閱讀，藉此強化工安管理積極之態度、建立工安亮點分享資料庫及形塑「工安就是防災」之氛圍。114年共舉行5次觀摩活動，評選出10個二級單位為「工安管理優良單位」。

5. 危險性機械設備與工作場所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取得專業執照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114年度實施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1,070座、竣工及變更等檢查55座，已全數檢查完成；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均依法每五年辦理工作場所危害風險重新評估，確認操作安全。

六、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重要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照顧同仁之日常生活，除提供符合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外，透過各項福利措施的推動及相關活動的舉辦，讓同仁於工作之餘，得以紓壓解勞、調劑身心，讓生活更加充實、舒適，並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下列項目：

- (1)提供四節代金、社團活動補助、會員子女教育補助、急難及災害救助、結婚津貼、團體旅遊補助、彈性福利點數、新生兒祝賀禮金、生日禮金及上下班交通補助等福利措施。
- (2)附設職工福利社，下設餐廳供應便當和團膳事宜，另於集團會館附設便利商店、美食街和健身房，充實生活機能。
- (3)定期舉辦睦鄰電影欣賞、員眷大型自強活動、年終摸彩及廠慶系列慶祝活動。
- (4)福委會團體綜合保險。
- (5)附設單身宿舍、健身館、集團會館、幼兒園及閱覽室。
- (6)提供消費性貸款、應急無息貸款及婚喪喜慶致意用品之申請。

2.退休制度

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規定，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施行，從業人員得自該日起五年內依其意願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94年7月1日起進用之人員則一律適用新制。迄至114年12月底適用新制人員計有7,833人，仍維持舊制者為1,413人。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乃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某一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另訂有員工撫卹及三節慰問辦法。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另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監督及查核委任經理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存儲及支用，此項退休金亦以該管理委員會名義存儲。

3.其他重要協議

(1)團體協約

本公司爲了促進勞資和諧，特依據團體協約法，與中鋼公司企業工會於86年2月14日簽訂一份自86年4月2日起，爲期三年之團體協約。現行團體協約係第六度簽訂，自112年7月7日起開啓協商，至112年12月14日止，歷經7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於113年3月15日締約，翌日生效，適用對象爲全體工會會員(涵蓋100%具入會資格之全職人員)，共計80條條文，內容包含總則、工會活動、人力資源、工作時間、休息與休假、工作報酬與獎金、人力發展、福利、職業安全衛生、勞資會議、團體交涉及勞資爭議之處理、附則共十章。第6次團體協約內容增加優於法令之勞動權益，包含產假增至60日、陪產檢及陪產假增加1日，呼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並強化女性同仁照護；另爲感謝員工對公司的貢獻，新增「久任服務假」，年資滿20年的同仁給假1日，後續每滿10年再給1日，並期許同仁善用該休假，於能力所及範圍內投入公益活動服務，退休後亦能加入長青志工行

列，協助鋼鐵之旅、基金會環境教育巡迴宣導、市民講座等公益活動之導覽及解說服務。期望雙方在穩固的勞資關係基礎下，共同營造友善和諧的工作環境，提升事業競爭力。

(2) 持股信託制度

為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養成員工亦是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以增進勞資和諧，並期望從業人員之工作績效與公司成長相結合，使同仁退休後之生活獲得較佳保障，本公司於87年7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具參加資格人員涵蓋100%全職員工，所有全職員工皆可依據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參加人員每月可在其基本薪給10%上限內，自由選擇提存基數，惟最高以12個基數為限，每一個基數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公司則依參加人員每月提存金額之20%提撥為獎勵金，全部提存資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專戶名義購買本公司股票並代為運用管理，參加人員於離退時領取該信託之股票。為提高招募人才及留才之吸引力，本公司持續優化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113年起增設「持股信託獎勵金提撥率30%方案」及「激勵獎金交付信託」制度，期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並凝聚向心力。

4. 員工溝通

勞資會議依法每三個月須召開一次，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每月均舉行勞資會議(114年共召開12次)。另依據各廠(處)溝通座談會實施要點，各廠(處)每二至三個月安排與單位內同仁進行溝通座談會，加強內部意見交流，以凝聚同仁向心力，114年各廠(處)溝通座談會開會次數共計236場次(約4,274人次)。同仁意見除上述勞資會議、廠(處)溝通座談會外，亦可由以下幾個管道反映：

- (1) 工會：會員同仁可依訴求事項提案送工會依適當之管道處理。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關於同仁之福利事項。
- (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關於安全、衛生、環保等事項。

- (4)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關於退休準備金存儲、運用、管理等事項。
- (5)申訴制度：同仁在公司內之合法權益遭受侵害、不當處置或冤抑，或在執行業務上遭到困難，經循行政系統仍無法獲得合理解決時，得透過寄送書面資料至專用郵政信箱提出申訴。
- (6)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 (7)職場不法侵害申訴信箱：同仁如遭受職場不法侵害，可利用公司內部設置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進行申訴。

5.員工訓練及人才培育

加強教育訓練及人才管理，推動優質企業文化，增進領導技能與技術傳承，一直為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及標竿項目。近幾年除招募優秀新人外，為有效傳承本公司累積多年的鋼廠生產、操作與管理經驗，人才培育、知識管理、企業文化與接班傳承等，亦是目前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

本公司於人力資源處下設人力發展組，專責員工人力發展規章制度之訂定、訓練計畫及訓練預算之編訂與執行、管理才能發展、知識管理及e-Learning之規劃與推動等。

本公司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人才，制定有「教育訓練手冊」和訓練進修辦法，以規範教育訓練體系及集團人才培訓與發展之架構，每年檢視業務現況制訂年度訓練計畫，以提升從業人員知識及技能。藉由人才培育制度，強化管理才能發展與技術知能，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本公司114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主要包括新進同仁培訓、管理人才培訓、派外人員培訓、通識教育及一般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品管及環安衛、語文、AI等相關訓練，114年度人才培育訓練費共57,955千元，平均員工訓練時數24.9小時。其中，推動數位轉型是現階段重點政策之一，為強化AI人才培育，本公司於112年成立數位轉

型推動小組，其下設有教育訓練分組，協助開設AI人才訓練相關課程，以多元化方式規劃整體AI訓練，針對不同培訓對象如領域專家、資料科學家及業務主管等，依各種人才所需職能辦理一系列AI人才培訓，包含培養領域專家了解數位轉型基本認知、培育資料工程師應用Python實作機器與深度學習、選派相關主管參與論壇並提供線上課程學習管道掌握AI最新趨勢等，114年度AI相關訓練共培訓718人次，另定期舉辦數位轉型專題講座，提升主管及同仁數位知能。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中鋼、集團上市子公司(中鴻、中字、中碳、中聯資源、中鋼構)及重要子公司(中龍)於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5.02.28)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損失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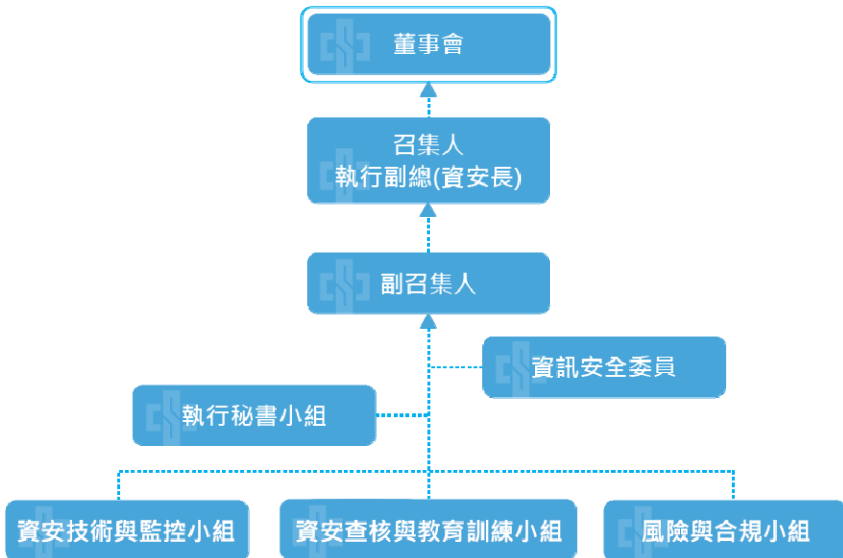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於109年12月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執行副總經理鄭際昭擔任資訊安全長兼任召集人，財務助理副總經理及生產助理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資訊系統處、電控處、人力資源處、法務處、綠能與系統整合研究發展處、公用設施處指派專家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下設置資安技術與監控、資安查核與教育訓練及風險與合規三個小組以及執行秘書小組，每季召開會議，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並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為強化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每年定期透過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將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確保運作之適切性與有效性，落實資安監理。

2. 本公司資訊安全委員會架構及陳報流程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目標

- (1) 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保障公司資訊安全。
- (2) 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2. 資訊安全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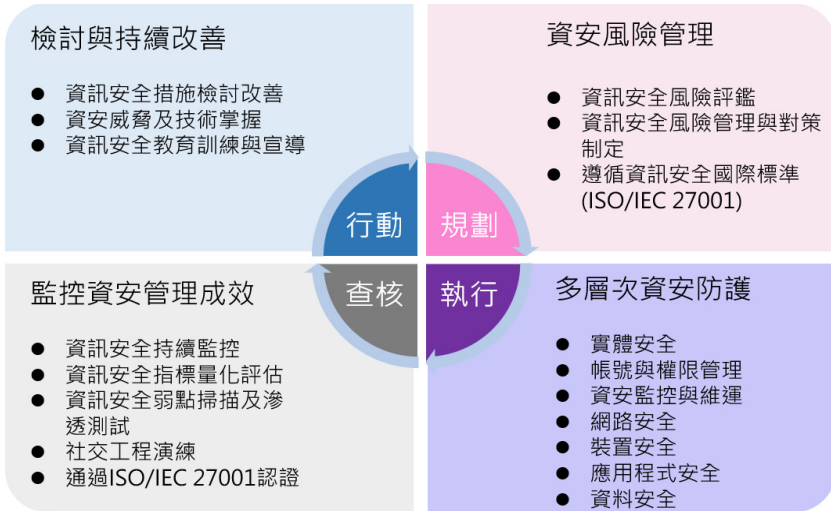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委員會為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策略如下：

- (1) 評估資訊作業安全需求，建立相關程序、發展策略、管理框架及標準，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2) 建立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及分工權責，俾利推行資訊安全作業。
- (3) 制定本公司資訊安全事件等級評估準則，以執行各項應辦事項。
- (4)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機制，以確保資安事件儘速妥善回應、控制及處理，並降低事件影響範圍及災損。
- (5) 定期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以減少人為造成之資訊安全災害。

3. 資訊安全架構



4.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三) 具體管理方案

多層次資安防護	
網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擴散。 ● 導入「流量清洗服務」，防止分散式阻斷攻擊(DDoS)。 ● 落實零信任最小權限原則，建置網路微分割架構。
裝置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DNS防禦機制，攔截可疑網站連線，確保公司電腦連網安全。 ● 依電腦及業務類型建置端點防毒與端點偵測及回應(EDR)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與防護。 ● 新電腦設備均須於隔離區域完成防護系統安裝及掃毒後，才配發使用。
應用程式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阻擋網路威脅並保護網站安全。 ● 建構應用程式安全檢測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資料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B儲存媒體管控。 ● 郵件管控。
營運持續計劃 (B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執行資訊系統營運持續演練作業，以保護重要業務之運作流程，使本公司之資訊營運活動得以持續運作不受重大災難、人為破壞或設備故障影響。

第三方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購時對資訊供應商進行資安風險評估，且得標商須遵守合約之保密及資通安全附加條款。 ● 導入資安風險評級系統，對重要資訊供應商進行評級監控並要求持續改善。
檢討與持續改善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執行社交工程攻防演練。 ● 定期舉辦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政策遵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安全政策及各相關規定已規範員工應遵循之事項，如有違反者，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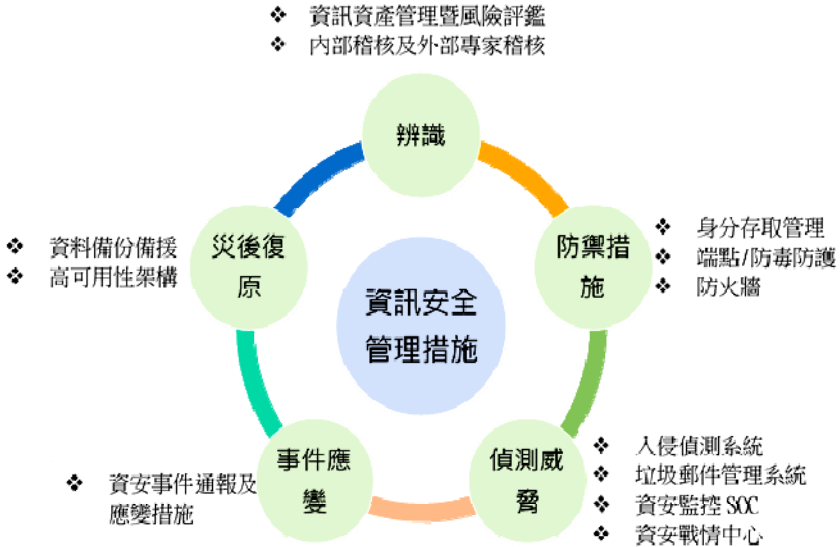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4年資訊安全措施推動執行成果：

政策	認證
維護33個資安管理規定及作業標準，114年修訂12個項次。	114年通過ISO/IEC 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審查，認證持續有效，證書有效期間為114年1月6日至117年1月5日。
訓練/宣導	
1.辦理114年新進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116人受訓，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通過測驗考核。 2.截至114年底取得ISO 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資格者共12人。 3.截至114年底通過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初級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鑑定者共13人。	1.每月執行1次資安宣導，共辦理12次，宣導內容包含資安新知、弱點修補資訊及重要資安宣導等。 2.每年辦理1次資安認知通識訓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3.每季辦理1次集團資安聯防會議，內容包含資安宣導與主題式教育訓練。
資安檢測	
1.114年第三方資安風險評級系統評核為A級，高於製造同業平均(B級)。 2.182個站台滲透測試檢測與執行弱點掃描檢測。 3.每年執行4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防演練，抽樣演練人數2,000人次。	

(五)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參考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訂定之網路安全框架(The NIST Cybersecurity Framework)，制定五大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1. 辨識(Identify)

審視資訊環境及關鍵資源、系統與服務，建構符合日常營運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資訊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並透過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發現可能潛在之風險進而改善。

2. 防禦措施(Protect)

建置相應的防禦措施，確保關鍵資源、系統與服務不受資安事件影響，包括身分與存取管理、端點/防毒防護與防火牆等。透過收集與分析威脅情資，並結合資安協作自動化應變(SOAR)，快速辨識潛在風險，預測攻擊模式，以採取對應措施。

3. 偵測威脅(Detect)

建置資安事件即時偵測與告警機制，包括垃圾郵件管理系統、入

侵偵測系統、資安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s Center, SOC)、資安戰情中心。

4.事件應變(Respond)

制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事件發生時期能迅速完成損害控制、復原作業或重大訊息發布，降低資通安全事件對本公司之衝擊影響。

5.災後復原(Recover)

建置高可用性架構並制定資料備援計劃，若遭遇資安事件，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營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鋼、集團上市子公司(中鴻、中字、中碳、中聯資源、中鋼構)及重要子公司(中龍)於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5.02.28)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受損失之情事。

八、重要契約

(一)中鋼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Hamersley Iron Pty. Ltd. (澳洲)	111.04.01~114.03.31	鐵 礦	無
		114.04.01~115.03.31		
採購契約	Vale S.A. (巴西)	112.04.01~115.03.31	鐵 礦	無
採購契約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澳洲)	113.04.01~114.03.31	鐵 礦	無
		114.04.01~115.03.31		
採購契約	EVR Operations Ltd. (加拿大) (原Teck Coal Limited)	113.04.01~114.03.31	原 料 煤	無
		114.04.01~115.03.31		
採購契約	BM Allianc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澳洲)	113.04.01~114.03.31	原 料 煤	無
		114.04.01~115.03.31		
採購契約	Paul Wurth Italia S.p.A. (義大利)	109.11.24~116.06.30	新一二階煉焦爐/煉焦車輛/煤化學設備	無
採購契約	Mitsubishi Power, Ltd. (日本)	111.06.20~115.06.30	動力一場新設#13.14鍋爐及其他附屬設備	無
採購契約	Primetals Technologies Japan, Ltd. (日本)	112.01.12~114.04.30	軋鋼三廠第二酸洗冷軋工場設備更新及軋延能力提升改造案	無
採購契約	台灣智慧電能(股)公司	115.02.12~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最後一座風機完成首次換發發電執照,並以其函文上載發函日起算30年屆滿之日止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	無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13.05~116.05	臺幣貸款, 循環動用	額度動用率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3.08~116.07	臺幣貸款, 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3.08~116.08	臺幣貸款, 循環動用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13.10~116.10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14.08~117.08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4.08~117.08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三菱日聯銀行	114.09~117.09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14.10~117.10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14.10~117.10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114.11~117.11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5.01~118.01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瑞穗銀行	114.09~116.09	綜合額度，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瑞穗銀行	114.10~116.10	綜合額度，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1.12~114.12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長期借款	中華票券	113.03~115.02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長期借款	聯邦銀行	113.03~115.02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長期借款	兆豐票券	113.03~115.03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長期借款	大慶票券	113.04~115.02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長期借款	兆豐票券	113.11~115.02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長期借款	兆豐票券	113.12~115.01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中華票券	113.12~115.01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 動用率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114.01~115.02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 動用率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114.03~115.02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 動用率
工程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111.10~115.05	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之煉焦爐築爐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111.10~115.08	動力工場TG-9/10擴建雜項採購及全場製裝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114.07~117.08	動力工場9號10號鍋爐增設脫硝脫硫系統機電及管線工程	無
承攬契約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5.10~114.1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14.11~120.05	電車線維修工程車製造及供應(第二階段)	無

(二)中龍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臺灣港務(股)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臺中市政府	自正式營運開始 日起15年屆滿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用水契約	年保證用水量： 中龍依日用水量乘以350日曆天(2,030萬立方公尺/年)
採購契約	欣彰天然氣(股)公司	111.11.01~ 114.10.31	天然氣體採購合約	無
工程契約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112.06~ 114.12	再生水廠興建工程	無
長期借款	瑞穗銀行	111.12~ 114.12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三井住友銀行	114.06~ 116.06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股東持股率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4.07~ 116.07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4.07~ 117.07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114.08~ 116.08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瑞穗銀行	114.09~ 116.09	臺幣貸款，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	兆豐票券	112.10~ 116.10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長期借款	中華票券	113.05~ 117.05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長期借款	兆豐票券	113.06~ 117.06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長期借款	聯邦銀行	113.12~ 117.12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長期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14.09~ 118.09	臺幣，免保證商業本票	額度動用率

(三) 中鴻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	114.01.01~ 中止使用	提供熱軋廠加熱爐生產使用之燃料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等9家銀行	113.03.15~ 118.03.15	聯合貸款	在合約存續期間內提供借款人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承諾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

(四) 中宇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承攬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1.10~115.05	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之煉焦爐築爐工程	無
承攬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1.10~115.08	動力工場TG-9/10擴建雜項採購及全場製裝工程	無
承攬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4.07~117.08	動力工場9號10號鍋爐增設脫硝脫硫系統機電及管線工程	無
承攬契約	中龍鋼鐵(股)公司	112.06~114.12	再生水廠興建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114.02~119.02	澄清湖淨水場委外代操作與維護	無

(五) 中碳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澳洲KCMC公司	107.01.01~116.12.31	85°C軟瀝青銷售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2.03.01~117.02.29	粗輕油採購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13.04.01~118.09.30	煤焦油採購	無

(六) 中聯資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台灣水泥(股)公司	113.04.01~115.03.31	爐石粉銷售	無
工程契約	義力營造(股)公司	113.01.01~118.09.30	台北港專案運輸填築配合工程	無

(七) 中鋼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承攬契約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公司、宏昇營造(股)公司	112.09~115.02	富邦凹子底工程(上部結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契約	台北雙星(股)公司	112.11~ 117.05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土地開發案新建工程	無
承攬契約	承優營造(股)公司	112.12~ 115.02	新北第二行政大樓工程	無
承攬契約	瑞助營造(股)公司	113.01~ 114.09	大同莊園三期新建工程	無
承攬契約	紹華營造(股)公司	113.01~ 115.03	東森電視台大樓工程	無
承攬契約	瑞安營造(股)公司	113.02~ 115.07	聯聚中維大廈新建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平實森活(股)公司	114.03~ 116.08	台南平實綜合轉運站大樓新建工程	無
承攬契約	聯聚建設(股)公司	115.01~ 118.05	聯聚玉衡大廈新建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底	113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7,774,877	192,898,503	(15,123,626)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532,916	397,633,498	(7,100,582)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539,180	104,527,336	1,011,844	1
資產總額		673,846,973	695,059,337	(21,212,364)	(3)
流動負債		128,948,463	146,943,284	(17,994,821)	(12)
非流動負債		214,979,505	206,630,159	8,349,346	4
負債總額		343,927,968	353,573,443	(9,645,475)	(3)
股本		157,731,290	157,731,290	-	-
資本公積		41,189,617	41,082,914	106,703	-
保留盈餘		108,837,625	118,887,471	(10,049,846)	(8)
其他權益		(2,006,778)	(3,478,031)	1,471,253	42
庫藏股票		(13,118,233)	(12,923,473)	(194,760)	(2)
非控制權益		37,285,484	40,185,723	(2,900,239)	(7)
權益總額		329,919,005	341,485,894	(11,566,889)	(3)

註

註：其他權益較上年度增加1,471,253千元，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有利所致。

(二)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底	113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7,138,435	78,633,329	(11,494,894)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977,621	152,519,303	9,458,318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778,720	233,736,124	(13,957,404)	(6)
資產總額		448,894,776	464,888,756	(15,993,980)	(3)
流動負債		55,721,796	63,400,344	(7,678,548)	(12)
非流動負債		100,539,459	100,188,241	351,218	-
負債總額		156,261,255	163,588,585	(7,327,330)	(4)
股本		157,731,290	157,731,290	-	-
資本公積		41,189,617	41,082,914	106,703	-
保留盈餘		108,837,625	118,887,471	(10,049,846)	(8)
其他權益		(2,006,778)	(3,478,031)	1,471,253	42
庫藏股票		(13,118,233)	(12,923,473)	(194,760)	(2)
權益總額		292,633,521	301,300,171	(8,666,650)	(3)

註

註：其他權益較上年度增加1,471,253千元，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有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17,155,264	360,535,714	(43,380,450)	(12)
營業成本		308,130,007	345,474,550	(37,344,543)	(11)
營業毛利		9,025,257	15,061,164	(6,035,907)	(40)
營業費用		12,929,335	13,269,169	(339,834)	(3)
營業利益(損失)		(3,904,078)	1,791,995	(5,696,073)	(3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0,618)	2,785,570	(3,566,188)	(128)
稅前淨利(損)		(4,684,696)	4,577,565	(9,262,261)	(2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77,995)	701,577	(1,879,572)	(268)
本年度淨利(損)		(3,506,701)	3,875,988	(7,382,689)	(1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2,651	714,062	8,589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784,050)	4,590,050	(7,374,100)	(161)

註：1.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6,035,907千元，主係鋼鐵業銷售數量減少且單位售價降幅大於單位成本降幅所致。

2.營業利益(損失)較上年度不利5,696,073千元，原因詳1。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不利3,566,188千元，主係礦業投資獲配股利減少所致。

4.稅前淨利(損)較上年度不利9,262,261千元，原因詳1、3。

5.所得稅費用(利益)較上年度有利1,879,572千元，主係稅前淨利(損)不利所致。

6.本年度淨利(損)較上年度不利7,382,689千元，原因詳1、3、5。

7.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不利7,374,100千元，原因詳1、3、5。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67,024,879	193,545,508	(26,520,629)	(14)	
營業成本	160,292,232	182,607,617	(22,315,385)	(12)	
營業毛利	6,732,647	10,937,891	(4,205,244)	(38)	註1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8,156	(28,137)	86,293	307	註2
營業費用	7,160,907	7,445,226	(284,319)	(4)	
營業利益(損失)	(370,104)	3,464,528	(3,834,632)	(111)	註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84,068)	(614,685)	(3,769,383)	(613)	註4
稅前淨利(損)	(4,754,172)	2,849,843	(7,604,015)	(267)	註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4,987)	871,491	(1,276,478)	(146)	註6
本年度淨利(損)	(4,349,185)	1,978,352	(6,327,537)	(320)	註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99,037	(558,172)	1,557,209	279	註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350,148)	1,420,180	(4,770,328)	(336)	註9

註：1.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減少4,205,244千元，主係鋼品銷售數量減少且單位售價降幅大於單位成本降幅所致。

2.已(未)實現銷貨利益較上年度有利86,293千元，主係銷售予子公司之鋼品已實現毛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損失)較上年度不利3,834,632千元，原因詳1。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不利3,769,383千元，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較上年度不利所致。

5.稅前淨利(損)較上年度不利7,604,015千元，原因詳1、4。

6.所得稅費用(利益)較上年度有利1,276,478千元，主係稅前淨利(損)不利所致。

7.本年度淨利(損)較上年度不利6,327,537千元，原因詳1、4、6。

8.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年度有利1,557,209千元，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較上年度有利所致。

9.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不利4,770,328千元，原因詳1、4、6、8。

(三)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請參閱本年報第164頁肆、營運概況(三)營業目標之敘述。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 1.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1,753,653千元(註)
，各項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9,299,218千元，主係本年度稅前淨損4,684,696千元，加回折舊費用32,545,494千元及存貨減少17,363,614千元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1,962,684千元，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2,157,586千元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5,881,584千元，主係長短期融資淨減少395,359千元、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5,196,331千元及支付利息5,546,665千元所致。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變動含銀行透支。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預計全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④	①+②-③-④	籌資計畫
115	168.19	444.00	139.01	273.14	200.04	-

11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估營運獲利加回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費用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估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個體

1.本公司114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262,224千元(註)，各項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22,925,787千元，主係本年度稅前淨損4,754,172千元，加回折舊費用13,797,064千元及存貨減少9,702,930千元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066,765千元，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8,086,736千元；另收取股利6,671,225千元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1,596,798千元，主係長短期融資淨減少5,103,594千元及發放現金股利5,196,331千元所致。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變動含銀行透支。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預計全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①	②	③	④	①+②-③-④	籌資計畫
115	22.57	201.95	62.22	125.28	37.02	-

11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估營運獲利加回折舊等非現金費用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估發放現金股利、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包括新興產線、設備更新、產能或品質提升、節能環保、資源回收及其他一般項目。114年度合併財報購置不動產、廠房與設備金額322億元、個體財報181億元。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之115年計畫型資本支出約49.0億元，其中屬碳中和減排項目約21.7億元，其餘非減排項目約27.3億元。

目前中鋼集團進行中且計畫投資金額達20億元以上之重大投資如下：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具減碳 效益 (打✓)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定 完工日期	投資額	各年度資金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煉焦爐及CDQ建造 第一期工程	✓	自有資金70.48% 長期借款29.52%	114年2月	9,429	1,707	2,631	2,282	529	-
動力一場鍋爐汽 輪發電機汰舊換 新計畫(BTG-9/10) 第一期工程	✓	自有資金70.48% 長期借款29.52%	115年10月	5,909	699	1,548	1,199	1,253	488
煉焦爐及CDQ建造 第二期工程	✓	自有資金70.48% 長期借款29.52%	115年3月	8,202	1,679	2,444	1,594	747	83
煉焦爐及CDQ建造 第三期工程	✓	自有資金70.48% 長期借款29.52%	116年6月	8,032	2,085	1,677	1,081	588	337
動力一場鍋爐汽 輪發電機汰舊換 新計畫(BTG-9/10) 第二期工程	✓	自有資金70.48% 長期借款29.52%	115年10月	3,277	294	679	604	1,073	627
新增條鋼二場直 棒鋼精整線 (Phase-C)		自有資金70.48% 長期借款29.52%	115年4月	3,244	330	812	1,044	967	91
2PLCM(第二酸洗 冷軋線)設備更新 及軋延能力提升 改造		自有資金70.48% 長期借款29.52%	115年6月	5,489	37	770	2,559	1,724	399

計畫項目	具減碳 效益 (打✓)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定 完工日期	投資額	各年度資金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動力工場9號、10號、12號鍋爐增設脫硝及脫硫系統計畫	✓	自有資金70.48% 長期借款29.52%	118年12月	2,411	-	-	-	122	733
肆號高爐第二爐汰舊換新計畫	✓	自有資金70.48% 長期借款29.52%	118年8月	7,757	-	-	-	-	775
中龍料場室內化增建		自有資金52.59% 長期借款47.41%	115年3月	10,388	1,418	1,046	535	620	4
中龍再生水廠相關工程		自有資金56.90% 長期借款43.10%	115年3月	2,146	-	3	912	737	494
中龍壹號高爐汰舊換新	✓	自有資金56.90% 長期借款43.10%	115年6月	7,426	-	209	2,142	3,875	1,200

(二)預期可產生收益

1.煉焦爐及CDQ建造工程

本公司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及CDQ建造工程，分為七個階段執行，目的為進行設備更新、改善環保，以加速降減二氧化碳、粒狀物等排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五個階段工程，其中第四階段之煉焦爐及CDQ建造第一期工程已於114年2月完工；第五階段之廠內運輸處焦炭輸送及處理系統工程已於114年9月完工。待各階段工程逐步完成後，經由回收生產過程之廢熱作為發電能源，每年可增加發電量2.73億度；另外，每年將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比例)73公噸(約65%)、減少粒狀物排放41公噸(約56%)、減少單位能耗214百萬卡/公噸焦炭(約10%)，以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13.9萬公噸，為公司增加有形與無形效益。

2.動力一場鍋爐汽輪發電機汰舊換新計畫(BTG-9/10)

動力一場一、二階鍋爐汽輪發電機組因設備老舊已近汰換年限，現階段規劃汰換可降低未來鍋爐汽輪發電機組故障對本公司電力及中壓蒸汽供應中斷之風險。汰換後機組效率提升，發電量預計

將增加32.8MW，可提升自發電比例及生產穩定度。

3. 新增條鋼二場直棒鋼精整線(Phase-C)

為配合高值化精緻鋼廠之策略目標，發展更高值的精緻鋼品，並推動下游精密扣件、機械及汽機車等產業升級，於條鋼二場軋延線後方空地新增直棒鋼精整線。

4. 2PLCM(第二酸洗冷軋線)設備更新及軋延能力提升改造

第二酸洗冷軋線設備改造後，除可生產薄頂規電磁鋼外，另可擴大中高碳鋼薄板、超高強度汽車用鋼之生產能力，達到節能減碳、降低成本、增強接單能力等成效，以利本公司持續在電動車用薄頂規電磁鋼產品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5. 動力工場9號、10號、12號鍋爐增設脫硝及脫硫系統計畫

9號、10號、12號鍋爐增設脫硝及脫硫系統後，可取得氮氧化物與硫氧化物減量之成效，預計每年將減少氮氧化物排放16公噸、硫氧化物排放68公噸。

6. 肆號高爐第二爐代汰舊換新計畫

肆號高爐第二爐代自103年2月開爐已運轉多年，經評估將完成第二爐代之生產任務，須停爐進行更新工程，以恢復原有設備功能，確保生產穩定性、降低後續維修成本，並提升高爐操作安全性及作業環境品質。

7. 中龍料場室內化增建

維持一貫作業鋼廠生產順暢並符合法規要求，達到防塵、防雨、防噪音等功效，降低空氣污染源及空污排放量、污水排放量及機具噪音。

8. 中龍再生水廠相關工程

將使用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取代自來水，以開發多元化水源、降低缺水風險，並將愈來愈珍貴缺稀之自來水留給社會大眾供民生用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9.中龍壹號高爐汰舊換新

中龍壹號高爐第一爐代自99年2月開爐，至114年2月完成第一爐代生產任務，須停爐進行更新工程，以恢復並改良提升原有設備功能，滿足第二爐代生產競爭力之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配合公司深耕鋼鐵本業、布局海外市場、掌握料源之經營策略，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為主軸，佐以關聯事業之專業分工，期能發揮營運綜效並增加投資收益，以提升股東權益。

114年度個體財報權益法投資損失為47.13億元，較113年度不利36.82億元，主要係因114年全球鋼鐵需求持續疲軟，鋼鐵事業群子公司中龍鋼鐵、中鴻鋼鐵、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及CSCI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vt. Ltd.營運虧損；物流投資事業群及綠能事業群部分子公司營運亦呈現衰退；另CSC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認列之投資利益減少，致本公司認列之轉投資收益減少。

114年度合併財報權益法投資收益為2.03億元，較113年度減少5.29億元，主要係因認列CSC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投資之9404-5515 Québec Inc.及CSGT(Singapore) Pte. Ltd.投資之CSCD SA投資收益減少，致權益法投資收益下滑。

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轉投資管理，落實績效評估制度，督導轉投資公司增進營運績效以提升本公司投資收益，並發揮事業群業務綜效以強化競爭力，成為全球卓越鋼鐵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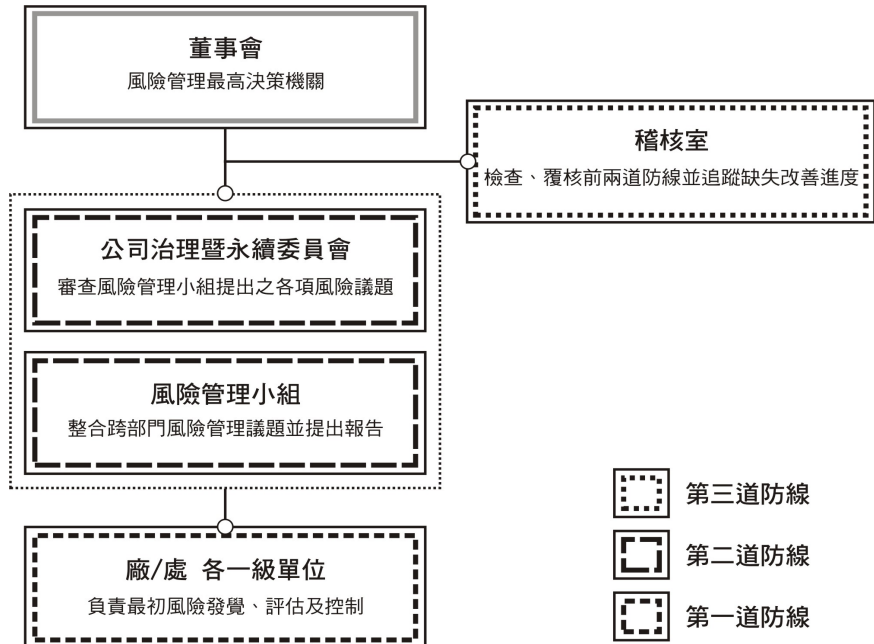
未來本公司投資計劃仍以鋼鐵事業為核心，業務、技術及製程關聯性為主軸，將針對鋼材需求成長度較高之亞洲新興國家，依據各地區對鋼材需求差異，以及本公司較具市場優勢產品項目，從集團整體產銷布局及產線相互支援進行規劃，以拓展整體鋼鐵事業之經營版圖；另一方面，面對能源轉型的關鍵時代，亦將審度參與綠能產業鏈之推展，並利用集團經營綜效之優勢提升非鋼鐵事業之經營效能，達成中鋼集團穩健發展之目標。

註：最近年度投資金額無超過實收資本額5%者。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與運作

1.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業務執行單位及稽核室，採全員全面風險控管，而非由單一部門控管，並依風險管理職能分為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由業務執行單位(廠/處各一級單位)負起最初作業之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之責，並以一級為單位將所評估之風險等級和因應措施陳核經理階層後送風險管理小組進行彙整；第二道防線為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負責審查風險管理小組提出之各項風險管理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具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檢查、覆核前兩道防線及追蹤缺失改善進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和獨立董事報告，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2. 本公司為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定風險範疇涵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安全風險、環境風險、法遵風險等，由業務執行單位執行風險因子鑑別、評估及擬定因應策略或措施，並由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半年度及年度之風險評估表，妥適監督及控管相關風險。
3. 本公司亦建置新興風險管理制度，由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彙整政策法规制定、自然環境變化、地緣政治影響等來自外部、長期並可能帶來重大衝擊之風險議題，由經理階層依據可能性及嚴重性進行評選，再由風險管理小組彙整評選前三高之重大新興風險後，交由相關單位進行衡量和提出具體因應措施，以減緩重大新興風險對本公司之衝擊。
4. 本公司十年經營發展策略由秘書處主導，年度經營方針則由工業工程處主導，各作業層級之風險評估均納入各一級單位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之訂定與追蹤作業內。如為執行事項，亦經層層審議，並視需要組成跨單位專案小組，執行風險之發覺、評估與控制。平時由稽核室定期執行各營運循環作業項目之查核，期能及早發覺可能風險，導正及妥為防範。
5. 每年初，各一級單位均由下而上，針對上年度執行狀況進行各作業項目之風險評估並作成管理審查報告，由稽核室覆核；各部門亦整體評估各營運循環風險，並依內部控制五大組成要素作成自行評估報告，陳總經理核閱後再併同稽核室書面報告，列為本公司出具內控聲明書之主要依據，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綜上所述，本公司作法十分嚴謹，致力降低可能風險，控管尚屬良好。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利息淨支出	1,235,953
淨外幣兌換利益	483,954
利息淨支出占營收淨額比率	0.74%
利息淨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26.00%)
淨外幣兌換利益占營收淨額比率	0.29%
淨外幣兌換利益占稅前淨利比率	(10.18%)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以減緩未來利率波動造成之影響。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5.81億元。展望115年，美國政府政策走向及其對國際政經情勢之影響，將對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不確定性，包括對地緣政治局勢之牽動以及聯準會貨幣政策調整，均可能影響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發展。日前各國央行雖維持利率不變，惟持續觀察美伊衝突可能對能源、通膨、經濟的影響。臺灣央行貨幣政策將視第二季的情勢發展進行調整，若通膨持續升溫並形成預期心理，將採取偏向緊縮的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然而，在政府現行平抑物價措施的支持下，整體而言利率風險仍在可控制範圍。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及承攬工程，以及履行外幣資本支出、股權投資，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本公司對日常營運的外匯淨收付主要係採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針對淨缺口或部位則順應匯率之走勢，適時結購或結售，整體而

言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匯率波動風險尚屬可控制範圍。若新臺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貶值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38.3萬元。

(3)通貨膨脹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資訊，臺灣11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1.66%，國內相關物價溫和增長；本公司鋼品訂價得機動反映市場變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之風險不大。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針對現有採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設有利率風險的容忍範圍，並適時搭配銀行額度及各項金融工具運用，以減少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波動風險，針對本公司外幣付款金額較大且付款天期較長的設備或工程購案，採分批伺機買入遠期外匯進行避險，以鎖定購案所需買入之外幣成本，避免未來支付外幣款項時因匯率波動導致購案臺幣成本拉升之情況。截至114年底，本公司為支應進口設備所預購之遠期外匯契約未到期餘額有美金14,407千元、歐元370千元，合計按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利益約新臺幣43,712千元。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之風險不大。

(三)本公司政策以經營本業為主，並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活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以避險需求為限，114年底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契約係為進口機器設備購案預購之避險交易。另本公司背書保證係為子公司，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而資金貸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作業皆經審慎評估程序嚴加控管，致力降低可能風險。

(四)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集團公司損益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集團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年度
利息淨支出	3,922,253
淨外幣兌換利益	640,686
利息淨支出占營收淨額比率	1.24%
利息淨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83.72%)
淨外幣兌換利益占營收淨額比率	0.20%
淨外幣兌換利益占稅前淨利比率	(13.68%)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以減緩未來利率波動造成之影響。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16.41億元。展望115年，美國政府政策走向及其對國際政經情勢之影響，將對全球經濟前景帶來不確定性，包括對地緣政治局勢之牽動以及聯準會貨幣政策調整，均可能影響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發展。日前各國央行雖維持利率不變，惟持續觀察美伊衝突可能對能源、通膨、經濟的影響。臺灣央行貨幣政策將視第二季的情勢發展進行調整，若通膨持續升溫並形成預期心理，將採取偏向緊縮的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然而，在政府現行平抑物價措施的支持下，整體而言利率風險仍在可控制範圍。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評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以及履行外幣資本支出、股權投資，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

暴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日常營運的外匯淨收付主要係採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針對淨缺口或部位則順應匯率之走勢，適時結購或結售，整體而言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匯率波動風險尚屬可控制範圍。若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貶值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增加／減少3,923.5萬元。

(3)通貨膨脹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資訊，臺灣11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1.66%，國內相關物價溫和增長；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所造成之風險不大。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現有採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設有利率風險的容忍範圍，並適時搭配銀行額度及各項金融工具運用，以減少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購入外幣存款或舉借外幣借款以管理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所造成之風險不大。

(五)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中鋼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臺幣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真空滲碳用抗粗晶鎳鉻鉍合金鋼開發	1.透過微合金添加與軋延參數設計，已成功開發高溫氣體滲碳用抗粗晶鋼產品，耐溫性可達960°C。 2.因應環保與減碳需求，預估真空滲碳技術極具市場潛力，結合高性能車用鎳鉻鉍合金鋼需求，已規劃朝1050°C真空滲碳用抗粗晶鋼開發。	1,000	115.12
抗拉強度980等級熱軋複相鋼開發	1.為滿足汽車減重輕量化目標，客戶提出高強度複相鋼需求。 2.已完成實驗室最適化成分與製程參數設計，鋼材性能兼具高強度(>980百萬帕(MPa))與高延性(延伸率>10%)表現。	1,000	115.12
轉爐煉鋼製程重料廢鋼吹煉技術開發	煉鋼廠轉爐煉鋼原以常態方式煉製，重料廢鋼佔比<10%。現已進行轉爐廢鋼比20%、重料廢鋼佔比>20%之煉製試驗，重料廢鋼最高佔比達27%，試驗結果顯示終點鋼液溫度及成分皆合格。	1,000	115.12
低碳高爐冶煉之爐內反應可視技術建立	1.引進學/研界之全高爐爐內反應模擬軟體，已完成模擬功能驗收、教育訓練、軟體程式碼辨識。 2.以簡化之爐料分佈及單一還原氣體噴吹條件進行爐內反應模擬，可解析爐內固相、液相、氣相特性及化學還原反應。	1,000	118.12
薄頂規電磁鋼溫連軋生產技術建立	1.針對電磁鋼硬、脆、薄等材料特性，已完成感應加熱溫度控制、高速分切盤捲穩定控制、動態起軋等技術開發。 2.已建立0.35mm厚度全系列頂規電磁鋼連軋生產技術，後續將朝0.25mm薄頂規電磁鋼產品邁進。	2,000	115.12
超高強度汽車用鋼及智慧成形技術開發	1.已籌組汽車研發聯盟，並通過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構想審查。 2.已完成可冷加工成形之1.3十億帕(GPa)超高強度汽車用鋼開發，將以此為基礎朝更高強度等級之次世代汽車用鋼邁進。	4,000	116.12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臺幣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中低溫選擇性觸媒還原法(SCR)脫硝觸媒開發	已完成板狀觸媒量產產線建置，觸媒測試顯示脫硝效能與耐水抗硫性能符合鋼廠規格，並已在現場小規模放置以評估剝落情形。	1,123	115.04
高效節能型化學品技術之開發	1.新含矽型電解清洗劑已在降低操作電流的條件下達到既定品質標準。 2.新酸洗抑制劑在減少添加量下，仍可維持酸洗後的表面品質；而酸洗促進劑的開發可有效提升難洗鋼種的酸洗效能，並有助於降低酸洗操作溫度，達到節能效果。	1,276	116.11
煉鋼用預注件耐材技術開發	已完成鎂橄欖石擋牆的配方開發，並於現場試用中；目前同步進行鎂質導流磚配方與模具設計。	3,010	117.07
自黏鐵芯加工應用技術建立及示範方案開發	1.持續開發自黏電磁鋼加工應用技術，規劃開發與建置無人機與機器人馬達打樣平台。 2.持續開發無人機與機器人動力量測平台，完成後可供下游廠商觀摩交流，加速電磁鋼應用。 3.持續優化自黏鐵芯製程條件，建立治具設計指引，擴大且富化自黏鐵芯加工製程資料庫。 4.持續開發自黏鐵芯非破壞檢測技術，以協助客戶在製程中實現全檢並節省後續製程之浪費，提高產品良率。	2,540	115.12
鋼化聯產先導工場運維技術開發	1.藉由變壓吸附(PSA)吸附劑性能評價系統化流程，找到一款可平價替代之商用CO ₂ 吸附劑。 2.實驗室已完成除硫劑、除氧劑配方開發，後續將進行公斤級產品試製，並建立性能評價系統化流程。 3.已完成先導線產製高純度CO ₂ 製程之設計調整，用以發展CO/CO ₂ 聯產操作技術，創造更大減碳效益。	3,000	115.12
低能耗煙氣捕碳技術開發	1.已完成不同煙氣CO ₂ 濃度(6~28%)之捕碳能耗與成本分析。 2.展開低能耗、易操作、長壽、低成本吸收劑自主研發，目前已降低商用吸收劑析出堵塞風險，持續精進中。 3.建立燒結新型開放式熱回收系統製程流程圖	8,297	115.12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臺幣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PFD)，設計蒸汽產量9.7萬公噸/年，目前展開成本分析及效益計算。 4.透過操作優化將先導工場捕碳再生能耗再降至2.79十億焦耳(GJ)/公噸CO ₂ 。		
混氫、混氮燃燒技術開發	1.已完成現有燃燒器燃料轉換之設備改造，改造後設備可運行混氫40%體積比之燃燒應用。自114年起以混氫40%專燒爐持續運作超過60爐次，產品合格率達100%。 2.透過燃燒器修改為噴氮之方式，可有效降低混氮20%燃燒之NO _x 排放至150ppm以下。	6,980	116.08
生化廢水場除氟技術開發	1.已完成7種不同藥劑對煉焦廢水之除氟效能測試與篩選程序，並建立各項除氟劑之最優化反應條件與單位藥劑投放劑量參數，供後續製程設計參考。 2.已完成除氟藥劑之採購成本與操作效益評估。 3.已完成除氟後處理水對生化系統影響評估，針對混凝沉澱後廢水進行化學需氧量分解率與微生物攝氧速率測試，試驗數據證實除氟程序後之廢水進入生化池後不影響微生物代謝活性。	600	116.07
旋轉爐(RHF)煙氣除汞技術開發	1.已完成模場設備功能測試，確認風車抽引風量達到20立方公尺/分鐘(CMM)，並校正模場煙氣出入口汞連續監測儀濃度。 2.已完成不同活性碳噴注量之除汞效率測試，並確認活性碳噴注單元之穩定性。 3.已完成不同種類活性碳噴注之除汞效率測試以及除汞活性碳藥劑之採購成本與操作效益評估。	1,000	116.07

2.中碳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臺幣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小粒徑超高功率材料量產技術開發與客戶推廣	進行超微細化、表面改質均勻化、複合配方等量產技術開發及最佳化，並進行客戶推廣。	3,500	115.Q4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臺幣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人造石墨量產設備建置及產品客戶推廣	已建立焦系原料研磨技術、表面處理技術，關鍵量產設備建置中，持續進行介相石墨複合配方開發及客戶推廣。	2,000	115.Q2
高電壓超電容先進碳材及量產技術開發	已開發先進碳材料表面改質技術，相關產品已逐步推廣客戶，並開發原料改質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持續規劃量產產線建置。	2,000	115.Q4
高純度大尺寸長晶坩堝產品開發	完成8~12吋坩堝產品開發及等方性石墨成型、碳化、石墨化設備、純化設備與機械加工設備建置。	3,000	115.Q4

3.中聯資源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臺幣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鋼渣資源化與水泥膠結材技術再提升	持續參考國內外之多元應用方向進行研發(含技術開發及成效驗證)，如以下： 1.瀝青混凝土(AC) 2.海事工程 3.鋼渣微粉 4.石灰石粉應用於水泥及混凝土研究 5.無水泥膠結材研究	1,833	115.12
鋼鐵製程副產物應用之減碳效益研究	1.轉爐石固碳安定化研究與評估。 2.高爐水泥現地應用之減碳效益評估。 3.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道路全生命週期碳足跡盤查驗證。 4.爐石殘鋼回收技術精進。	888	115.12

4.中鋼構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臺幣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國震中心-BOX內隔板鉚接自動化技術精進與推廣	精進多層多道AI專家系統，減少打渣與鉚道輪廓掃描之次數與程序，並優化機械手臂運動軌跡與速率，加速運作流程。	75	115.12
鉚道視覺辨識技術開發	建立適用於協作機器人臂(Cobot)的視覺辨識技術，目前進行填角鉚道辨識測試。	300	115.12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臺幣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冷軋箱型柱(BCR)/冷衝壓箱型柱(BCP)自動化銲接程序建置	建置自動翻轉銲接設備。	5	115.08

5.中宇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臺幣萬元)	預計完成時間
水中去除鈣硬度之結晶軟化法技術改良與無核化結晶研究	與學/研界合作成立技術研發案： 1.於實驗室進行無核化結晶小模型測試。 2.於自來水廠進行無核化結晶小型模場測試。	200	116.12
減碳技術研發	探討從煙道氣中捕捉的CO ₂ 利用方式，例如運送至轉爐進行底吹，測試其效果是否有利於煉鋼製程，目前多方收集資料，探討相關利用途徑。	100	116.12
酸性氣體脫硫煙霧技術建立	114年更新模場，以較接近燒結工場實際煙氣成分的條件，完成120小時連續運轉，達成SO ₂ 去除率>95%、PM2.5去除率>90%之目標。下一階段評估應用於燒結場既有脫硫反應器。	300	115.12
中低溫板狀脫硝觸媒測試	1.評估中低溫觸媒之應用，114年已完成小量應用於燒結場既有脫硝反應器之目標，將持續觀察中低溫觸媒於逐步降溫環境之效率，收集溫度與效率等數據，建構數值模擬驗證，預估實場之脫硝/戴奧辛率皆可>80%。 2.脫硝反應器更換為中低溫觸媒可大幅降低燃料需求，增進環保節能效益，後續將評估擴大應用於煉焦工場。	300	115.12

展望未來，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將持續開發具高技術含量、高獲利能力及高產業效益的精緻鋼品，致力於建立自主核心技術，並推動低碳綠色製程以及節能減碳技術開發。同時，結合國內用鋼產業成立研發聯盟，運作更多元的產業升級方案，以滿足下游產業的用料品質需求並促使下游終端產品高值化，提升鋼鐵上下游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本公司亦整合集團行銷資源，提升對客戶之銷售及技術服務。

(六)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臺灣碳費三子法

臺灣於113年8月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三項碳費子法，環境部後續亦公告《碳費徵收費率》，根據法令規定，企業設定119年指定削減率目標，並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即可適用優惠費率。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向環境部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於115年獲環境部核定，確認符合首(115)年申報應繳碳費時適用優惠費率資格，可降低碳費支出。

2.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正式實施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自115年起正式施行，進口商須每年申報進口產品碳排放量，並就超出歐盟所訂定標準值之排放量，購買相應數量之CBAM憑證。本公司除已依CBAM規範建置可被驗證之資訊流及盤查能力外，亦持續推動減碳措施，降低產品隱含碳量，同時強化客戶溝通並滾動式調整銷售組合，以維持貿易順暢，降低衝擊。

3. IFRS永續揭露準則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4年11月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令規定，本公司應於115年正式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於116年起於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於114年完成辨認集團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財務影響，並依據評估之永續相關重大財務資訊，辨認應蒐集之報導邊界內及價值鏈中之資料，確認應蒐集之資料符合IFRS永續揭露準則及相關法規要求，導入進度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情形。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規章，確保於時程內完成揭露。

4. 美國50%鋼鋁關稅及對等關稅

美國於114年6月依《貿易擴張法》第232條款將進口鋼鋁產品關稅

由25%調升至50%，對國際鋼鐵市場造成明顯衝擊，本公司直接銷美數量有限，惟國內以出口為導向之客戶如單軋業、API產業等，因主要出口市場受限，接單受到較大影響。114年第四季起隨美國本土鋼價再度上漲，有助國內下游客戶爭取銷美訂單，當地用戶亦得以逐步將成本轉嫁至終端市場；此外，國內下游客戶亦嘗試開發過往未著墨之外銷地區，預期115年接單或有機會緩步改善。另美國於114年4月宣布對全球實施對等關稅措施，臺灣對等關稅為20%疊加最惠國待遇(MFN)稅率，客戶因關稅政策反覆且貿易協議未定而推遲下單。115年1月臺美達成對等貿易協定(ART)，臺灣對等關稅降至15%且不疊加MFN稅率，使鋼鐵下游之機械、工具機、汽車零組件、家具與健身器材等產品整體稅負明顯下降，與日本、歐盟一致，有助下游接單信心回升，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115年2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對等關稅違憲，川普政府改以《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全球課徵10%關稅，目前美國與各國簽署之貿易協議如何執行尚待決定，政策走向仍具變動可能，惟整體衝擊已較114年減緩。

近年因應全球貿易壁壘高築，本公司外銷布局逐步擴展至中東、非洲、南美洲與東北亞等區域，並持續推動高值化轉型，以供應汽車、家電用鋼為主軸，透過產品組合優化與客製化服務，強化產品技術門檻與應用價值，穩固外銷競爭力。

5.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發布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1月22日公告並自發布6個月後施行，本公司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本公司受理揭弊單位為稽核室，檢舉人可透過專線、信箱及公司網站檢舉系統，就有關營私、舞弊、危害公司利益等不當情事進行檢舉，並設有檢舉人保護制度，處理檢舉案件時皆全程保密。後續亦將配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之制定，修訂及完善本公司之檢舉制度。

(七)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資通安全風險

科技日新月異，為支撐集團營運需求，本公司從自動化、智慧化與集團化等角度規劃永續發展藍圖，整合產官學研資源與智慧技術，推動制度與流程優化，建置高度整合且合規之業務系統。

因應資安風險日益升高，本公司對資訊安全要求與時俱進，除導入外部專業顧問資源外，亦積極培育資安人才，114年已有12位資安人員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證照、13位資安人員通過經濟部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初級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鑑定。此外，本公司從網路到端點導入更全面完整的安全防護，為提高同仁資安意識，定期舉辦資安聯防會議、社交工程郵件演練及教育訓練等，並持續強化資安事件偵測監控與通報機制，打造資安戰情儀表板，同時對關鍵資訊供應商實施分級管理與持續監控，降低供應鏈資安風險。

本公司每季召開資訊安全委員會，針對各方關注之資安議題進行討論與因應，並已通過ISO 27001:2022資訊安全認證，證書有效期間為114年1月6日至117年1月5日。本公司採取內部強化防護、外部減少攻擊面、強化資安意識之策略，善盡資訊安全之管理責任，建立起有韌性的企業資訊安全。

2.數位轉型

有鑑於人工智慧、物聯網、巨量資料、機器人與自動化已成為智慧製造轉型之共通核心支柱，可帶動產能提升、品質優化、成本降低以及安全與環境效益，本公司近年深耕內部數位轉型，以AI改善製程效率並應對人力挑戰，另於112年在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下設立「數位轉型推動小組」，負責業務領域專案之推動、AI人才培育及技術升級，並透過專題講座、數位技能培訓課程(包含AI實務案例與生成式AI工具等)，持续提升員工數位技能，同時積極

與外部專家交流，確保發展方向與技術水準持續提升，目前累計已完成465件數位轉型專案，年效益約達20億元。

本公司數位轉型採用跨領域合作模式，各單位共組團隊，以實際需求驅動智慧方案開發方向，並透過先期成功案例逐步複製推廣，實現數位轉型效益最大化。

3. 低碳製程技術導入

鋼鐵業屬於國際認定之難減產業(Hard to Abate Sectors)之一，於邁向碳中和過程中，普遍面臨前瞻低碳製程尚未全面商業化、關鍵資源供給不穩定，以及設備汰換與技術開發資本需求龐大等挑戰，短期內仍以提升製程能源效率為主要可行路徑，長期則須逐步導入氫能冶金及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等技術，方能實現深度減碳目標。

本公司於110年在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下設立「節能減碳及碳中和推動小組」，對標國際指標鋼廠與產業發展趨勢，規劃「短期減碳、中長程先低碳再零碳」之139年碳中和路徑，並定期追蹤各項減碳技術之研發進展。本公司短期減量措施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能源為主，已取得顯著實績，114年已達成較基準(107)年減量7%之階段性目標；在中期減量措施方面，本公司已投入添加低排碳原料、增用廢鋼/減用鐵水、噴吹富氫氣體及鋼化聯產等技術之研發與測試，並透過持續驗證與定期追蹤，逐步累積低碳製程導入之技術基礎，期能加速低碳製程轉型。

(八)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年以來致力於精進ESG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公司治理，以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發布重要訊息，每年編製年報、永續報告書、ESG Insight等刊物向國內外股東、投資人、新聞媒體、客戶等利害關係人傳達公司營運及ESG相關之重要資訊及進展，並持續透過法人說明會、股東服務專線、新聞聯繫專線等管道維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暢通之溝通，以確保資訊之透明公開並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亦

運用數位工具分析輿情，並設有通報機制及相關事項處理程序，妥適管理企業形象及相關風險。

(九)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114年6月11日第18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通過收購興達海洋基礎(股)公司其他股東53.29%之持股，並已於114年7月完成收購，本次股權收購主要係為後續推動集團財務結構調整。另114年11月12日第19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取得興達海洋基礎(股)公司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以協助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暨調整經營方向，提高集團經營綜效。

(十)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廠房之擴充均已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並經完整、專業之評估程序，重大資本支出亦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核議。其中，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114年中碳董事會通過先進碳材料及塊材工廠擴建案；中機董事會亦通過廠房擴充案，預期擴增生產規模。

為降低市場變化風險，廠房擴充計畫皆已加強風險敏感度分析，並落實執行效益實績考核，施工期間亦重視工安管理及工程進度掌握，隨時掌控各項風險。

(十一)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集中之風險

(1)設備方面

本公司設備採購對象，向來均經廣泛調查後，邀請全球知名廠商參與競標，以避免採購來源過度集中現象。惟鋼鐵生產設備屬高度專業，從事之廠家原已相當有限，而近年來，各國設備供應商透過合併、購併、策略聯盟等方式以達到業務整合的目的，致使可提供報價之廠家不多，在競爭態勢降低之情況下，可能促使廠商提高報價，造成設備投資成本增加。

(2)原料方面

中鋼集團以鋼鐵為本業，一貫化作業鋼廠之主要原料中，煉焦

煤料源主要來自澳洲、少量來自加拿大，鐵礦料源主要來自澳洲及巴西、少量來自加拿大。為減緩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採取應變措施如下：

- ①持續關注並評估其他地區新料源。
- ②保留部份數量零購，彈性應變。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與集團鋼鐵公司為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兼顧全球布局發展策略思惟，採取「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之銷售通路策略，並依市況變化調整。具體措施如：加大新產品推廣以創造新價值；掌握關聯產業發展動態，擴充產品供應範圍；在具有開發潛力之海外市場設立裁剪中心或銷售據點，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建立長期穩固之策略夥伴關係，目前在中國大陸、東南亞、日本、義大利、墨西哥等地共設立9個裁剪中心及9個銷售據點，以分散個別區域經濟體景氣衰退之風險。

(十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114年至115年度年報刊印日(115.02.28)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14年至115年度年報刊印日(115.02.28)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四)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阮桃園、呂木蘭、江定鏞 被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參加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	1.阮桃園等環團民眾因不服臺中市政府環保局106年7月31日中市環綜第1060083497號函附106年7月2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7次會議決議，依法提起撤銷該行政處分之訴願，經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等人對訴願決定不服，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因本件訴訟之判決結果對於中龍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可能受到損害，故中龍於107年11月16日以獨立參加人身分參加訴訟。	無	107年7月26日	1.本件於109年3月25日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如下：「1.臺中市政府107年6月28日府授法訴字第1070140424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原告阮桃園及呂木蘭之訴均駁回。3.訴訟費用由原告阮桃園及呂木蘭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2.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576號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份暨該部份訴訟費用外均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11年訴更一字第10號判決「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告負擔。」 4.中龍於112年10月19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5月28日以112年度上字第869號判決「上訴駁回」，維持原審判決結果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臺中市政府與中龍敗訴定讞，經評估對中龍現行營運無重大影響。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遠東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鋼鐵) 被告：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鋁)	中鋁於109年3月30日收到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檢送遠東鋼鐵之民事起訴狀，訴求中鋁違反雙方簽訂之鋁捲分條委託加工合約(編號 101M210001 及 106-L7-A-0002)，以102~ 108年間委託分條加工量不足合約保證量為由，請求中鋁給付補償金新臺幣130,347,384元。	新臺幣 1.30 億元	109年 3月30日	法院已於114年1月6日將中鋁提出之鑑定事項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安永)進行鑑定，安永於114年11月26日完成現地查核，目前中鋁與安永針對查核區間之ERP接單及生產資料相關問題持續進行討論與釐清，安永預計於115年4月底前完成鑑定報告。
聯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鋼營造) 被告：瀚皇有限公司、博正國際醫院、阮蘭婷、阮馨嫻	1.聯鋼營造於108年7月1日、7月18日承攬博正國際醫院之機電、整修工程，嗣博正國際醫院於109年6月5日來函表示其須重新申請統一編號，要求改由瀚皇公司承擔契約、博正國際醫院及阮蘭婷則為瀚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本案已完工驗收多時，瀚皇公司仍未給付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新臺幣201,694,848元，經聯鋼營造多次催討未果，故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等人給付工程款。起訴後，基於《公司法》第99條第2項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追加瀚皇公司之負責人阮馨嫻為被告。 2.本案目前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案號：110年度建字第27號。	新臺幣 2.02 億元	110年1月 27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	因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法官裁定全案送鑑定，目前鑑定現勘已完成，鑑定報告預計於115年3月提送至法院，法院將待收到鑑定報告後再另行安排庭期。

從屬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資源)	114年2月中聯資源接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書，指述中聯資源儲運處相關人員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使中聯資源得以獲取短繳污水處理費等利益約新臺幣1.16億元，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等規定科以罰金刑，依法提起公訴。	總計短繳費用約新臺幣1.16億元，並求處罰金。	114年2月27日接獲起訴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構) 被告： 謝○祿、張○和、林○鋒、陳○展、陳○倫、展○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沈○)、泗○公司(兼法定代理人陳○杰)、健○公司(兼法定代理人萬○益)、正○企業行即萬○男、張○雯、曾○智	1.被告謝○祿等11人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中鋼構告訴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報告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14年11月19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4496號、第35818號)，認為被告之不法行為，致使中鋼構蒙受新臺幣134,189,983元之損失。 2.中鋼構於115年2月26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針對涉案人員與廠商提出損害賠償。 3.本案目前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案號：114年度訴字第850號。	新臺幣1.34億元	115年2月26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遞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已定於115年4月15日開庭審理(準備程序)。

(十五)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一一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二) 一一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 公司代號：2002；年度：114。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三) 一一四年度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後新任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比率：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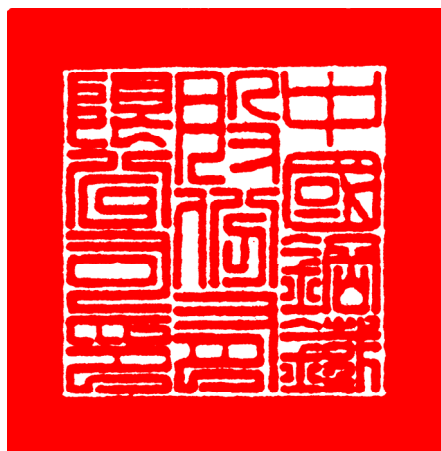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第18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3人)已於114年6月16日任期屆滿，114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19屆董事11人(含獨立董事4人)，同日第19屆董事會推選經濟部法人代表黃建智先生續任董事長職務，新舊任董事名單如下：

第18屆原任董事		第19屆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黃建智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黃建智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賴建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賴建信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胡文中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胡文中
董事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守道	董事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守道
董事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際昭	董事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際昭
董事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政義	董事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容綺

第18屆原任董事		第19屆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富	董事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陳春生(註)
董事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代表人：陳春生	獨立董事	王世坤
獨立董事	張學斌	獨立董事	盧佳琪
獨立董事	洪敏雄	獨立董事	楊琬如
獨立董事	高蘭芬	獨立董事	廖郁晴

註：115年1月12日本公司法人董事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來函通知改派代表人楊乙記接替陳春生，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建智

